



联合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2年7月3日至1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9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简称	vi
一. 导言	1
二.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的概览	3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3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3
三. 201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7
四. 精算事项	8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基金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	8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17
C.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精算费用	18
五. 基金的投资	22
A. 投资管理	22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27
C. 合规情况；风险管理(a)风险预算和(b)风险矩阵	27
D. 投资管理司业务应用实施情况；总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整合合规	28
E. 拟订CEM基准的研究成果	29
六. 基金的行政管理事项	32
A. 2010-2011两年期财务报表	32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现状报告	35
C. 紧急基金现状报告	36
D. 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供资	37
E. 关于建立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情况的报告	38

F.	基金业务连续性措施的现状	39
G.	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40
H.	医疗事务	41
I.	修改《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	44
七.	审计	46
A.	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	46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48
C.	外部审计	48
八.	治理事项	51
A.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	51
B.	任命下一任首席执行干事	52
C.	联委会第二次自我评价	53
D.	为解决基金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法律纠纷设立一个特设仲裁机制	53
E.	经修订的问责说明	53
九.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55
A.	小额养恤金	55
B.	联委会关于《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所述参与人家庭状况的指导意见	57
C.	在证实有欺诈行为时取消领取养恤金权利	58
D.	可能提高规定离职年龄的最新情况	59
E.	关于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购买缴费服务年数的建议	60
F.	首席执行干事关于适用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的报告	61
G.	在计划制订工作组 2010 年报告中和在联委会以前会议上提出的计划制订措施	61
H.	货币波动对基金养恤金影响的监测报告	62
十.	其他事项	64
A.	常务委员会第 193 次会议报告	64
B.	拟议的新的转移协定	64
C.	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情况报告	64

D. 值得联委会注意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	66
E. 选举常务委员会成员(程序规则 B.1 条)	67
F. 从法院认为对参与者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那里收回已经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赔偿金....	67
G. 遴选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以审查将提交 2013 年联委会届会的 2014-2015 年度预算	68
H. 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8
I. 其他事项	69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70
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71
三. 常务委员会成员	76
四.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估值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偿还负债的说明	77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状况说明	78
六.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79
七. 投资委员会成员	80
八.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	81
九. 审计意见及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124
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126
十一.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156
十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162
十三.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165
十四. 《参与者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166
十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协联)的声明	176
十六. 2012 年 7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	178
十七.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79

简称

非行	非洲开发银行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职公务员协联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务员协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管理高委会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院	国际刑事法院
遗传生物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迁徙组织	国际迁徙组织
国际审计组织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于 194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间实体，按照大会核准的《基金条例》运作。根据其治理结构，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联委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23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中有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订正建议。条例和调整制度除其他外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扶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基金管理工作所产生的开支——主要是纽约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该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实际出席者的名单。

4. 联委会审议的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包括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的结果；(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就以下事项提出的报告：(一)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投资业绩；(二) 遵守规定情况和风险管理；(三) 采用商业应用程序的情况；(四) 制订基准研究的结果；(c) 养恤基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情况；(d) 执行关于停发本国货币轨道福利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条；(e) 介绍养恤基金的以下事项：(一) 经修订的整个基金风险管理政策；(二) 经修订的问责说明和(三)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f) 关于建立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报告；(g) 基金业务连续性措施的最新情况；(h) 关于监测货币波动对养恤基金退休福利的影响的报告；(i) 推选养恤基金下一任首席执行官干事；(j) 对规定的离职年龄进行研究的最新情况；(k) 可能对条例和管理细则做出的涉及以下事项的修改：(一) 必要的技术修改，以便根据过去对《条例》做出的修改协调各项规定；(二) 在发现欺诈行为时取消领受养恤金权利；(三) 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追加缴款的提案；(四) 收回应对死亡或受伤负责的第三方支付死亡或残疾福利；(五) 阐明配偶的定义；(l) 医疗咨询人的报告和考虑规定参加养恤基金要进行标准体检的问题；(m) 新的拟议《转移协定》。

5. 联委会审查并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账目和业务的报告(见附件十)。联委会还审议了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披露投资管理司向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的报告。
6. 联委会审议的已列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a) 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起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的联合研究；(b) 联委会进行的第二次自我评估；(c) 可能为离职后医疗保险提供资金一事；(d) 可能为养恤基金和劳工组织之间的仲裁建立一个特别机制。
7. 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六。
8. 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七。
9. 根据《基金议事规则》附录 4 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十六。
10. 下文第二章概述联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三章概述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十章阐述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向大会通报的事项。本报告中的重要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显示。
11. 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决议草案见附件十七。

第二章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的概览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2. 联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以下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联委会建议批准修订《基金条例》，允许用应领取养恤金来偿还因工作人员对参加养恤基金的雇主进行欺诈而造成的财务损失。养恤基金要把一部分养恤金福利还给有关成员组织，参与人必须被判犯有欺诈雇用他的组织的罪，并和相关国家法庭发出的最终和可行的命令为凭证。在有关参与人死亡时即停止对成员组织的支付，且所付金额不增加养恤基金本应支付的总额。对《基金条例》做出的相关修正见附件九，对《管理细则》做出的相关修正见附件十二；

(b) 联委会认识到，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认定，由于寿命延长对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把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将改善基金的精算情况。因此，请大会授权联委会决定把养恤基金新参加人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最迟于 2014 年生效；

(c) 请大会同意按附件十四所述，由联委会批准养恤基金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签订的两个新的《转移协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联委会建议按附件十一和十三所述，批准根据联委会过去通过并获大会批准的决定和建议对《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做出的修改。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情况

13. 大会不妨注意到关于联委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的下列情况：

(a)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表明有亏空，数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这是过去八次精算估值中第二次上报基金亏空。上一次精算估值有亏空，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8%。联委会注意到，2009 年 12 月 31 日后精算亏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回报低于预期；

(b) 联委会在 2011 年获悉养恤基金第二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结果。联委会注意到，完成这一研究的独立精算事务所得出了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很相近的结果并认为估值采用的假设总的来说是合理的。研究产生的建议是，对投资证券组合(即资产分配)略作修改，增加对房地产和商品等实物资产的投资。采用这一修订后的投资战略，假定通货膨胀率为 4%，长期投资回报目标就可以维持名义 7.5%、实际 3.5%；

(c) 联委会在 2012 年届会上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同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债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协商后，

审议可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持养恤基金的持久性。联委会指示工作组重点关注长期持久性，包括治理、投资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

(d) 关于根据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出的养恤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假定不考虑今后生活费的预期增长，养恤基金有多达 130% 的资金。如考虑到今后生活费的预期增长，则资金筹供率下降到 86%。关于《条例》第 26 条，没有各成员组织为弥补亏空而缴款的规定；

(e) 联委会审议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构成，同意规定委员会成员任期期限为 15 年。联委会还建议秘书长任命四名委员会成员；

(f) 联委会注意到，对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成本和(或)节余进行的定期审查表明，情况与以往的评估相仿，因此决定目前无需对相关假设做出任何改动；联委会还要求继续结合精算估值，对修改双轨办法的成本和(或)节余进行审议；

(g) 在 2011 年届会上，联委会在经过竞争招标后建议秘书长任命 Buck Consultants, LLC 在今后四年中担任联委会的顾问精算师；

(h) 联委会还在 2011 年确认，投资管理司目前提供的投资信息将继续提供，并在投资报告中另外提供其他信息，包括按资产类别开列的持有证券、按资产类别分列的业绩、风险信息和投资收入以及比照养恤基金的回报目标(例如根据精算结果供资)的业绩情况；

(i) 联委会讨论了受雇于成员组织要进行的体检的标准和根据基金条例第 41 条作出的规定。秘书/首席执行官建议联委会采用“健康状况适合就业”的标准，作为有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合同在联合国雇用的依据。联委会要求就此另外提供信息，并把改项目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

(j) 联委会批准了对《管理细则》第 H.6 条做出的修正，把在有医疗证据表明有预计无法康复的长期残疾时发放残疾金的复审期从 3 年延长到 5 年。联委会还批准对《管理细则》第 H.10 条做出类似的修正，把认定子女或二级受抚养人丧失能力的复审期从 5 年延长到 10 年。对《管理细则》做出的修正见附件十二；

(k) 联委会注意到根据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要求；就投资管理司向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一事，提供的信息。联委会获悉，正在起草关于正式安排提供这些咨询服务的文件。联委会要求向 2013 年下一届会议报告有关安排；

(l) 联委会赞赏地确认采用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取得的重大进展，欢迎提高今后财务报表的透明度。联委会注意到，采用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养恤基金财务报告的最大变化是财务结果的变动会更大和衡量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m) 联委会紧急基金状况报告和 2007 年以来在联委会鼓励下做出的支付有所增加的情况；

(n) 联委会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的建议，即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资金问题的决定应依循联合可能采用的方法；

(o) 联委会审查了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在建立这一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p) 联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养恤金业务连续性的措施。联委会还指出，养恤金在过去几年中采取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措施和其他举措进一步改进了养恤金的管理；

(q) 联委会指出，提交给它的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手册是行业最佳做法，是养恤金过去几年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成就。联委会批准了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r) 向联委会介绍了联委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概述了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联委会认可了报告，包括审计委员会关于基金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编制报告时全面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条提出的准则；

(s) 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养恤金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t) 联委会批准了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

(u) 鉴于秘书/首席执行官 Bernard Cochemé 即将退休，联委会决定以鼓掌方式建议秘书长任命 Sergio Arvizú 为基金下一任首席执行官兼联委会秘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v)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的问责订正说明。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在同每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协商后，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的作用和职责的章节，并向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问责订正说明；

(w)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小额养恤金的报告，请秘书/首席执行官进一步研究小额养恤金和最低福利规定与其他所有提供最低数额福利的规定之间的福利金额有重叠的问题，以便起草规定，根据报告提出的方式和原则，协调和简化养恤金应支付的最低福利；

(x) 联委会审议了联络小组的一份说明，设立联络小组是为了审查与阐明有关根据《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核查参与人婚姻状况的准则的相关问题，提出阐明联委会先前准则的建议，并审查基金秘书处在执行准则时遇到困难案例。

联委会没有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它请联络小组酌情提供进一步说明和行政管理准则；

(y) 联委会认为，在可以采取的各种确保基金长期持久性的行动中，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把新参加养恤金的人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是优先事项。鉴于联委会愿意决定提高基金正常退休年龄，它敦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基金成员组织立即将新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

(z) 在重新向大会提交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购买缴费服务年数的建议问题上，联委会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aa)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金调整制度》关于停发本国货币轨道福利的第 26 条已执行；

(bb) 联委会记得，在有《养恤金调整制度》以来，经常研究币值波动对退休福利的影响和因离职时间不同金额有差异的问题。向联委会介绍了 2012 年第一季度对币值波动对应在各 国支付福利的影响的研究，涵盖了 90%应作为本国货币轨道福利支付的福利。联委会注意到本国货币退休金数额仍然维持在或接近为所述国家确定的预定数额；

(cc) 联委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基金秘书处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审查的结果；

(dd) 联委会审查并注意到对养恤基金被诉案件做出的 5 项判决。除了一个案件外，其他案件都维持了联委会的决定，表明《条例》和《细则》都得到适当执行；

(ee) 联委会审议了一个建议，即允许向第三方收回养恤基金支付的死亡或残疾福利，如果法庭认定该方应对参与人的死亡或受伤负责。联委会请秘书处修订有关建议，进一步具体阐明执行这一建议的范围和条件，并推迟到 2013 年届会审议这一问题。

第三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4. 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里，养恤基金参与人数从 117 580 人增至 120 774 人，增加了 2.7%；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61 841 宗增至 65 387 宗，增加了 5.7%。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时，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23 147 宗，提前退休金 14 405 宗，递延退休金 7 161 宗，鳏寡恤金 10 996 宗，子女养恤金 8 401 宗，残疾津贴 1 238 宗，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 39 宗。在该两年期内，一次性支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14 332 宗。附件八附录中的表 1 和 2 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5. 在同一个两年期里，基金本金从 33 114 592 668 美元增至 35 206 870 113 美元(见附件八，报表二)。本期基金的投资收入为 27 亿美元，缴款和其他收入为 43 亿美元，基金总收入为 70 亿美元。前一个两年期的总收入为 64 亿美元。

16.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两年期支付的养恤金和开支为 42 亿美元，前一个两年期支付的养恤金和开支为 39 亿美元。

17.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两年期中，缴款额比支付的养恤金额多出 6 800 万美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两年期中，支付的养恤金比缴款多出 4 200 万美元。

18.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这一年中，基金的整个投资业绩为-3.9%，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年度为 10.3%，而基金同期的业绩基准分别为-1.4%和 10.9%。

19. 附件八报表二列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投资总表和投资成本和市值比照表。

第四章

精算事项

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

2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基金条例》第 12(a)条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21.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果已于 2010 年汇报给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精算估值的基础

22. 估值是按精算师委员会提出的经联委会在 2011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

23. 同过去 12 次估值一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浮动市值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市值 15%为限。根据这种方法，精算资产价值为 408.150 亿美元，即截止该日的资产市值(经现金流调整后为 398.381 亿美元)的 102.45%。

24. 精算假设包括用于不同组合中的三套经济假设和三套参与人增长率假设。

25. 根据三套实际投资回报率假设(2%、3.5%和 2.5%)进行估值。采用 3.5%和 2.5%的实际投资回报率时，仍保留 2009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 4.0%年通货膨胀率假设。但采用 4.5%的实际投资回报率假设时，年通货膨胀率假设下调至 2.5%。

26. 此外，按照假设的通货膨胀率，在通货膨胀率为 4.0%和 2.5%时，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年静态增加率分别上调了 4.5%和 3.0%。

27. 此外，用三套假设来反映将来在职参与人预计增加的变动：(a) 下个 10 年中每年正增长 0.5%，随后出现零增长；(b) 下个 10 年中每年正增长 1.0%，随后出现零增长；(c) 下个 10 年中每年负增长(1.0%)，此后出现零增长。

28. 2011 年估值所采用的这几套经济和参与人数增长假设见下表 1。

表 1

	假设(百分比)		
	一 ^a	二	三
A. 经济因素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除静态增加外)	4.5	3.0	4.5
名义利率(投资回报)	7.5	7.0	6.5
价格增长(反映在受益人所得养恤金的增加)	4.0	2.5	4.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回报)	3.5	4.5	2.5
通常指定数值	4.5/7.5/4.0	3.0/7.0/2.5	4.5/6.5 /4.0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	已含	已含	已含
B. 将来参与人数增长			
头 10 年每年(其后零增长):			
专业人员	0.5	(1.0)	1.0
一般事务人员	0.5	(1.0)	1.0

^a 正常的估值基数。

29. 2011 年, 精算师委员会提出且联委会同意, 将 4.5/7.5/4.0 这一套假设(即除静态薪金表增幅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加率为 4.5%, 名义利率为 7.5%, 开始给付后养恤金增加的年通货膨胀率为 4%), 以及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 作为 2011 年的正常估值基数。

30. 列入表 1 并列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中的五个具体组合如下:

- (a) A. 一加 B. 一(4.5/7.5/4.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b) A. 二加 B. 一(3.0/7.0/2.5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c) A. 三加 B. 一(4.5/6.5/4.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d) A. 一加 B. 二(4.5/7.5/4.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0%);
- (e) A. 一加 B. 三(4.5/7.5/4.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1.0)%。

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采用的人口假设及其他有关假设体现了精算师委员会 2011 年提出并经联委会核准的以下变动:

- (a) 修改人口假设(离职、提早退休和正常退休), 以便与实际经验更好地结合起来;
- (b) 修改有关采用折算办法和退休人员婚姻状况的假设。

32. 养恤金联委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计算列入这次估值中的行政费用用的方法是，用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预算数额的一半除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使用这种方法的结果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所含行政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9%。

估值结果分析

33. 表 2 载列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作了比照。

表 2

估值之日	估值依据	基金精算结存所需缴款比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差异(盈)/亏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5/7.5/4.0,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25.57	23.70	1.87
	3.0/7.0/2.5,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20.73	23.70	(2.97)
	4.5/6.5/4.0,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30.89	23.70	7.19
	4.5/7.5/4,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1.0%	25.41	23.70	1.71
	4.5/7.5/4,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1.0)%	26.11	23.70	2.4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24.08	23.70	0.38

34. 因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表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缴款率为 25.57%，而目前的缴款比率则为 23.70%，因而出现了精算亏空，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这表明，与公布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比率相比，所需缴款比率增加了 1.49% (即从 24.08% 增加到 25.57%)，当时，估值结果表明有 0.38% 的亏空。从表 2 可以看出，按照实际回报率为 4.5% 和 2.5%、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估值结果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2.97% 的盈余和 7.19% 的亏空，这表明，实际回报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35. 精算估值有另一基金资金到位状况的指标，即基金流动资产与估值日累积养恤金数值 (即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有参与人如于该日退休而应得的养恤金) 的比较。

36. 关于按养恤金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的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基金的资金到位状况与过去 10 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据此计算的资金到位比率随假设利率的不同而有差异，从 121% 至 130% 不等，对定期估值则适用

130%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不对养恤金作生活费变化的调整，则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到位状况大幅下降；目前的估值表明，资金到位比率介于 76%至 96%之间，对定期估值适用 86%的比率。如表 3 所述，自 1990 年以来，不论是否假设今后须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资金到位比率都有所改进。

表 3
1990-2011 年资金到位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今后根据下列情况支付养恤金:	
	不调整养恤金(百分比)	调整养恤金(百分比)
1990 年	131	77
1993 年	136	81
1995 年	132	81
1997 年	141	89
1999 年	180	113
2001 年	161	106
2003 年	145	95
2005 年	140	92
2007 年	147	95
2009 年	140	91
2011 年	130	86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披露说明

37. 大会第 47/203 号决议和第 48/225 号决议请联委会审议它提交估值结果的形式，并且除其他外，请它考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审计师请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估值结果的披露和意见，即提交：(a) 以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 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提交的资金充足程度说明；(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以便审计委员会在提出关于基金账目的意见中参考引用。

38. 据此，表 4 概述了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的五种组合得出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分别按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

表 4
估值结果盈/(亏)

经济假设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按美元数值开列(百万)
4.5/7.5/4.0, 10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0.5% (定期估值)	(1.87)	(6 709.8)
3.0/7.0/2.5, 10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0.5%	2.97	7 891.8
4.5/6.5/4.0, 10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0.5%	(7.19)	(38 599.0)
4.5/7.5/4.0, 10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1.0%	(1.71)	(6 379.3)
4.5/7.5/4.0, 10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1.0)%	(2.41)	(7 621.2)

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定期估值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有0.38%的亏空。

39. 表5分别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定期估值结果反映的基金按美元计算的预计负债和资产。

表 5

	2011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百万美元)	
负债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和死亡参与者或其受益人	27 710.3	24 395.6
预期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者、包括未来新参与者的受益人	103 467.1	89 614.7
负债共计	131 177.4	114 010.3
资产		
精算资产价值	40 815.0	38 154.0
未来缴款的现值	83 652.6	74 634.0
资产共计	124 467.6	112 788.0
盈(亏)	(6 709.8)	(1 222.3)

40.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表5所列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或亏的数额仅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各种精算假设，如果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将来会产生什么结果。估值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用的精算假设。上文表2显示，按4.5/6.5/4.0估值基数

计算，也就是说，按 2.5% 的实际回报率计算，就会出现亏空，亏空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19%。按 3.0/7.0/2.5 估值基数计算，即按 4.5% 的实际回报率计算，就会出现盈余，盈余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97%。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在考虑以美元计算的精算盈余时，应仅考虑其与负债数额的比率，而不应考虑其绝对数值。200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亏空数额为 12.223 亿美元，即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1.1%。这次定期估值的亏空数额为 67.098 亿美元，即占基金预计负债的 5.1%。

假设的预测模式

41. 基金今后 50 年估计进展的假设模式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设、并采用 10 年参与者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制定的。结果按名义数值和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式显示，基金的资产以美元计算实际增长了 33 年，然后才开始下降。这些模式还显示，按年度养恤金给付的倍数计算，资产到 50 年期终了时将从 17.7 减少至 10.8。此外，还建立了其他一些假定实际投资回报率为 2% 至 5% 不等的模式。这些模式显示，如果基金的实际回报率低于 3.5% 的假定回报率，则按美元实际数值计算，基金资产将减少得更快（例如，在按假设的 3% 实际投资回报率计算大约 23 年后）。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

42. 联委会在其 2010 年会议上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基金的会计准则。

43. 根据 2010 年的商定，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金计划的核算和列报”，采用以下列方式列报基金的精算负债：

- 应计养恤金的精算现值在基金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每个两年期按照精算估值时间表计算《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所述负债
- 在估值报告后增列《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所述精算资料

44. 表 6 列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会计准则》所述核算和列报资料。

表 6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计划的核算和列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承付)的退休金计划养恤金的精算现值^a

	如果将来在下列情况下支付养恤金:	
	按照条例不调整养恤金的规定	按照条例调整养恤金的规定 ^a
	(百万美元)	
既得退休金精算值 ^b		
现领取退休金的参与者	18 440.4	27 397.0
离职的既得参与者	161.9	313.3
在职参与者	10 097.3	15 629.6
既得退休金共计	28 699.6	43 339.9
非既得退休金 ^b	1 092.4	1 631.3
累积的计划退休金精算现值总额	29 792.0	44 971.2
资产市值	39 838.1	39 838.1

^a 结果包含双轨调整制的加载。^b 名义利率(投资回报)7.5%，年通货膨胀率 4.0%。

根据其他资产精算值方法得出的定期估值结果

45. 联委会在 2011 年届会上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为进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决定保留现行资产估值方法，但又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研究其他资产估值方法的技术优点，以便进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估值工作。委员会还同意在 2011 年估值报告中列出本次估值采用其他资产方法得出的常用基数结果，以供参考。

46. 按照 4.5/7.5/4.0 的基数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定期估值基数)，采用其他资产方法进行估值，所需缴款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4.61%，因而得出 0.91% 的精算亏空率，而采用现行精算资产估值方法得出的精算亏空率为 1.87%。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47. 精算师委员会在给联委会的报告中关切地指出，本次估值表明有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1.87% 的亏空，继续了过去五年精算估值精算结果呈下降的趋势。委员会忆及先前的建议，即宜维持大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1% 至 2% 的精算缓冲，以抵消金融市场波动对基金长期偿付能力的影响，应对基金的到期支付。委员会指出，目前的估值结果位于 2% 缓冲区的上端。虽然委员会一致认为没有必要立即就提高现行缴款率问题采取行动，但它认为，联委会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亏空情况继续恶化。

48. 委员会指出，基金投资的市值有很大的波动，从市场基准和 3.5% 的实际投资回报假设来看，最近几年没有实现投资回报目标。此外，委员会承认，上次精算估值后出现的严重投资损失是资金亏空增加 149 个基点的主要因素，今后如出现低于投资回报目标的类似投资损失，则会出现严重低于安全限度的结果。

49. 委员会指出，由于前两个两年期的投资结果低于回报目标，考虑到目前有精算亏空，因此大约 3.9% 的年实际回报率其实更能反映基金的长期需求。委员会还确认，2013 年将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结合对精算假设的审查，再次审查投资回报假设。

50.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人口假设、特别是观察到的退休后死亡率低于预期，这也造成基金负债。委员会回顾，最近已对基金的死亡率假设进行修改，这一修改体现了寿命至 2027 年预期会提高的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今后可能需要对寿命假设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可以修订，以便根据精算结存需要，提高缴款率。按照它在过去几年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再次强调，联委会需要考虑延长正常退休年龄，以减轻寿命延长带来的影响。

51. 委员会审查了基金资金到位情况，即在未适用生活费调整情况下，从上一次估值的 140% 减少至本次估值的 130%；如果适用这些调整，则从 91% 减少到 86%。委员会指出，假定每年都适用于养恤金的生活费调整对资金到位产生的影响大约为 66%（在基本假设情况下）。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资金到位情况，特别是生活费调整的影响

52. 委员会在审查由顾问精算师完成的现金流长期逐年预测后，目前不认为有流动性问题，尽管投资回报今后将越来越多地用于支付养恤金和开支。就中、短期支付养恤金而言，基金能履行养恤金支付承诺。不过，委员会将在顾及预期缴款和基金资产预期仍有的 3.5% 实际回报率的同时，继续密切监测这一问题。

估值结果说明

53. 附件四列有顾问精算师编写的经精算师委员会批准的精算资金充足的说明。该说明指出：

“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基金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亏空。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398.381 亿美元。因此，资产市值也超出截至估值日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54. 附件五列有精算师委员会通过的基金精算情况说明。精算师委员会在说明中指出，委员会已经：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在考虑到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采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的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要支付的养恤金”。

55.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 2013 年就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估值要采用的假设向联委会提出建议。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56. 联委会要求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澄清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总体而言，联委会指出，本次估值显示，有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1.87%的亏空，亏空增加主要是投资结果低于预期造成的。联委会还指出，在未来精算估值结果中，必须将未来长期实际投资回报率保持在 3.50%的预定水平。

57. 联委会要求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表明，从精算亏空角度来看，促使委员会立即采取行动纠正精算亏空的触发点是什么。报告员指出，委员会把正负 2.0%的精算亏空视为缓冲区，而不是触发点。但应将超出缓冲区的亏空视为警告，表明应坚决考虑采取补救措施。如精算失衡不单纯是周期性的，而是一个更有结构性的趋势，就尤其必须考虑采取纠正行动。

58. 联委会注意到估值报告列入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所述负债，每个两年期都将按照精算估值时间表计算这些负债。

59. 考虑到本次和以往各次精算估值显示有亏空，联委会强调对《基金条例和细则》进行任何修改都必须谨慎从事。

结论

60. 联委会决定，它应处理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情况，因为有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的精算亏空，这是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现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0.38%的亏空后，第二次出现精算亏空。联委会认为，必须谨慎处理基金的精算亏空，并必须考虑基金的长期收入和支出。

61. 因此，联委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其与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秘书长基金资产投资代表及联委会秘书协商，考虑可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基金的长期持久性。联委会指示工作组不要重点关注削减费用措施，而是注重长期持久性，包括治理、投资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

62. 秘书/首席执行官向联委会报告说，按两次为期 3 天的会议，包括可能提供精算协助计算，工作组的费用估计为 174 000 美元。这些费用将在基金本期拨款内匀支，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将报告支出情况。

63. 可持续性工作组成员如下：

V. Gonzalez Posse 女士(联合国)	理事机构
D. Chumakov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
A. Hinton 先生(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V. Yossifov 先生(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候补)
T. Repasch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候补)
A. Roy 先生(联合国)	行政首长
T. Panuccio 女士(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J. Lloberá-Serrá先生(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候补)
A. Lakhanpal 先生(联合国)	参与人
K. Bruchmann 女士(世卫组织)	参与人
D. Neal 先生(原子能机构)	参与人(候补)
R. Eggleston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G. Schramek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P. Barrett-Reid 女士	退職公务员协联(候补)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64.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委员会两名正式成员 Denis Latulippe(加拿大, 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和 Bernard K. Y. S. Yen(毛里求斯, 代表非洲国家)的三年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他们均表示, 如联委会决定建议再任命他们, 他们愿意继续在委员会任职。附件六列有委员会目前的成员。

65. 此外, 精算师委员会两名临时成员即 Klaus Heubeck(德国, 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和 Carlos L. Nathal(墨西哥,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年任期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他们都表示愿意接受重新任命。联委会审议了临时成员任期目前为一年的情况, 批准将其改为两年, 以配合奇数年审查精算假设和偶数年审查精算估值结果的标准做法。

66. 联委会对精算师委员会成员深表谢意, 并决定建议秘书长按照《基金条例》第 9(a)条重新任命 Denis Latulippe 和 Bernard K. Y. S. Yen, 任期三年, 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并重新任命 Klaus Heubeck 和 Carlos L. Nathal, 任期两年, 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7. 此外，联委会获悉，联委会 2011 年建议重新任命 Jiří Král (捷克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和 Hernando Pérez Montás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任期三年，他们在委员会任职已超过 10 年，秘书长在考虑这一建议时仅将这两名成员的任期延长了一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而不是要求的三年，因为秘书长想知道联委会对是否需要有一个列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委员会成员标准任期的意见。

68. 经过讨论，联委会同意秘书长有关任期期限的建议，还同意精算师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15 年，并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相应的修订。联委会还建议秘书长把 Jiří Král 的任期延长两年，把 Pérez Montás 的任期延长一年，均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使委员会仍然有全部成员。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干事开始进行寻找，以推选委员会新的候选人，任期三年，从 Montás 任期届满时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包括就此同所有成员组织联系，如有可能的话，侧重挑选一名合格的女候选人来填补该职位。

C.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精算费用

69. 记得大会在 1991 年和 1994 年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准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三项修订，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些修订如下：(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规定，对提交了高费用国家居住证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在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时给予更高的生活费差额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c) 同样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120%的上限”规定减为 110%。200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准了养恤金调整制双轨办法的一项新规定，将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联委会和大会要求在进行基金精算估值时审查这些措施产生和节约的费用。

1992 年 4 月的修订

70.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对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支付的 1 070 人的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产生了影响。这些受益人是在此期间退休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他们提供了在已达到生活费差别调整数适用标准的国家居住的证明。向联委会提交了关于在有关 17 个国家支付的养恤金的简要报告，其中列有按以前的安排应支付的数额。

71. 根据这些数据，顾问精算师最近对 1992 年 4 月的修订新产生的费用进行的评估表明，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5%。这一评估采用的方法与 1994 年至 2009 年的评估采用的方法相同，考虑到了审查期间实际增加的支付额以及养恤金领取人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化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联委会注意到表 7，该表按评估期分列了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修订所产生的费用变化。

表 7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修订所产生的费用

评估期	费用占应计养恤金 薪酬的百分比	有关养恤金数目	与上一评估期相比， 受影响的养恤金 数目的增加数
1991 年的初始估计费用	0.30	—	—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143	—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390	247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552	162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0.26	604	52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24	614	10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14	627	13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0.12	692	65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11	755	63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13	858	103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15	1 070	212

将 1992 年 4 月 1 日修订的适用范围扩大到 1995 年 7 月 1 日或其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参与人

72.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了 42 份根据修订后的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提交国家居住证明的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的退休金。

73. 由于依据这项措施实际调整的养恤金数目一直很少，不可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这一修订产生的新费用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评估。有人指出，实际情况与精算师委员会在最初审查和核准这项措施时发表的意见一致。

将 120%上限规定减至 110%

7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向 54 893 人给付了主养恤金(不包括子女养恤金和仍在递延期的递延退休金)，其中 35 938 人，即 65.5%，为仅享有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18 955 人，即 34.5%，为适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即有美元轨道数额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两种养恤金记录的人员)；在总共 18 812 人中，适用上限规定的案例有 86 人(占 0.5%)，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总共 17 845 人中，有 168 人(0.9%)适用了上限规定。因此，自 2009 年以来，适用上限规定(1995 年 7 月 1 日及其后离职的，上限为 110%，此日期前离职的为 120%)的人员的案例数目和所占百分比都下降了。

75. 自实行 110%上限规定之日起,即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职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养恤金具体情况如下:在确定的 29 211 份主养恤金中,19 057 份,即 65.2%,为仅选择保留美元养恤金福利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10 154 份,即 34.8%,为选择养恤金双轨调整制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在养恤金双轨支付的案例中,2011 年第四季度向 7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了相当于当地轨道数额的 110%的给付额,向 407 人支付了美元轨道数额(即美元轨道等值数额高于当地货币数额,但低于 110%这一上限数额)。在其余双轨支付案例中,向 77 名受益人支付了当地轨道数额(即当地货币轨道数额高于美元轨道数额)或美元轨道养恤金的 80%的最低养恤金。

76. 联委会还注意到,在本次精算估值工作中,顾问精算师根据 1990 年后数据,估计整个双轨制引起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06%;最近一次估值中使用的精算假设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0%。为评估双轨制 110%上限规定节省下的费用,顾问精算师比较了下列两个数字:(a) 根据对 1990 年后的数据的评价和预测,假定不采用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20%的上限减至 110%的办法,双轨制产生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8%,和 (b) 也是根据 1990 年后的数据,双轨制降低上限办法后产生的长期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1%。

77. 联委会注意到,实行 110%的上限规定带来的长期节余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2%;在提议更改上限时,估计的精算节余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鉴于目前对节余的估计是根据有限数据做出的,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提出,需要继续分析更多年的经验,才能对产生的节余做出肯定的估计。

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78.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采用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的做法的信息。在报告所述期间,受此影响的案例数目远远低于 2004 年计算成本时假定的 420 例。但是,联委会认识到,今后各时期的案例以及因此而增加的养恤金数额将因所考虑的整个时期的具体情况而异。作为对这项新措施进行初次审查的一部分,基金审查了 2005 年 4 月 1 日起采用这一措施后实际产生的影响,发现在该年剩下的 9 个月中,平均有 196 例有资格获得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的案例。表 8 列有此后每年的案例平均数。

表 8
采用美元轨道 180%最低数额的分析

截至	案例平均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	196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44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8

截至	案例平均数
2008年12月31日	147
2009年12月31日	138
2010年12月31日	134
2011年12月31日	77

^a 200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这9个月的情况。

79.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根据最小的精算影响和非常有限的的数据，认为此时似乎不需要对这项新措施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或作进一步调整。联委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的提议，即今后要结合精算估值活动，继续监测和评估这项新规定的影响。

联委会的结论

80. 联委会注意到有关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做出的修改产生的实际费用/实际节余的评估。联委会指出，目前无须在下列任一方面做出任何修改：(a) 缴款率或(b) 修订后的华盛顿公式和上限规定的现有参数。联委会认为，在每次进行精算估值时，应继续监测1992年后修订养恤金调整制双轨做法产生的费用和(或)节余，继续发现并向联委会报告任何明确的趋势。

第五章

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管理

81.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投资管理报告，报告概述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济和金融环境、所做的投资决策以及基金的投资业绩。该文件还包括各种历史统计数据。

82. 秘书长代表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市场价值为 397 亿美元，比前一年的 414 亿美元减少 17 亿美元，即减少 4.1%。2011 年 5 月，基金价值达到了前所未有的 445 亿美元最高值，表明 2011 年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由于对欧洲债务危机的忧虑增加，金融部门进行去杠杆化，一些发达市场疲惫，新兴市场有通胀压力，因此全球经济增长疲弱。这几年一直是主要增长动力的全球新兴市场，也未能幸免。虽然基金此前也曾青睐股票，但投资委员会 2011 年 7 月开会后，投资管理司开始大幅度减少股票的投资。尽管从历史上看股票估值仍有吸引力，但欧洲日益恶化的情况在年底削弱了股票价格。

83. 不仅就绝对值而言，而且相对基准而言，2011 年的基金业绩表现也面临挑战。2011 年，基金自 2009 年第一季度以来，首次成为净资产买家；而且自 2009 年第三季度以来，维持比重较大的股票。2009 年和 2010 年全球股市大幅回升使资金受益匪浅。然而，2011 年，资产配置效益是负面的，因为从 2011 年 7 月开始，股票市场大幅跌落。这是保本和避免资本损失比寻求高回报更重要的一年。

84. 秘书长代表请联委会注意，金融危机和低利率产生的影响，已经波及整个退休金行业。可以认为股票回报率下调是世界各地退休基金的风向标，突出说明公共退休金履行对受益者的义务有困难，包括负债增加和资金未到位，财政更加紧张，资本市场上下波动。低利率减少了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收入，且情况很严重，因为负债折现率更低。

85. 2011 年，投资管理司继续监测投资私募股权、基础设施、农业和林地及其他替代资产的机会。联委会获悉，投资管理司将继续进一步实现多样化，争取提高回报，降低风险，特别是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和不动产。目前，在多次与投资委员会讨论和向联委会介绍情况后，投资管理司正在逐步有条不紊地建立私募股权投资组合。

86. 关于 2011 年 12 月底之前这 10 年的每年回报率，基金业绩在进行风险调整后，仍然高于 60/31 的初步基准。不过，基金 2011 年的回报为 -3.92%，比政策基准回报 -1.37% 低 255 个基点。

87. 秘书长代表指出, 2011 年基准业绩低于基准的最主要原因是, 决定为避免过大风险, 减少对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主权债务的持有; 这些债券回报高, 但风险也高。在金融危机开始后, 高收益、高风险类的主权债务在占债券投资组合中的比例从 6.92% 下降到 2012 年年中的 1.13%。在同一时期中, 欧洲股票投资组合中的这类股票持有率从 5.15% 减至 0.5%。

88. 这一风险规避策略意味着, 基金没有本金损失, 同时 2011 日历年也没有赚取高于市场基准的回报。固定收入投资组合中还有比重非常少的日元, 因为考虑到日本债务占日本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甚高, 决定减持四分之三。这意味着, 因货币升值获得的回报未达到基准。

89. 秘书长代表向联委会出示了波动指数图, 这是一个显示市场波动的可靠指数。从 2011 年 7 月中旬起, 该指数上升, 2011 年 8 月达到高峰。产生波动的关键因素是日本地震和海啸(3 月)、美国债务从 AAA 下调到 AA(7 月)和希腊债券注销 50%(9 月)。基金没有持有希腊主权债务, 因此避免了本金损失。虽然基金市值 2011 年 5 月达到前所未有的 445 亿美元, 但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时, 回落到 397 亿美元, 因为资本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在过去 10 年中, 基金的业绩高于 5 年、7 年和 10 年的基准。

90. 基金不时重新调整股票、固定收入、房地产和短期资产类别的权重, 对风险偏好和基金的长期目标进行管理。2008 年, 基金避开股票, 但随后在 2009 年进行调整, 增加股票的持有。固定收入债券中的资产比例则出现与股票比例相反的变动。基金继续减持金融部门的股票, 因为该部门的风险高和波动性仍然很高。币值的变动总的来说对基金 2011 年的市值产生不利影响, 因为年底时欧元区对美元产生压力。

91. 关于基金的实际业绩, 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后, 基金业绩整个 8 年和更长的时间中仍高于实际回报率 3.5% 的目标(按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进行调整后)。秘书长代表指出, 精算估值报告显示, 从 1988 年到 2011 年底, 投资情况只对精算结余产生累计为 0.03% 的影响, 可以忽略不计; 这证实, 长期精算投资目标得到实现。

92. 基金 10 年中每年的名义回报率为 6.5%, 也高于 60/31 政策基准 5.9% 的回报率, 标准偏差低于基准(即风险较低)。

93. 2011 日历年, 基金资产投资收入(赚取的利息、股息、优惠券等)达到 12.2 亿美元。同期的管理费用总额为 3 250 万美元。这些费用包括全球投资顾问、托管人、独立总账管理人的费用及投资管理司的费用。

94. 秘书长代表强调, 在当前环境下, 股票出现负回报, 固定收入为历史上较低状况, 可用总收入近期不多, 可能低于长期精算需要。

95. 2011年，基金继续增加发展方面的投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达59亿美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52亿美元增加14.3%(按成本计算)。按账面价值向联委会提供了投资的细节。非洲投资增长3.2%，亚洲增长12.1%，欧洲增长5.2%，拉丁美洲增长28.2%，其他国际机构增长18.2%。发展投资大约为基金资产账面价值的17%。

96. 在2011年12月31日截止的期间，长期战略资产配置仍与2005年5月采用配置一样：60%股票，31%债券，6%房地产，3%现金及短期投资。战术性资产配置与基金股票战略资产配置可以有差异：股票为上下10个百分点，债券为上下7个百分点，房地产和短期投资为上下3个百分点。报告所述期间，视需要对各投资组合做了战术调整。

97. 关于基金的咨询安排，投资管理司在联委会上届会议后聘请Torrey Cove Capital Partners担任其另类资产非全权投资顾问，聘请Argus Research Company担任其北美非全权投资顾问。

98. 秘书长代表提到，长期回报率总的来说高于基准，成功满足了长期精算需要；但市场表现不佳，特别是2008年和2011年，这意味着短期5年或更短时间内的回报令人失望，低于长期需要。但是，在根据短期数据断定长期回报时要审慎小心。

99. 秘书长代表代表秘书长深切感谢投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感谢他们精心工作，指导基金投资的管理工作。秘书长代表还感谢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和基金的顾问，感谢他们一直支持基金，特别是在目前动荡不定的时刻。

100. 行政首长代表感谢投资管理司和投资委员会在经济动荡加剧之时开展工作。行政首长不反对按部就班地实现投资组合多样化。但他们对缺少业绩细节感到遗憾。他们希望获得更多的信息，了解新的风险管理能力如何得到利用。行政首长还要求提供更多的投资信息，包括投资组合的证券清单。

101. 与人小组代表感谢投资管理司和投资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提供的服务。他说，在联委会开会前举办的培训课程了解投资管理司的活动很有帮助，特别是有助于了解私募股权和投资风险管理。与人小组希望获得更多信息，了解投资组合的损失。此外，与人小组还希望知道今后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实现长期实际回报目标。与人小组还要求按国家分列基金投资情况，并同以往一样，将其提交联委会各届会议。

102. 理事机构代表也感谢投资管理司和委员会在艰难市场环境中辛勤工作。他表示，理事机构感到关注的是，基金市场价值低于上年同期，且业绩低于基准。理事机构希望看到有新的未雨绸缪战略或机制来改善业绩。

103. 秘书长代表指出，投资管理司已做出很大努力，通过安装RiskMetrics软件来减少和监测风险。该软件于2011年10月投入使用，投资管理司可以实时监

测投资组合的风险。不过，分析软件无法完全消除市场风险。需要灵活掌握，应付目前经济环境不稳造成的市场不确定性。投资管理司已经未雨绸缪，减少了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证券的持有。要实现基金的实际回报目标，就要进一步实现多样化，因为市场上固定收入的收益远低于 3.5% 的总体实际回报率。同时，基金不宜冒非常高的风险。3.5% 是一个长期目标，不一定每年都实现。不同经济周期的回报率会有正负，但从长期来看，基金回报率应该达到 3.5% 的目标。

104. 关于提高回报的新战略，不断稳妥地增加对另类资产的投资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基金最近聘请了一名私募股权投资顾问。高级投资干事和基金全面恪尽职守，逐步采用相关战略。私募股权投资预计将产生高回报，也会起多样化的作用。从长期来看，同规模相同的基金采用的方式一样，基金总值大约 10%-15% 可用于另类资产投资。不过，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准则，在目前人员编制水平和监测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每年最好承诺进行大约 1% 的投资。

105. 不同的资产有不同性质的风险，因此，多样化有助于降低基金的整体风险。对投资行业的投资者而言，有回报的投资略高于 50% 就是投资取得成功。有风险，也就有机遇。所有市场参与者在实现净总收益时，都会有一些损失。

106. 投资委员会主席充分肯定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的回应。他还指出，在目前市场动荡情况下进行投资，需要有毅力、耐心和勇气。基金对不同国家和货币的投资已经范围很广。投资委员会一年召开四次会议，包括 2012 年 2 月在博茨瓦纳开会。投资委员会主席表示，他经常与投资管理司司长和投资委员会成员交换意见。投资委员会成员来自不同地区，分布平衡，随时可以协助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的工作。

107. 联委会几名成员要求更详细地分析基金业绩低于基准和出现损失的情况。此外，他们还询问是否需要审查基准，以确定是否仍然适用。秘书长代表表示，财务报表中有更多详细信息，并宣布该司网站(<https://imd.unjspf.org>) 已经开始定期公布附有说明的月报。

108. 投资管理司主任提到，以审慎风险管理为例，基金降低了固定收入投资组合中高收入部分的比例。关于股票投资组合，基金无法在一些业绩最佳的市场投资，因为它仍没收到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认联合国免税地位的确认。例如，巴西政府最近证实它完全承认该《公约》，从而为基金购买新的债券扫清了道路。秘书长代表特别感谢投资委员会成员埃米利奥·卡德纳斯，感谢他做出努力，成功弄清巴西税务问题。

109. 投资管理司需要有常规能力，继续监测税务问题，特别是在新兴市场国家，如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在这方面，必须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110. 秘书长代表表示，被动的投资策略会提供与指数相同的回报，但会失去获得高收益的机会。从长期来看，基金在过去 15 年中，有 10 年业绩高于指数。如联委会 2006 年在内罗毕开会时所述，因费用问题和无法控制资产的配置，投资管理司不支持被动战略。投资管理司司长还表示，该司使用的基准是一个简单的现成指数，没有根据具体情况定制，以反映信贷限额或投资国防和烟草工业受限制给该司带来的约束和限制。

111. 行政首长请秘书长代表在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费用和比照基准的业绩情况和风险的情况下，从战略角度报告投资的动态。

112. 行政首长还要求秘书长代表在今后报告投资管理时，具体介绍基金退出业绩差的投资类别和增加对回报高投资类别的投资的情况，尤其是另类投资的情况。

113. 理事机构表示，投资问题最为重要，联委会应大力关注波动问题和基金达到基准的能力。理事机构说，正如参与人小组早先提出的，需要有一名全职的秘书长代表，而不是投资顾问。

114. 参与人代表强调说，他们希望更具体地报告投资业绩、成本和风险情况，尤其是在经济发生动荡时期。参与人代表回顾说，《条例》第 19 条允许联委会提供咨询意见，他们进一步解释说，联委会需要一名独立的投资顾问。他们表示，鉴于投资和投资管理司使用的工具很复杂，他们需要有人指导，以更好地了解这个领域。他们知道秘书长代表愿意提供更多培训和方便，以揭开投资的神秘面纱。他们还同意有一个全职秘书长代表的想法。

115. 行政首长认为，聘请顾问是传播信息效率最高和最经济有效的方法。他们认为，更多地利用现有资源，例如联委会与投资委员会加强互动，可以帮助满足这种需要。

116. 秘书长代表表示，参与人小组提出的要求突出表明，由于投资情况日益复杂，要更好地进行沟通和有更大的透明度。他建议更多地向联委会通报情况，利用投资管理司网站发布培训信息，写博客文章和促进联委会和投资委员会开展更多的互动。秘书长代表谈到关于有一个全职秘书长代表的建议，并说，他担任此职已有六年，在此期间，由于业务系统的复杂性和市场情况，工作负荷成倍增加。

117. 参与人小组感谢秘书长代表理解关于改善沟通的必要性。

118. 参与人小组和理事机构要求把他们赞成在投资管理司设立全职秘书长代表一职的意见记录下来。

119. 行政首长感谢理事机构提出建议，表示对建议确有兴趣。不过，建议涉及到预算问题，现在表示同意还太早。行政首长建议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重新审议这一建议。

120.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投资管理的报告。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121. 联委会获悉，投资委员会以下成员的任命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埃米利奥·卡德纳斯(阿根廷)、Linah Mohohlo(博茨瓦纳)以及临时任命的埃文·皮克泰(瑞士)。投资委员会现任成员名单见附件七。

122. 联委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延长以下人员的任命：卡德纳斯先生(正式成员，延长一年)；Mohohlo 女士(正式成员，延长 3 年)；皮克泰先生(临时成员，延长一年)。

123.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 Gumersindo Oliveros(西班牙)和塞西莉亚·雷耶斯(菲律宾)为新的临时成员，自 2013 年 1 月起任期一年。

124. 联委会获悉，要求 Oliveros 先生加入委员会，因为他具有投资经验和养老金方面的专长；雷耶斯女士将接替辞职的 Hilda Ochoa-Brillembourg。

125. 理事机构成员完全赞同任命委员会新成员的提议，并感谢投资委员会成员为基金提供服务。

126. 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的意向。

C. 合规情况；风险管理 (a) 风险预算和 (b) 风险矩阵

127. 风险和合规科副科长介绍了投资管理司执行风险与合规措施的最新情况。

128. 2011 年 10 月以来，风险分析系统一直在运转。证券业绩归属系统在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固定收入业绩归属系统正在研发中。风险和业绩分析现已是定期投资工作的一部分。

129. 投资管理司根据有风险的价值和跟踪风险，设定了绝对风险和相对风险的风险承受范围。投资管理司每周监测投资组合的风险，将投资组合的风险维持在预期范围内。

130. 2012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投资管理司对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进行了全面测试，以评估投资管理司是否做好准备，应对主要办公空间和纽约主要数据中心同时失去联系的情况。测试进行了两天，所有投资工作人员都远程连接到日内瓦国际计算中心的一个备用数据中心。这次测试是基础设施大幅度现代化的成果，投资管理司在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主任指导下，在过去三年中一直开展设施现代化工作。若在一年前发生类似情况，投资管理司就无法履行其核心职能。然而，由于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即使工作人员无法与主要办公场所和主数据中心接通，投资管理司也能够开展核心工作。投资管理司希望每年进行两次测试，以确保做好准备。投资管理司通过 2012 年 5 月的测试发现了一些薄弱环节，正在加以纠正。

131. 投资管理司与独立总账管理人一起制订新的编写报告的规定,以提高及时性。

132. 风险和合规科副科长说,投资管理司创建了一个网页,以及时发布投资业绩信息;还拟定了一项战略,以提高透明度。可从基金网站(www.unjspf.org)链接到这一网页。

133. 请联委会注意投资管理司的风险和合规进度报告。

134. 理事机构的一名成员以个人名义表示,在过去三年中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也给予了承认。必须有采用最佳做法的决心,没有这种决心就不可能取得进步。他回顾说,风险领域的工作人员一度很少;他对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

135. 参与人小组成员感谢提交报告。

136. 联委会注意到的报告。

D. 投资管理司业务应用实施情况; 总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整合合规

137. 投资管理司介绍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现代化的情况,因为现代化促进投资管理活动,使该司在全球市场中保持竞争力。投资管理司介绍了为以下方面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的情况:(一)负责管理组合投资和买进卖出的前台办公室;(二)负责合规和风险管理的中东办事处;(三)负责结算、记录保存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算及财务数据管理(包括投资管理司历史财务数据)的后台办公室。投资管理司的战略依循两个原则:使用成熟的行业标准工具和既定的安全做法。

138. 投资管理司介绍了信息和通信技术现代化的几个好处,重点强调4个方面:(a)在市场上保持竞争力,提供竞争对手使用的相同工具;(b)保留机构知识,保留组织内的专长,进行培训和知识交接;(c)进行有严格审计跟踪的合理、严格和系统落实的监管;(d)有相同严格监管的全天候不间断运行。

139. 投资管理司致力于提高全司投资操作的自动化,以消除完全用纸张进行的投资操作。迄今取得的自动化进展是:(a)2009年引进了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码(SWIFT),取代了与银行联系的传真机;(b)2010年实施了交易单管理、合规和金融数据交换(FIX)。通过金融数据交换可以同经纪人进行电子实时连接,通过合规制度首次做到在交易前合规;(c)2011年,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使投资管理司能监测投资风险和预留相应金额;(d)2012年,投资管理司正在增强业务系统,以简化结算处理,维持资产的持有,实时表明利润和损失;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核算制度将维持一套可靠的会计记录,Omego系统将在结算前向经纪人提供电子确认和批准。2012年6月,投资管理司网站启用(<http://imd.unjspf.org>),做出了独立总账管理安排;(e)2013年,投资管理司将加强金融数据管理系统等系统,收集所有关键金融信息,协助投资管理司的投资决策。此外,它还为投资

管理司的报告工具提供支持。对账系统将使投资管理司能够每日与托管银行和独立的总账管理人核对账目。

140. 投资管理司还表示，设在日内瓦的国际计算中心的辅助数据中心也可使用各个系统。辅助站点已进行了几次测试。此外，投资管理司还模拟了一个业务连续性计划中的情况，所有工作人员都从远程使用辅助站点。在模拟灾情中进行的操作的安全性高于 2008 年现代化进程前的正常操作。

141. 投资管理司通知联委会说，其主要数据中心已经与国际计算中心管理的设在北美数据中心的全基金的数据中心联通。

142. 投资管理司打算建立 24 个系统，用于四个业务领域，涵盖金融投资交易的各个方面。不过，目前信息技术人员不够，无法妥善支持所有 24 个系统。因此，投资管理司打算在 2013 年请联委会加强信息技术团队。

143. 联委会注意到建立的系统，赞赏在加强信息技术以协助管理投资组合和基金的相关风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E. 拟订 CEM 基准的研究成果

144. CEM 国际有限公司进行的拟订基准的研究的成果已经提交联委会。CEM 公司向全球投资公司提供基准和比较分析服务，开展研究，比较投资管理司和同类公共养恤金和全球基金的成本效益。CEM 公司的研究是外界独立对投资管理司的成本和其他大型公共投资机构的成本进行比较，其中除其他因素外，考虑到人员配备、技术、施政和内部管理风格。开展这项研究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基金的同行是如何组建的，包括在投资策略、组织结构和预算等方面，在人员配备和成本方面采取了哪些内外措施，以及基金与这些同行相比情况如何。

145. 对一年(2010 年)的成本进行了分析。以下是这项研究的主要意见：

- 基金投资的成本总额低。
- 基金总成本低的原因是较多利用内部管理，资产组合的成本较低。计划增加其他资产类别，这将增加基金今后投资成本总额，因要有更多的外部管理人员。
- 基金内部成本表明，它使用的外部顾问比同行多。基金的内部工作人员不多，其平均工资也不高。
- 与中间同行相比，基金资产的政策风险较高，因为基金的其他资产分配很有限。

146. 在业绩方面，只收集了基金 2010 年的回报数据，因此时间过短，无法评判相对回报。

147. CEM 公司指出，每个基金必须找到适合其需求的成本数额。基金成本低，是因为 92%的管理工作在基金内部进行。CEM 公司还指出，需要对基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收益分析，以进一步分析 CEM 研究的结果。在这方面，从历史资料来看，管理成本总额每增加 10%，回报就会增加 2.7%。

148. 行政首长小组指出，CEM 公司的研究是 2011 年预算会议的后续行动。行政首长小组指出，2011 年曾要求进行基准成本以及业绩分析。该小组认为，没有在情况介绍中提供所有要求提供的信息。它希望把成本、业绩和风险三个主题联系起来。行政首长小组还指出，成本较低，或许是因为基金人手不足，资产组合不同，因此使用的外部管理人员较少。它想了解是否可以在采用不同的资产组合、包括不同的预期风险后，取得更好的业绩。它认为研究非常令人感兴趣，但强调，不把成本、收益和风险联系在一起，就没有达到或可能错过了研究的要点(分析成本与收益)。

149. 参与人小组一成员问可从情况介绍中得出哪些结论。还有成员认为情况介绍令人感兴趣，建议投资管理司更多进行这类研究。参与人小组问联委会是否也认为 CEM 公司的研究是否是一个今后可以采用的工具。

150. 投资管理司司长强调说，是在基金 2011 年讨论预算问题后，聘请 CEM 公司编写报告的。她报告说，投资管理司资源有限，CEM 公司的研究使投资管理司有机会了解基金的同行是如何管理的。她还指出，股票的内部管理模式成本低；但是，在过去五年中，仅靠投资公共公司股票并没有获得基金需要的回报。她指出，基金的资产配置与同行大不相同，基金应关注另类投资；这类投资成本更高，需要更多的资源，但这类资产今后会帮助基金获得更多的回报。

151. 行政首长注意到基准研究，但认为该项研究没有充分考虑到成本情况和风险因素。他们认为有关信息有用，建议投资管理司更具体地介绍情况，为在下一个预算周期为该司增加资源提出更好的理由。

152. 参与人小组要求投资管理司修订全办公室的审查文件，并尽快提交给参与人。

153. 理事机构成员指出，研究中只有一个章节提供了信息。他们感谢投资管理司在网站发布整份报告。他们还指出，没有把整份报告提交给联委会，令人感到失望。他们指出，投资管理司的成本低于同行，但投资管理司没有指出实际投资回报率比同行低 4%，相关风险更高。他们还认为，这类分析仅有一年的时间是不够的。

154. 投资管理司司长答复了理事机构小组对 CEM 公司的研究发表的看法。她解释说，援引的政策基准回报不是实际业绩数据，而是对基金和同行采用各自不同的资产分配对投资组合进行被动管理时会出现的业绩差异进行的比较。这些差异突出说明因基金分配给其他资产类别的数额很少而给资金投资组合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不说明投资策略的执行效益低。司长援引了 CEM 公司报告的以下内容，“政策回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资产组合有差异。”同样的，基金的政策

基准的理论风险高于同行基准，受分配给其他资产的数额有限的影响，而其他资产会带来多样化的好处。

155. 主席指出报告仅作参考，并以此宣布结束项目的讨论。

第六章

基金的行政管理事项

A.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报表

156. 联委会审议了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比较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关于基金业务活动的相关统计数据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的收入资料。列有基金业务数据的财务报表表格、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精算情况见附件八。这是基金最后一次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将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157. 联委会获悉，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范围内改变了投资的会计政策，以加强对投资信息的披露，特别是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未实现损益的披露。基金还在报表中列入了有关金融风险管理的更详细的附注。

158. 联委会注意到，对投资的成本基础做出了调整。虽然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并不明文要求调整历史成本，但其中规定的总体审慎要求意味着，应该将投资成本基础缩减的客观证据列入财务报表。基金所持某些仓位的市值大幅或长期下跌，即是这种客观证据。基金决定将这一调整列入财务报表正文而不是列在附注中，从而更全面地反映经济现实。联委会还获悉，这项政策只影响到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的投资核算。该政策不影响基金投资业绩报告，投资业绩已经反映在市值上，并计入了所有未实现损益。这一变化也不影响用于基金精算估值的投资精算值。采用这一政策是为报表读者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并使基金的政策与其他实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更严格的金融证券政策是对以往会计政策的改进，也更接近于即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的计量。

159. 新政策要求基金评估其投资的历史成本数据，寻找需要调整投资成本基础（或不再固守“简单”历史成本）的客观证据。根据其含意，客观证据包括资产市值在编制资产负债表之日有大幅或长期下跌的影响。按照新政策，计入了很大一部分未实现亏损，共计 10 亿美元（本两年期 4 亿美元，上一个两年期调整数 6 亿美元）。所作调整大部分是因为计入了 2008 年金融危机期间发生的未实现亏损。上一个两年期，基金还没有将未实现亏损列入财务报表正文的政策规定。但是，那些与基金有重大可比性的组织，当时已作为机构投资者，将这类下跌作为对投资情况的衡量，列入其财务报表。联委会注意到，基金当时财务报表虽然没有对成本基础作出调整，但在附注中对有关仓位的贬值情况作了充分说明。

160. 联委会注意到，2010-2011 两年期间，基金本金从 331 亿美元增至 352 亿美元。在此期间，基金投资市值从 375 亿美元增至 397 亿美元，增加了 6.0%。联委会还注意到，投资收入总额未变，仍为 27 亿美元。2010-2011 两年期数额根据新政策作了调整，计入了 4 亿美元的未实现亏损。联委会还注意到，出售投资净利润从 4 亿美元增加到 9 亿美元，增加了 5 亿美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基金的缴款收入也从上一个两年期的 37 亿美元增加到 42 亿美元，增加了 12.2%。基金的养恤金给付额从 2008-2009 两年期的 38 亿美元增至 2010-2011 两年期的 41 亿美元，增加了 9.1%。

161. 联委会注意到，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在职参与人人数从 117 580 人增至 120 774 人，增加了 2.7%。此外，在该两年期间，给付中的养恤金数目从 61 841 增至 65 387，增加了 5.7%。

162. 2010-2011 两年期缴款收入总额为 42 亿美元，养恤金支付总额为 41 亿美元，收入超过支出 1 亿美元。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63. 联委会表示欢迎财务主任，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开列的详细资料。

164. 联委会注意到在财务报表中采用了会计政策的变动，特别是投资会计政策的变动，在财务报表正文中列入了某些未实现亏损，共计 10 亿美元。

165. 按照联合国会计准则对基金投资情况做出的评判不能用于监测投资业绩，秘书长代表对这一情况作了说明。目前对投资成本基础的调整只计入了 10 亿美元的未实现亏损，没有计入逾 46 亿美元的未实现净收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为基金投资情况的评判提供更好的依据，而且与业绩报告更加一致，因为两者都使用按市值计价的方法。

166. 与会者对 2010-2011 年投资费用订正批款没有用完提出疑问。投资管理司司长解释说，由于长期采购活动及合同谈判，大部分咨询和保管服务以及电子数据处理和其他订约承办事务都延迟进行。发达市场和新兴/前沿市场独立总账管理人和全球保管人的合同 2012 年 5 月和 6 月刚刚签订，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生效。私人证券咨询人 2012 年 5 月刚刚续聘。对冲基金咨询人还在征聘中。已经确定了全球税务咨询服务提供者，合同谈判正在进行中。关于常设员额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司长表示，房地产投资干事和信息系统处三个专业员额任职者延迟聘用，原因是征聘活动耗时很长，而且这些专业化员额难以吸引合格人才，导致重新为这些员额进行广告宣传。投资管理司的三个科 2012 年 5 月才搬到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 1 号第 30 层，因此租赁费和其他业务费用没有用完。

167. 与会者要求说明信贷风险披露附注中提到的某些证券评级降低的情况，投资管理司司长对此表示，很多国家都降低了本国债券的评级。她说，投资管理司制定了出售证券前审查这些评级降低情况的程序，以确保这些证券不会以最低价出售。

168. 在审查了财务报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之后，联委会核准了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

有关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披露

169. 首席执行官介绍了关于基金投资管理司为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提供投资相关咨询服务的报告，他说，联委会面前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有关的披露。由于投资管理司从这些实体收取了服务费，而且审计委员会要求披露这些费用，因此该两年期财务报表列明了这些费用。第二个问题涉及投资管理司管理养恤基金以外基金实体的法律依据和安排。首席执行官回顾说，2010 年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曾讨论这一问题，当时要求说明与两个捐赠基金有关的任务和服务收费。此外，外聘审计人和内部审计员都建议将与这些实体的安排正式化，并得到联委会同意。

170. 首席执行官回顾说，根据《基金条例》，设立投资职能完全是为了管理养恤基金的资产，而且，根据《条例》第 19 条，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托责任只限于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条例》第 18 条规定，这些资产应是养恤基金的财产，应与联合国资产分开持有。他还提到首席执行官/联委员秘书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关于此事的来往函文。

171. 一名行政首长代表回顾，秘书长曾直接委托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承担基金、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资产投资方面的信托责任，秘书长代表由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提供协助。这名行政首长代表还提到，秘书长的权力来自《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及其他文书。他说，根据《条例》第 15 条，联委会显然理应审议基金所获拨款是否以任何方式补贴管理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资产投资的费用。但是，基金资产与联合国资产的分离表明，不会有基金资产因投资管理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造成的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或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损失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72. 联委会成员表示关切，除了法律问题，还可能有基金声誉受损的问题，以及收回所提供服务的费用的业务问题。秘书长代表通知联委会说，为捐赠基金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的费用很少，而且这些服务完全由外部管理。投资管理司的作用仅限于适当挑选外部管理人，为此收取费用 50 000 美元。参与者代表提到，如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设立一个综合财务职能，将来可以考虑把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资产管理交给该职能下的投资部门。

173. 联委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并指出，将这些基金交由投资管理司管理的做法不应成为将来由该司管理其他基金的先例。联委会表示赞赏财务报表中所作的披露以及正在订立协议，以便与两个捐赠基金做出正式安排，并要求向联委会下一届会议报告有关安排。

B.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现状报告

174. 联委会听取了关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报告。

175.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已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订了一套全面的会计政策，并采用了主要系统和流程，以编制符合《准则》的资料。按照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基金将为第一次按照《准则》编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终结算做好准备，2012 年第三季度将进行截至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结算试验。第一批按照《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将于 2013 年提交联委会下一届会议。

176. 财务主任通知联委会说，自 2012 年起，基金将评判其投资的公允价值，把损益直接列入可用于养恤金给付的净资产变动表(收入表)。据财务主任预测，这会使基金的年度结果出现更大的波动，就像其他金融机构开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时，其财务报表受到的影响一样。财务报表的读者应该对基金财务报告有重大变化有所准备，因为所有未实现损益都会会计入年度结果。

177. 财务主任请联委会核准审计工作委员会 2012 年提出的建议，即澄清联委会就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26 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出的决定。在联委会尚未决定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的情况下，2009 年 7 月联委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基金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际会计准则 26——“退休金计划的核算和报告”——编制基金的财务报表，但必须与外聘审计人协商，以确定临时采用这一准则是否得当。在与外聘审计人和审计工作委员会协商后，基金请联委会核准审计工作委员会 2012 年提出的建议，即基金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12 制订自己的会计政策，列入国际会计准则 26 提出的指导意见，用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78. 关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相关支出，联委会获悉，2010-2011 年咨询人和一般临时人员费用预算批款为 889 200 美元，迄今已支付或承付 850 300 美元。联委会注意到，2012-2013 年这一预算批款追加了 890 400 美元。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79. 联委会赞赏地确认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取得显著进展，并欢迎在今后的财务报表中增加透明度。联委会指出，采用《准则》后，基金财务报告的最大变化将是财务结果和投资计量的波动性增加。

180. 2012年7月2日为联委会成员提供的提高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认识的培训受到欢迎，在2013年联委会召开届会之前还会提供更多培训。

181. 联委会核可了审计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基金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3.12制订自己的会计政策，在其中纳入国际会计准则26提出的指导意见卡，用于自2012年1月1日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C. 紧急基金现状报告

182. 联委会最初在1973年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了紧急基金。紧急基金依靠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人捐款人的自愿捐款，目的是减轻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给小额养恤金领取人造成的困难。自1976年以来，该基金一直用于向证明因疾病或体弱或类似因素而面临困难的个人提供补助。紧急基金并不是养恤基金福利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其资金来源是大会核准的、每两年从养恤基金资产(及任何自愿捐款)中划拨的200 000美元。

183. 联委会回顾，在2011年联委会作出决定后，关于紧急基金活动的报告期从5月1日至4月30日的一年一期改为两年一期，与每两年核定预算批款的周期同步。联委会注意到，在2010年1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了50笔款项，共计93 578.40美元。数额最大的一笔单项付款是付给一名前参与人遗孀的医疗费用6 464.93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付款均为向证明因疾病或体弱或类似因素而面临困难的受益人支付的一次性款项或丧葬费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紧急基金自设立以来的累计支出总额为1 258 252.54美元。

184. 联委会获悉，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审查了153项申请，其中51项被认定不应付款，因为在数次发信催问、历时超过一年之后，有关养恤金领取人仍未提交适当的证明文件。有人回顾说，因缺乏适当证明文件而关闭的这些个案如今后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还可以重新开案。另有15项申请被拒绝付款，原因是所涉情况不属于紧急基金准则规定的承付范围。联委会还获悉，有37项申请仍在审议之中，其中大多数涉及医疗费用报销或丧葬费用补助。由于这些申请普遍没有诸如账单或发票原件等证明文件，已向申请人发出催问信函，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185. 为了宣传紧急基金，并周知适用标准和要求，以帮助养恤金领取人及时向紧急基金提出完整的补助申请，养恤基金于2008年4月发布了紧急基金信息手册。这本手册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版，有印刷本，同时还张贴在养恤基金网站上。首席执行官还定期在其年度致函中着重指出，领取人可以利用紧急基金。根据本报告中的统计数字并通过与以前各次报告中的结果进行比较，宣传紧急基金的工作似乎取得了预期效果。表9表明，在基金开始进一步宣

传领取人可以利用紧急基金后，付款次数和给付总额有所增加。该表列出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的两年期数据。

表 9
紧急基金

两年期	付款总数	给付总额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26	59 336 美元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45	71 942 美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	93 578 美元

186. 在 2011 年联委会讨论该项目后，基金又采取了下列措施：(一) 在养恤基金网站首页提供了紧急基金手册链接，可以通过“受益人”门户进入；(二) 修改了年度致函文本，更突出强调领取人可利用紧急基金；(三) 修改了就紧急基金致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的标准信函，以提供更方便用户的办法；(四) 进一步在退休人员协会中发展成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引起人们对紧急基金的更多关注。

187. 现状报告重点表明紧急基金整个统计数据的改善，并按国家和区域分列申请的次数、申请补助受益人的前雇用组织和补助分类的相关数据。另外还提供了按国家和区域细分的给付额统计数据以及年度付款历史数据。

188.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職公务员协联)感谢基金主动采取行动，由紧急基金向海地地震和泰国水灾提供援助，并发动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地方分会参与提供援助。退職公务员协联还指出，在紧急基金的援助个案中，北美洲和欧洲占很大比例。退職公务员协联确认基金做出努力，修改紧急基金来往信函，以采用更方便用户的做法，并希望基金继续改进这方面的相关文件。退職公务员协联还要求基金加大努力，在主要工作地点以外的地区更多开展外联活动。

189. 联委会表示注意到紧急基金现状的报告，特别是 2007 年以来付款次数和给付总额的不断增长。联委会还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紧急基金有关的活动，包括总额 93 578.40 美元的 50 项付款。

D. 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供资

190. 联委会注意到，根据在联合国发起的精算研究中由一家精算顾问公司进行的研究，基金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1 499 000 美元增加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44 868 000 美元。

191. 联委会获悉，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大量增加，这是因为某些人口假设发生变化，例如离职率、退休率、贴现率和假设通货膨胀率的变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研究采用了 4.5% 的贴现率和 2.5% 的假设通胀率，低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研究采用的 6.0% 的贴现率和 4.0% 的假设通胀率。基金的离职后医疗保

险支出在基金的行政预算中开支，采取“现收现付”办法，没有建立承付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准备金。2010-2011 两年期间，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产生了 937 917 美元的费用，列在基金财务报表附表 1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92. 联委会注意到，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增加是因为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采用的贴现率和假设通货膨胀率降低。

193. 联委会也注意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了各种供资机制，例如分摊薪金费用、使用盈余资金以及会员国每年特别捐款。联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将在 2013 年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为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供资提出各种可选办法。

194. 联委会支持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的建议，即联委会应依循联合国为处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供资问题可能采用的办法。

E. 关于建立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情况的报告

195.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建立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养恤金综管系统)情况的报告。记得 2008 年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关于养恤金综管系统的高级别企划案。联委会和大会先后在 2009 和 2011 年核准了请批的资源，用于启动项目，购置和建立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添置新的现代化硬件以及专门为此成立项目小组(由临时项目工作人员组成)以协助建立新系统。

196. 在本届会议上，联委会了解到建立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的情况。首席执行官干事说，这是一个全系统范围的复杂项目，涉及更换基金所有老的系统(包括领取养恤金权利、财会和内容管理系统)，用一个全面的综合系统来取代，新系统能支持基金所有各种业务、财务和管理职能。新系统以经过重新设计的流程为中心，这些流程具有统一性，更加符合标准，减少了交接手续，并有更好的技术支持。养恤金综管系统预计会增强基金的处理能力，更好地支持横向交易管理办法，打破长期存在的“筒仓”状况，有利于采用由程序推动的新型业务模式。

197. 首席执行官干事报告说，基金已完成规划和设计阶段以及所有的建立系统前的活动，包括数据清理、制订工作流程以及基金的所有计算的查找定位、相互参照和逻辑矩阵排列。2012 年 6 月与 Vitech Inc. 公司签订了由该公司提供专门的养恤金管理系统和建立系统的服务的合同，消除项目的主要风险之一。项目现已进入实施和配置阶段。目前的重点是进行匹配差距分析，以便绘制系统流程图。在项目初期阶段，从业务科和财务科分派来的实施协调人将参加对已配置系统的功能的测试。联委会获悉，在时间和预算两个方面，项目都如期进行，预计 2014 年可以启用。

198. 联委会对项目管理完善和按期进行的保证表示赞赏。联委会提出有关接口的问题，相关答复称，接口项目与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分开进行，但两个项目肯定会进行协调。接口项目准备利用各成员组织实施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因为这些项目已涵盖 96%的参与人。这些项目主要依靠三种软件应用程序(SAP、Oracle E-Business Suite 或 Peoplesoft 系统)。对剩余的 4%参与人，将在养恤金综管系统中提供自助选项。首席执行官干事补充说，2012 年 3 月通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向各成员组织概要介绍了接口项目。

199. 参与人小组强调，要确保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受益人不会在项目实施期间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联委会获得保证称，由于有一个单独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的实施不会干扰向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提供服务的工作和质量。此外，所有业务部门都将通过实施协调人参加相关工作。关于有人提出的投资管理司参与问题，联委会获悉，协调工作由养恤金综管系统指导委员会协助进行，该委员会有投资管理司的代表。该司与总分类账之间的联系是它与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之间的主要联系，因此必须指出，财务主任同时参加项目指导小组和养恤金综管系统指导委员会，而且项目实施期间也向总分类账提供信息。

200. 关于项目预算，联委会获悉，每月都仔细监测预算情况。基金采用渐进方式配置人员，确保只在需要时征聘工作人员。首席执行官干事还指出，变革管理工作初见成效，基金工作人员也很有兴趣参加项目的实施。

201. 联委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现状报告和建立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取得的进展。

F. 基金业务连续性措施的现状

202. 在 2010 年 7 月举行的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向联委会介绍了业务影响分析研究的结果和结论以及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向联委会介绍了 2010 年 7 月后采取的措施和步骤的最新情况。

203. 基金将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视为关键流程，因为即使发生了紧急情况，也要继续向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支付养恤金。联委会获悉，基金制订了若干发生重大业务干扰时可以实施的紧急战略和计划。这些计划包括：业务连续性/灾后恢复计划中的业务连续性综合管理战略；日内瓦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数据中心所有的任务必备系统的备份计算机；巴黎养恤金管理系统备份。特别指出，2010 年通过的基金业务连续性战略将基金的日内瓦办事处设为主要恢复站点，该战略有向所有基金当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养恤金的能力。

204. 在业务连续性计划列入灾后恢复的内容后，所有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文件和流程现在都列入一个综合框架和文件。业务连续性/灾后恢复计划经常测试，不断更新，以确保与时俱进和切实有效。联委会获悉，测试已证明目前业务连续性/灾后恢复战略的可行性，可以让更多工作人员了解薪酬方面的流程。

205. 2010年进行的业务影响分析查明了位于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广场1号第4层的基金数据中心所在地的主要风险，此后，2011年顺利完成了把基金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迁往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北美数据中心的工作。投资管理司主要数据中心搬迁到北美数据中心的工作已于2012年6月完成。北美数据中心有稳固可靠的基础设施，保证有99.9%的时间正常运转，可供使用。

206.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过去几年来采取了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措施以及其他举措，表明基金的管理得到了进一步改善。一名联委会成员提到互联网或供电中断的问题，有关答复称，日内瓦和巴黎的数据中心以及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皮斯卡塔韦镇的北美数据中心都有备用发电机。此外，如果发生基金纽约总部不能处理养恤金付款的情况，将由基金日内瓦办事处接手处理。

207. 养恤金联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基金业务连续性措施的状况。

G. 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208. 基金面临各种风险，其中一些风险造成重大挑战。基金采用了一个完善的治理结构，落实了管理程序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以充分查明、评估、管理、监测和报告基金业务的内在风险。

209. 记得基金在2006年通过了第一项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为实施综合、全面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确定了目标、治理办法和原则。2010年7月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核准了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案，列入了核心风险管理原则，并具体规定了与基金问责声明一致的风险管理职责。

210. 经过与基金各领域人员和基金内部审计员的广泛协商，基金管理部门向联委会提交了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后政策的主要变化包括：(a) 将基金的战略框架(及长期目标)视为基金管理和规划工作的一部分；(b) 列入了基金的风险目录；(c) 进一步阐明了风险管理程序，包括界定某些作用和职责。联委会获悉，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已经过基金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组审查和认可，该工作组由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担任共同主席。修订后的政策也受到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欢迎。

211. 此外，秘书/首席执行官还为基金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详细的风险管理手册，其中具体说明了适用于风险管理程序的各种步骤、工具和职责。该手册符合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颁发并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采用的标准。

212. 联委会指出，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手册堪称行业最佳做法，是过去几年来基金管理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联委会还对这项政策的全面性表示赞赏。一名联委会成员就是否需要减轻影响战略以及谁将对所有风险负责问题提出意见，对此做出的解释称，风险目录根据行业和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列

出理论上的潜在风险，这是第一步。而先前提交联委会的风险处理和应对计划对各种高风险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包括风险类别、加剧因素、控制措施、负责人和处理战略。这些计划每季度提交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组并转交审计工作委员会。对联委会成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做出的说明称，有关政策和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组面向整个基金。但是，投资管理司另有一份专门适用于投资的风险手册，手册用不同的方式说明各种风险、责任和表明风险正在得到处理的证据，并考虑到声誉风险。手册是根据金融业和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编写的，可在投资管理司网站查阅。

213. 联委会核准了修订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

H. 医疗事务

1. 医疗顾问的报告（《议事规则》D.3条）

214. 联委会医疗顾问提交了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两年期报告。报告详细说明和分析了这一期间新给付的残疾津贴，还提供了新给付的残疾子女津贴和参与人在职死亡的数据。报告分析了发生率（每一千名参与人有0.57人，与2008-2009两年期报告的发生率相同）、按性别和平均年龄分列的诊断类别，以及新获给付残疾津贴的基金参与人的平均缴款年数。

215. 医疗顾问指出，造成残疾的首要原因仍为精神疾病（33%）；精神疾病以及下面四个诊断类别仍占有所有新残疾案例的75%：神经系统（12%）、肿瘤（6%）、心血管（9%）、骨科（15%）。在死亡方面，平均年死亡率约为千分之0.97，相同于上一两年期报告的情况。在报告的338个在职死亡案例中，92个案例可查明主要原因，分别为创伤（45%）、肿瘤（20%）、心血管疾病（14%）、艾滋病（5%）。

216. 医疗顾问向联委会重点指出，新残疾案例和新死亡案例的总发生率长期以来非常稳定；根据对长期统计数字的研究，她认为1980年代中期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大量增加对基金应付养恤金似乎没有影响。但是，由于在艰苦地区部署众多工作人员，使联合国工作人员更普遍面临危急事件和长期心理压力。同样，她还指出仅有少数案例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该流行病占新残疾案例的2%和新死亡案例的5%，对基金应付养恤金的影响也不大。

217. 在新给付残疾子女养恤金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31个新案例，主要原因是精神病（65%的案例）和神经系统疾病（26%的案例）。

218. 联委会讨论了与精神疾病这一残疾主要原因有关的问题，还要求澄清某些统计数字并获得了澄清。联委会对医疗顾问提供资料和分析表示感谢。

2. 关于是否可以规定参加基金的体检标准的报告

219. 联委会 2010 年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与医疗顾问协调，研究是否可以根据《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制定参加基金的体检标准。联委会审查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此后编写的一项说明。

220. 联委会 2002 年曾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此问题。当时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与共同制度各医务主任和联合国医务司协调，调查各国际组织在体检和相关事项上的做法。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随后调查了 20 个国际组织，调查结果表明，接受调查的国际组织除就业体检外，均未制订加入养恤金制度的标准。有人指出，由于基金自己未制订参加基金的体检标准，它其实是依靠联合国系统各医务主任制订的标准。

221. 联合国系统医务主任工作组在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指出：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进行某种形式的就业前体格评估或检查；进行此类体格评估的目的是，在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他们身心健康，能从事挑选他们从事的工作，不给自己或他人的健康与安全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因此，工作组建议参加基金的体检标准应是“健康状况适合就业”。

222. 根据以前在 2003 年向联委会提交的资料和医务主任工作组 2011 年 6 月会议的结论，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与医疗顾问协商后，建议联委会采用“健康状况适合就业”这一标准，作为按《基金条例》第 41 条参加基金的依据。这样做的理由是，各成员组织持有 6 个月或更长时间合同的雇员按规定必须参加基金，而持有 6 个月或更长时间合同的雇员按规定必须进行就业体检。

223. 联委会针对某些职业讨论了拟议的“健康状况适合就业”标准。联委会尤其要求详细说明如何在体检中采用该标准，并要求证实基金各成员组织的体检方式在何种程度上做到统一和一致。联委会将此项目延至 2013 年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3. 延长残疾津贴审查间隔时间的建议

224. 联委会审查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一项说明，其中提议修改《管理细则》，延长残疾津贴的审查间隔时间，规定残疾子女养恤金审查间隔时间，并规定提交残疾子女养恤金和因残疾领取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申请的最后期限。

(a) 修正《管理细则》H. 6 (b) 和 H. 10 条

225. 大会 2010 年第 65/249 号决议核准对《管理细则》作出一项修改，即在特殊情况下把成年人残疾津贴的审查期间隔时间从 3 年延长至 5 年。监督厅 2010 年 10 月就基金残疾津贴的审计结果提交了报告，建议基金考虑进一步延长残疾津贴审查间隔时间。延长间隔时间有监督厅提到的下列原因：基金秘书处、联合

国医务司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审查所给付的残疾津贴需要大量资源，养恤金委员会处理大量案例，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而其他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大都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所审查的案例较少；审查后停发残疾津贴的情况很少。监督厅发现，应给付残疾津贴的案例均给付了，因此停发残疾津贴的案例很少。

226. 医疗顾问认为，应采纳 5 年“默认”审查期，但可根据案例具体情况缩短（最短 1 年）或延长（最长 10 年）。这样可以有最大的灵活性，可根据案例具体情况合理处理。

227.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考虑到上述因素并与医疗顾问协商后，建议将所有残疾津贴的审查间隔时间从 3 年延长到 5 年。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将保留酌处权，可在病情需要在较早或较晚日期进行审查时，决定缩短或延长间隔时间，在特殊情况下最长可延长到 10 年。

228. 关于残疾子女养恤金，管理细则 H. 10 并未规定审查间隔时间。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建议，为确保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做法一致，对所有案例均采用 5 年审查期，唯一例外是医疗诊断为精神疾病的案例，例如智力迟钝，因为此类疾病不太可能随时间推移而好转。这种情况下，将在 10 年后进行审查。

229. 联委会核准对管理细则 H. 6 (b) 和 H. 10 的以下拟议修正：

管理细则 H. 6 (b)

此种审查的日期应由委员会参考该组织医务干事关于参与人康复前景的意见后设定，而且两次审查之间的间隔一般不宜超过五年，在委员会根据合理制订的医疗标准确定的特殊情况下，在医务干事已就医疗标准为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后，间隔最长可为十年，但如果理由认为参与人已恢复工作能力，委员会也可将审查日期提前。

管理细则 H. 10

应根据适用于上述细则 H. 6 和 H. 7 所述残疾津贴的规定，审查对有第 36 (b) 或 (c) 条所述残疾的子女或二级受抚养人的认定，但如果病情不太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好转，则审查间隔时间可以延长到十年。但如果理由认为受益人不再有第 36 (b) 条所述的残疾，委员会也可将审查有关认定的日期提前。

(b) 提交残疾子女养恤金和因残疾领取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申请的最后期限

2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向联委会指出，《管理细则》第 H. 8 条规定了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认定领取残疾子女养恤金和参与人兄弟或姐妹因残疾领取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是资格的时限。

231. 多年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收到一些受益人提出领取残疾子女养恤金的申请，声称他们在子女年满 21 岁后很久，或在参与人离开成员组织后

很久，才发现可以获得此补助金。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建议联委会根据《基金条例》第 46(b) 条关于放弃补助金的规定，采用有 5 年时间提出申请的做法。

232. 另外，如残疾子女养恤金申请适合在参与人在获得从基金定期领取养恤金资格之日的两年后提出，且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接受该申请并决定支付补助金，则从作出决定的那一天起支付补助金，而不追溯适用到参与人获得从基金定期领取的资格之日。

233. 联委会核准了对《管理细则》第 H.8 条的拟议修正，列入以下规定，确立了申请残疾子女养恤金和二级受扶养人残疾原因补助金的最后期限。

《管理细则》新的第 H.8(e) 条

(一)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以接受离职 2 年后但不到 5 年时根据第 36(b) 条提出的残疾子女养恤金申请或根据第 37(c)(一) 条提出的二级受扶养人养恤金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如决定支付补助金，则无论推迟申请有何原因，也无论案例有哪些其他情况，支付补助金均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那一天开始，而不追溯支付。

(二)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不得考虑在以下日期 5 年后根据第 36(b) 条提出的残疾子女养恤金申请或根据第 37(c)(二) 条提出的二级受扶养人养恤金申请：(a) 参与人获得从基金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资格之日，且之前没有支付子女养恤金或二级受扶养人养恤金；或(b) 参与人在职死亡之日。但是，如医疗顾问认定参与人离职时的病情不可能在提出申请前获得确诊，则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以考虑此类申请。

I. 修改《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

234. 请联委会批准对基金的《条例》、《管理细则》、《议事规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出若干修改。联委会获悉，这些修改是技术性的。修改《条例》和《管理细则》或是因为相关规则因大会和养恤金联委会以前通过的修改而成为多余，或是为了更容易理解而需要加以澄清。所有修正都不是实质性的，未改变现有应享福利，也未规定新的应享福利，而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大会的立法意图加以改进，保持用语的一致性。通过修改，条例和对应的管理细则更加吻合，便于规定作出统一的解释。

235. 此外，为建立更有条理、更易于管理的基金立法框架，也为担任基金业务管理人的秘书/首席执行官拥有必要的灵活性和效率，秘书/首席执行官再次提出，秘书/首席执行官今后可以修改基金的《管理细则》。联合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许多其他组织目前是这样做，即由首席行政官员发布行政指令和公报。联委会获悉，首席执行官将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和成员组织报告新的和经修订

的管理细则。如果《条例》与《管理细则》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条例》为准。另外，遵守《条例》的司法监管权仍由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行使。对《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仍将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作出，并要得到大会的批准。《议事规则》的修改将继续由联委会来决定并上报大会。

236. 联委会核准了对《基金条例》、《管理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的所有修改，详情见本报告附件十一、十二、十三。但是，联委会未批准秘书/首席执行官今后享有修正基金《管理细则》的权利。

第七章

审计

A. 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

237. 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 S. Frahler 女士介绍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第六次报告，重点谈到审计工作委员会请联委会核准的两个建议：(a) 批准基金关于它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12 号》制定会计政策，列入《国际会计准则 26 号》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的全文；(b) 调整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时间的周期，以便审计工作委员会在编制审计工作委员会给联委会的年度报告前收到外部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238. 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在向联委会提交上一次报告后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会按照惯例，在每次会议期间会晤了内部(监督厅)和外部(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师和基金管理层(首席执行官、秘书长代表、首席财务干事和他们团队的不同成员)。委员会满意地认识到，在它负责的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任命首席财务干事，加强全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框架，提高编写财务报告的透明度，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39. 主席报告说，审计工作委员会核准了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委员会对审计次数如此之多感到关切，要求作出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委员会还要求保证基金有一个得到基金管理层充分支持共同风险评估，并获得这一保证。关于外部审计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审计委员会发布报告的时间太迟，委员会无法在联委会届会前开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其写入委员会给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因此请委员会今后在养恤金联委会届会前，在 6 月上旬至中旬就早早向委员会提供其报告的草稿。

240. 审计工作委员会欢迎对基金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作出改进。同时，委员会还期待进一步作出改进，因为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更详细地披露投资损益。此外，委员会还建议今后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列入一个关于内部监管的详细说明。委员会重申了关于基金需要在 3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向外部审计员提交基金的财务报表。这就需要成员组织提供合作，更早提交它们负责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外部审计师在提交给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草稿中，对基金 2010-201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条件是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不对报告草稿作出重大修改。¹

241. 关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问题，审计工作委员会确认基金已取得进展，并相信基金将能够在 2012 年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委员会

¹ 基金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内容与草案相同。

认识到基金基本上是一个福利管理和投资实体，其业务类似于金融机构的业务，因此建议联委会同意基金的建议，即基金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12 号》制定其会计政策，全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26 号》提供的指导意见，以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42. 审计工作委员会认为，基金的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框架效果良好。同时，委员会还强调风险评估和管理工作都需要管理层的主导和推动。委员会强调它关注其他资产类别和出借证券的相关风险，敦促投资管理司采取最谨慎的做法，仔细评估和减轻相关风险。

243. 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告诉联委会说，2011 年 11 月会议是委员会三名成员 K. Matsuura-Mueller(前主席)、T. Repasch 先生、C. Santos Tejada 先生的最后一次会议。她指出，其他两名成员 P. Adhémar 先生(专家成员)和 M. Said 先生(退休公务员协联代表)将于 2012 年 7 月由养恤金联委会本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新成员接替。

244. 联委会赞赏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的质量和它提出的建议的价值，并同样感到关心的是，需要建立适当机制来支持现已任命的新首席财务干事开展工作。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格式，联委会提出，今后的报告要应更突出地体现它的建议。联委会曾建议在基金网站上加强对委员会的宣传，以表明委员会在基金治理结构中发挥的重大作用。委员会主席为此指出，基金秘书处应考虑这一建议。

245. 联委会与审计工作委员会一样，对编制财务报表的时间安排和外部审计师报告定稿感到关注。联委会注意到，因体制方面的限制，审计委员会讨论联合国所有账户的会议在 7 月底举行。但它仍强调，需要在联委会届会前提前两星期提交已经定稿的审计报告，哪怕这样做要重新考虑联委会年会的时间。主席在回答联委会就监督厅的工作效率提出一个问题时指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已通知委员会，监督厅已为基金审计科科长职位找到一名非常合格的候选人，并打算在委员会 2013 年 2 月会议前完成 2012 年计划编制的 12 项审计报告中的 9 项报告的定稿工作。

246. 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工作委员会似乎在有效开展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就此回答说，首席执行官、秘书长代表、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同时出席委员会会议有利于提高透明度，有助于以建设性方式解决问题。此外，委员会还日益重视其主要任务，即监督基金的审计职能。联委会感谢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提供的专业化服务和作出的奉献。

247. 联委会赞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下列建议：基金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3.12 号》制定会计政策，全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 26 号》中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的指导意见；尽量对编制财务报表编制和进行审计时间

的周期做出调整,以便委员会能在编写给养恤金联委会的年度报告前收到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和报告。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248. 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回顾,委员会成员由养恤金联委会任命,任期四年,不得连任。鉴于一名专家成员和一名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的任期 2012 年 7 月届满,已请联委会批准对接替成员的任命。委员会主席告诉联委会说:委员会建议 Michael Schrenk 担任新的专家成员;退職公务员协联已提名 Paula Saddler 担任新的基金退休人员代表。联委会赞赏被提名人素质良好,批准任命 Michael Schrenk 担任专家成员,任命 Paula Saddler 担任基金退休人员代表,两人在委员会的任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委员会的新成员名单见附件十六。

C. 外部审计

249. 审计委员会代表介绍了附件十中的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草稿。

250. 审计委员会指出,审计工作审查了基金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业务情况,涵盖了基金的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

251. 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初稿已提交给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的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初稿要在会议结束和获得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才会定稿。审计委员会表示,据目前所知,没有对报告草稿的结论作出实质性修改。¹

252. 审计委员会就基金 2010-201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见附件九)。记得审计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出具了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指出应注意财务报表对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披露。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指出,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中充分解决了未实现损益的披露问题,并采用一项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内反映重大和长期性未实现亏损。审计委员会在赞赏这一会计政策行事谨慎的同时,强调需要考虑投资管理人员管理自己投资组合做法的影响,以尽早发现未实现亏损。

253. 审计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当前金融环境对基金产生了影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0-2011 两年期是基金投资收入大约为 30 亿美元的连续第二个两年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约为 100 亿美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金投资证券组合的投资业绩大体上低于基金跟踪的市场基准。如精算师委员会所述,投资收入对基金的精算估值有重大影响。

254. 审计委员会着重指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表明，资金到位率为 130%。但精算师委员会还指出，该估值显示所需缴款率的精算亏空为 1.87%。接近 1%至 2%的精算缓冲值限度。审计委员会建议密切监视这一趋势。

255. 审计委员会指出，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基金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审计委员会还就一些方面提出意见，认为需加以适当管理才能确保基金成功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些方面包括：(a) 最后完成固定资产登记、积存假期、租赁、无形资产等方面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b) 为模拟编制财务报表作好准备；(c) 加强基金累计成员组织应计缴款的财务管理程序，以及认定负债；(d)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基金有适当专业知识，以协助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56. 在财务管理方面，审计委员会也认为任命首席财务干事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指出需要确保设立适当机制，支持首席财务干事的工作，包括明确规定首席财务干事与投资管理局和秘书处之间的从属关系。审计委员会承认当前安排是一个填补现有空缺的临时办法，建议加强基金的财务管理监管，特别是在基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年要加强这种监管。

257. 审计委员会着重指出，在它于 2000-2001 两年期审计期间首次提及核对成员组织缴款问题后，核对工作一直不够详细，也不够频繁。审计委员会强调，这项工作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程中十分重要。

258. 审计委员会报告介绍了执行 2008-2009 两年期提出的 43 项审计建议的进展：28 项(65%)已得到执行；13 项(30%)正在执行；2 项(5%)尚未执行。报告草稿详细介绍了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259. 审计委员会指出，它在审查计划审计活动的范围时，借鉴了监督厅的一些工作。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60. 养恤金联委会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欢迎在列报财务报表、披露投资信息和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进展。

261. 联委会要求澄清缩小监督厅工作范围是否会对完成外部审计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回答说，缩小监督厅工作范围未对外部审计产生不利影响。

262. 联委会要求说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否要求为基金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审计委员会解释说，情况并非如此。审计委员会建议最好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联委会注意到，首席执行官/秘书将在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的各种方案。联委会希望在提出这项方案后再提出具体建议。

263. 联委会讨论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澄清首席财务干事与投资管理和秘书处之间从属关系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和委员会解释说，目前首席财务干事手下没有工作人员。委员会还解释说，基金目前缺乏有关于投资公允价值会计法的具体经验的合格工作人员。

264. 联委会请审计委员会在联委会届会前至少提前两星期向联委会提交报告，并指出该最后期限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未得到遵守。联委会指出，为早早编制财务报表，让审计委员会按时编写报告，各成员组织也要更早向基金提交内有其意见看法的报告。一个变通办法是将养恤金联委会届会日期改到 7 月下旬或 8 月上旬。

265. 联委会考虑了补充情况后，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并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全面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第八章

治理事项

A.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

266. 理事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文件。记得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要求后，于 2011 年 7 月向联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拟议方案预算。联委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建议巩固目标，使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里预期成绩和指标符合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原则。

267. 根据联委会的指导意见，提交给联委会本届会议的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采用了用于编制联合国预算的战略计划文件的格式和方法。联委会获悉，战略框架提出了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的主要优先事项和目标，作为方案规划、编制预算、监测和评价的依据。根据联委会的要求，各方案主管在制定目标时努力更加突出重点，更加简明扼要，并精简了绩效指标。联委会获悉，2014-2015 战略框架着眼于整个基金(包括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是在基金所有职能部门广泛参与的情况下起草的。框架采纳了提交给联委会以往历届会议审议的各项评估报告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联委会讨论情况

268. 联委会欢迎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并对框架格式有所改进、重点突出和进行精简的做法表示赞赏。在听取有关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预期开展的现代化工作的答复时，联委会获悉，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期会提高效率，把工作人员从日常工作中解放出来，另外任用。这包括更加注重技术分析和在所有职能部门开展风险管理。但联委会获悉，这是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把所有细节都列入战略框架为时过早。

269. 联委会指出，应重点关注基金的核心业务，即向其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支付养恤金和提供服务。尽管加强内部控制和加强对基金未来的投资十分重要，鉴于基金为之提供服务的人越来越多，必须注重业务以确保支付养恤金福利，及时向客户提供服务，遵守基金的《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行政首长和参与人小组鼓励秘书处和预算工作组注意加强核心业务的必要性。此外，有人指出，应注意基金纽约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资源分配问题，以确保两个办事处的客户都能够获得同样水平的服务。联委会还指出，有必要加强财务主任的职能。关于投资，联委会要求进一步注意报告的透明度。参与人强调，必须实现投资管理司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第三个预期成果(加强对投资联委会工作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持)。

270. 理事机构指出，它们对制订基金秘书处绩效指标的工作感到满意。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很难制定可以衡量的指标，但需要进一步审议投资管理司的一些指标。理事机构还指出，拟议预算是提出资源请求的适当文件，战略框架中的这些请求妨碍预算编制工作，应予以删除。理事机构要求将执行办公室的第一个预期成果改为“(1) 及时征聘和安置最合格的候选人”。

271. 联委会批准了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向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 2012-2013 战略框架所列绩效指标的报告。

B. 任命下一任首席执行官干事

272. 理事会收到了遴选委员会关于任命联委会下一任秘书以及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的报告。

273. 报告详细阐述了刊登招聘广告情况，其中包括利用联合国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所有论坛、在世界各地的刊物中和某些具体行业网站上刊登广告。到 2011 年 12 月 16 日截止日时，遴选委员会收到了 262 份申请。遴选委员会在花费大量时间审查每份申请后，提出了一份有 6 名参加面谈候选人的入围名单。后来有一位候选人因其个人情况在申请该职位后发生变化，撤回了申请。联委会在同每位候选人面谈并进行广泛讨论后，一致同意向联委会提交一份有三名候选人的入围名单：即 Sergio Arvizú、Mark Murphy 和 Henry Valiulis。在根据首席执行官干事职位所需要能力和管理经验对三名选中候选人进行评估后，联委会认为，三人总的来说能力都很强。尤其令联委会印象深刻的是，所有这三名候选人都表明他们对固定福利计划有深刻的了解，都长期担任过管理退休金基金的高级职务。

274. 联委会收到了三名候选人的简历。联委会请三名候选人逐一进行大约 30 分钟的陈述，回答先前提出的问题。另外还留出 15 分钟让联委会提问。

275. 联委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秘书长按照《基金条例》第 7(a) 条的规定，任命 Sergio Arvizú 先生担任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兼联委会秘书，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定期任用五年。联委会还感谢遴选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并期待委员会就以下事项提交最后报告：确定 (a) 首席执行官干事的目标以及有关绩效指标；(b) 对首席执行官干事的定期评估程序；(c) 修改/改进业绩的机制。

276. 联委会确认，由于它决定建议任命 Arvizú 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干事，需要任命新的副首席执行官干事。联委会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在联委会 2013 年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适当候选人的入围名单。联委会指出，需要在 2012 年秋季开始遴选工作，联委会为遴选首席执行官干事设立的遴选委员会尚未停止工作，因此在需要时，可以在招聘过程中为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协助。

277. 联委会主席代表联委会对即将退休的首席执行干事/秘书 Bernard Cochemé 深表谢意，感谢他 12 年来为基金做出的奉献和开展的完美工作。主席代表联委会向秘书/行政首席执行干事颁发了杰出服务表彰证书。

C. 联委会第二次自我评价

278. 联委会主席报告说，计划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将完成对联委会的第二次审查；结果将提交给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联委会在 2010 年根据基金内部审计员在治理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完成了第一次调查。调查内容涵盖联委会的作用；成员资格；做法和程序；协作与风格。

279. 第二次调查包括与上一次调查相同的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得到联委会的批准，联委会通过跟踪一段时间以来针对相同问题采取的措施，来监测发展趋势。联委会欢迎进行第二次调查，期待各位成员积极参与。

D. 为解决基金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法律纠纷设立一个特设仲裁机制

280.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交了一份文件，要求设立一个特设仲裁机制，或任何其他适当的程序，以解决基金和劳工组织之间的一项具体法律纠纷。提出设立这一机制是因为目前没有任何机制可以裁决基金成员组织与基金之间的纠纷。劳工组织后来撤回了它的文件，联委会获悉，劳工组织和基金继续就该案进行谈判。联委会注意到双方在继续进行谈判。

E. 经修订的问责说明

281. 联委会收到了一份载有经修订的问责说明的文件。记得秘书/首席执行干事向联委会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基金全面问责说明，按联委会的要求，列入了投资管理司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提出的投资相关活动。后来对基金全面问责说明进行了修改，联委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核可了经修订的问责说明。

282. 联委会指出，应经常修订问责说明，以进一步澄清秘书处内部不同理事机构和职能的作用和责任。向联委会本届会议提交的经修订的说明澄清了《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以及《基金议事条例和管理手册》规定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作用。有人在答复联委会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解释说，有关文件没有具体说明新的作用；而只是澄清《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以及《基金议事条例和管理手册》里已经界定的作用和责任。

283. 联委会感谢秘书处的问责说明，指出这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然而，联委会对有关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作用和责任的章节持保留意见，建议与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讨论这一章节。理事机构指出，它们无法理解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根据受到的基金“咨询和指导意见”不采取行动而产生赔偿责任这一概念，因为“咨询和指导意见”与条例或细则不同，它们有进行解释的余地。此外，理事机构还指出，目前尚不清楚基金如何把赔偿责任分派给成员组织，因

为要由成员组织理事机构来审议由此产生的预算问题。各执行首长赞同理事机构的意见，建议问责说明阐述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相对养恤金联委会的作用。

284. 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在与每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进行协商后，审查经修订的问责说明中关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联委会秘书的作用和职责的章节，并向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经过进一步修订的问责说明。

第九章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A. 小额养恤金

285. 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了一份关于小额养恤金调整规定的说明，有关规定在 1980 年与生活费差数一并列入养恤金调整制度。联委会定期在生活费差数增加的同时上调小额养恤金调整门槛，上一次上调是在 1995 年。记得联委会应退职公务员协联的请求，将小额养恤金的审查列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基金联合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要审议的项目清单。

286. 2010 年，作为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一部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商定分两个阶段处理小额养恤金问题。在 2011 年完成的第一阶段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了某些工作地点以美元为单位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认为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偏低。在研究的第二阶段中，于 2012 年向联委会提交了研究报告，其中审查了小额养恤金的标准。

287. 正如 2011 年向联委会报告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完成的第一阶段研究将纽约和退职公务员协联选定的 12 个工作地点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进行了比较。这项研究审查了有 15 和 35 年工龄的 G-4 和 G-7 在离职时的情况，这与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审查的职类相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在这些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大都一致”，“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一般采用的方法仍然适用，并应继续适用于世界各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随后提出，就养恤金在某些地点和某些特定时刻数额太小，可能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或作出特别规定而言，问题最好是通过在养恤金调整制度中作出具体规定来解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如果联委会表示同意，它将同意其秘书处的意见。联委会 201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事项，表示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288. 研究的第二阶段阐述了按小额养恤金条款规定给付的养恤金与《条例》第 28 条规定的最低养恤金之间的重叠，缴款服务期最多为 10 年的人目前每年的最低养恤金为 10 028.64 美元，而小额养恤金调整的门槛值是，有 15 年缴款服务期的人为 6 500 美元。秘书/首席执行官指出，长期以来，随着最低养恤金因定期调整生活费而有所增加，发生了规定重叠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联委会并没有预料养恤金会发生这种重叠，因为最低养恤金的规定和小额养恤金的规定是分开独立制订和实施的。

289. 秘书/首席执行官总结了分析的结果，这一分析审查了应支付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研究第一阶段使用的同一地点同一批参与人的小额养恤金。联委会获悉，大约有 1%-3% 的退休人员的养恤金因小额养恤金规定而有所增加，大约

7%-9%的人的养恤金因最低养恤金规定而有所增加。对抽样个人情况进行分析的结果显示，最低养恤金和小额养恤金的规定并不适用于缴费服务年数达 35 年的参与者。对于有 15 年缴费服务期的参与者而言，在研究覆盖的工作地点，养恤金受小额养恤金调整或最低养恤金规定影响的情况大致相同，有三分之一的人的养恤金并没有因为这些规定而增加。在对以当地货币为单位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进行分析时，如同时考虑到小额养恤金和最低养恤金的规定，基金提供的养恤金看来基本上是合理的。

290. 秘书/首席执行官指出，无论是小额养恤金调整，还是最低养恤金，都不会给服务期较长的工作人员带来好处，此外，在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制规定确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并没有考虑到小额养恤金调整问题。

291. 秘书/首席执行官还指出，联委会不妨要求对小额养恤金规定和最低养恤金规定所涉养恤金数额有重叠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这项研究应包括所有关于支付最低养恤金的规定，以便制定条款草案，协调并简化基金应支付的最低养恤金。这项研究还应审议联委会为基金提供的指导原则，同时铭记它长期以来在可持久性问题上的看法，其中包括收入折合养恤金、长期偿付能力、一代人之间和不同代人之间的公平、费用控制和稳定性、简化管理和风险管控。更具体而言，研究应：

(a) 为基金提供最低养恤金制订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当地货币问题和服务期的长短；

(b) 精简所有最低养恤金/小额养恤金规定，以协调养恤金数额，消除规定的重叠，简化沟通和管理(透明度)；

(c) 重新审查生活费差数因素，包括生活费差数普遍适用于基金所有退休人员及其受益人的程度；

(d) 审议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双轨制对最低养恤金规定产生哪些影响；

(e) 提出向联委会提出的改动涉及的精算问题。

292. 退職公务员协联的代表在审议说明和分析结果后发表意见说，他们认为，这项研究仅部分处理了他们的关切事项，因为这项研究没有考虑采用养恤金调整制度特别措施的规定，调整小额养恤金调整的相关门槛。退職公务员协联指出，如果对 6 500 美元小额养恤金最低数额适用美国 1992 年至 2012 年的消费价格走势，调整小额养恤金的最低门槛应提高到 10 961 美元。退職公务员协联建议进行进一步研究，这项研究应列入其他更能反映出受到小额养恤金规定影响的人的情况的例子。退職公务员协联认为没有必要在进行新的研究时，分析生活费差数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基本上与最低养恤金无关。退職公务员协联还建议采用比目

前研究采用的 35 年缴费服务年数更短的期限，因为这更能反映出平均的服务时间长度。

293. 参与人小组和行政首长小组都同意简化最低养恤金规定。参与人小组还指出，在考虑修改这些规定时，基金应坚持支持以下方面的原则：性别、薪酬、服务和职等。参与人小组还指出，某些国家管理小额养恤金有后勤问题，给一些受益人带来不必要的困难。他们必须长途跋涉，其费用有时超过领取的养恤金。秘书/首席执行官指出，小额养恤金通常是按照季度支付，以方便这些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可以一笔提取，但为避免相对过高的银行费用，有一定的限制。还有人建议基金秘书处与当地公务员协联办事处和退職公务员协联合作，以减轻与小额养恤金支付有关的任何不合理现象。

294. 联委会注意到报告，并请秘书/首席执行官进一步研究小额养恤金和最低养恤金规定以及其他所有支付最低养恤金的规定在养恤金数额上有重叠的问题，以便制定规定草案，根据秘书/首席执行官在说明中提出的方法和原则，协调和简化基金应支付的最低养恤金。

B. 联委会关于《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所述参与人家庭状况的指导意见

295. 联委会在 2011 年举行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了一份文件，内容涉及联委会关于核查《基金条例》第 34 和 35 条所述参与人婚姻状况的指导意见，当时联委会无法达成共识，故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组成联委会的每个小组和退職公务员协联各派两名代表组成。联络小组旨在审议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阐明联委会的指导意见，并审查基金秘书处难以处理的案例。向联委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后面有联络小组成员和职责，还有联络小组审议情况的总结和结论。

296. 担任小组报告员的来自劳工组织的行政首长代表介绍了联络小组的报告，提到了小组授权审查的 3 项任务：

(a) 让基金参与人有法律确定性，参与人在就业时需要知道可能得到哪些退休福利，因为这些福利是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一部分；

(b) 基金统一和平等地对待所有参与人，不论聘用组织的人力资源政策为何；

(c) 统一严谨处理养恤金，特别是在提交凭证和各成员组织对其进行核实方面。

297. 为解决上述问题，小组提出了关于配偶的新定义，这个定义是基金特有的，用于按《条例》第 34、35、35 之二和 35 之三的规定，确定领取养恤金的资格。小组还强调说，在确定工作人员的个人状况方面，聘用组织需要向基金提供证明文件与核查证据。在这方面，联络小组建议依照《基金条例》第 25(e) 条的规定，在《管理细则》第 B.3 条增加一个具体段落，阐明工作人员和成员组织的责任。此外，联络小组建议修改第 B.3(a) 条的现有措辞，以阐明该条的含义。

298. 行政首长小组和与人小组以及退職公务员协联对联络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全力支持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他们指出，联络小组的工作标志着取得了重大进展。有人回顾说，报告中的建议只是进一步阐明联委会 2006 年做出并在 2007 年重申的决定。但理事机构认为，这一问题很复杂，需要有更多的信息，尤其是统计信息，因此，建议的某些方面并不是很清楚。有人指出，需要弄清各个组织的做法有哪些不同，因为对基金来说，这是造成不确定性的原因。

299. 联委会没有就这一项目达成协商一致，它请联络小组酌情进一步阐明并提供行政指导意见。同时，首席执行官将按照联委会 2006 年提出和 2007 年重申的指导意见，继续对第 34 和 35 条做出解释。

C. 在证实有欺诈行为时取消领取养恤金权利

30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提出并已于 2012 年 4 月批准的提议，即在《基金条例》中列入一项规定，允许基金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把退休人员的部分养恤金直接支付给原聘用组织，以偿还退休人员从该组织盗用的款项。

30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主席告诉联委会说，基金参与人被判定有欺诈其聘用组织行为的案件不多。目前，《基金条例》没有不向那些被判定有欺诈聘用组织行为的参与人或受益人支付养恤金的规定。由于各成员组织在这些案子中遭受财务损失，有人提出是否应考虑修订《条例》，以便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欺诈且有关国家的法庭裁定成员组织是这种欺诈的受害者时，允许基金部分扣留工作人员的养恤金。

302. 主席解释说，此项规定不是为了对参与人/受益人采取惩罚措施，而是允许用参与人在基金的养恤金来偿还从前聘用组织盗用的金额。在签发最终和可执行的法庭命令，明确确定有关工作人员负有赔偿有关聘用组织的法律责任后，聘用组织将提出将部分养恤金支付给它的要求。这些安排应与根据《条例》第 45 条做出的安排相同，并应包括首席执行官有协助成员组织执行法庭裁决的酌处权。

303. 参与人表达了他们的关注，虽然他们原则上同意这一建议，但他们认为，作为有关程序的最后一步，要保证联委会收到的说明中的扣减的先决条件都得到满足。联委会期待首席执行官在就此做决定时参照规定的标准，同时使用他的酌处权。只有在以下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才能执行第 45 之二条：

(a) 参与人已经从聘用组织离职，并有权从基金领取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

(b) 聘用组织提出请求，要求将部分养恤金支付给它，并提交判定(前)参与人有欺诈聘用他/她的组织行为的有关国家法庭签发的最终和可执行的命令；

(c) 法庭命令是应进行聘用的成员的要求签发的，明确规定有关工作人员有赔偿聘用组织的财务损失的法律责任；

(d) 聘用组织提交证据，表明定罪是根据相关地方法律做出的，根据有关法律制度或现有的其他申诉机制进行的上诉均已穷尽；

(e) 聘用组织提交证据，表明它曾直接要求参与者归还款项，但毫无结果，参与者拒绝支付；

(f) 考虑到每个案件的特殊情况，首席执行官干事确信扣款未给受益人或其家庭造成困难。

304. 此外，为了进行监测，由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保管的《联委会决定简编》将列入这一规定和规定的使用方式。

D. 可能提高规定离职年龄的最新情况

305. 2010年，养恤金联委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获悉，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规定离职年龄问题。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2012年3月15和16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并认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联委会收到了工作组结论的总结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结论，载列在工作组向高级别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说明中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结论将在联委会届会后立即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2012年夏季会议。

306. 联委会回顾它在审议工作组关于提高正常退休年龄的报告后得出的结论，即：

“联委会指出，将正常退休年龄提高至65岁会带来精算节余，可部分抵消最近纳入精算估值的死亡率表所示参与人寿命延长的情况引起的精算费用。”

“联委会进一步指出，提高正常退休年龄应与各成员组织关于规定离职年龄的人力资源政策协调进行。联委会邀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养恤金联委会对这些事项的意见。”

307.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向联委会提交的结论是：

- 对退休采取灵活的方式，这对有关组织和工作人员都有利。
- 随着寿命的延长，需要通过拉平所有工作人员的预期退休后年限，来维持财务平衡。

308. 委员会承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均确定，寿命的延长对基金精算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把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65岁可改善基金精算情况。因此，联委会准备决定最迟于2014年1月1日提高新加入基金的人的正常退休年龄。联委会认为，这是联委会为确保基金的长期稳定而采取的其他各项行动中

要优先采取的行动。鉴于联委会准备决定提高正常退休年龄，联委会敦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基金各成员组织立即将基金成员组织新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

E. 关于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购买缴费服务年数的建议

309. 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重新提交了一份关于修订《基金条例》的建议，以便让参与人在有限的非全时工作时间内，按照全时自愿缴款。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代表回顾说，有关建议早先就已提交并获得联委会的批准，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并不赞同，理由是这一建议违反收入折合养恤金的原则，并担心它会开创一个先例。

310. 除了已经提出的理由和要顾及社会公正原则外，劳工组织代表请联委会考虑它提出建议的理由，即：

(a) 非全时工作期间如出现残疾，用于防止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保障金额会根据工作时间相应减少，因此使有关工作人员处于可能是永久性的不利境地。可以自愿缴款将使官员能自费维持全面保障，因此应被视为是合法的社会要求。

(b) 在停薪留职官员和暂时非全时工作官员在离职或部分工作期间交纳养恤金缴款的权利问题上，对他们采用不同的做法没有任何法律、财务或社会方面的理由。

(c)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支持规定离职年龄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即宜做出灵活的退休安排，例如在快退休时选择部分时间工作，并可以在这种分阶段退休期间按全时自愿缴款。

311. 秘书/首席执行官回顾了精算师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早先对建议发表评论和意见。他还提到，如果联委会在本届会议上考虑上述建议或对养恤金规定作出其他修订，这些修订应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完成后再执行。

312. 行政首长小组和参与人小组均支持劳工组织的建议，指出允许参与人在停薪留职期间向基金缴款，而不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按全时缴款，是不符合逻辑的。但有人在讨论期间指出，参与人的成本太高了，这样做的人可能有限。参与人小组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参与人的成本取决于工作时间的长短。有人指出，精算师委员会在 2012 年的报告中提到它在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即尽管这一措施的费用很少，但拟议修正案可以让非全时工作人员这一特定基金参与人群体有一个增加养恤金的酌处选择，其他参与人则没有这个选择。非全时工作人员通过这种另外购买缴款年数的选择，能够做出不利于基金的选择。但参与人小组指出，这不仅仅是个费用问题，因为许多组织有不同的关于非全时工作的政策。

313. 联委会无法就重新提交关于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购买的缴款年数的建议达成共识。

F. 首席执行官关于适用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的报告

314. 联委会忆及，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对双轨制选项下的养恤金的计算和不断对其进行比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联委会还回顾，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规定首席执行官有权“在适用当地货币轨道会产生异常结果，会因所涉养恤金权利开始之日而有大幅度波动时”，停发当地货币轨道的金额。在此种情况下，首席执行官应向联委会通报采取的行动。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联委会获悉，首席执行官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停发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并停止同日已按当地货币轨道支付的养恤金。

315. 联委会还获悉，在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审议肯尼亚和委内瑞拉情况时，秘书/首席执行官考虑到许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当前汇率和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历来的通货膨胀率、收入折合养恤金率和退休日期等。向联委会提交的说明中有详细的资料，有这两个国家的外汇和金融数据和它们对按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制应付养恤金的影响。秘书/首席执行官解释说，双轨制在以下情况下发挥作用，随着一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发生变化，对美元的汇率也相应发生变化，以此帮助控制双轨制的费用。不过，他指出，汇率的变化通常滞后于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化。因此，首席执行官是在深入分析和回顾多年来注意到的各种因素后才停发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

316. 退職公务员协联和参与人小组的代表注意到首席执行官关于在这两个国家停发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决定。但他们认为，需要小心及时地将停发决定通知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并建议先同退職公务员协联或当地的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系，然后再通知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退職公务员协联和参与人小组代表还建议在下次重新印发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小册子前对其进行修订，更明确地讲解第 26 条。也有人建议在可能时进行实地考察。退職公务员协联进一步指出，养恤金调整制度没有表明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恢复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支付。

317. 秘书/首席执行官通知联委会说，设立了一个内部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停发双轨制养恤金时进行系统的分析。

318. 联委会注意到在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停发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决定。

G. 在计划制订工作组 2010 年报告中和在联委会以前会议上提出的计划制订措施

319. 提请联委会注意，十年来联委会审议并有条件地批准了对《条例》和养恤金制度做出的各种修改。但是，由于基金的财政状况，一些修改推迟执行。此外，计划制订工作组和联委会 2008 年都分析了可能对规定作出的新的修改。在联委

会本届会议上，秘书/首席执行官提交了一份修改情况汇编，如果联委会对其他规定进行审查，汇编将随时更新。汇编将为联委会提供一份参考文件，列出以前考虑过的各项修改。汇编尤其概列了联委会已经批准的临时修改、联委会原则上同意的修改以及计划制订工作组分析过的修改。

320. 联委会注意到这份文件，并认为它是今后的一个有用工具。

H. 货币波动对基金养恤金影响的监测报告

321. 在 201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继续监测货币波动对专业人员养恤金的影响，并每年向联委会提交报告。联委会在 201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要求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每季度提供资料。向本届会议提交的说明列有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分析的最新资料，以便协助联委会监测货币波动对居住在美国以外的国家并按照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规办法领取养恤金的退休人员的影响。

322. 2001 年 12 月以美元以外币种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支付养恤金的情况(按币种分列)见表 10。

表 10

按币种分列的养恤金支付情况

货币	每月支付数额，2011 年 12 月 (单位：百万美元)	百分比
欧元	45.7	54.0
瑞士法郎	25.6	30.2
英镑	3.7	4.3
其他	10.7	11.5
共计	84.7	100.0

在使用欧元的国家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养恤金数额最高的四个国家是法国(43%)、意大利(21%)、奥地利(20%)和西班牙(6%)。

323. 为了将当地轨道养恤金同作为目标的美国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进行比较，列举了抽取出来的一些服务满 25 年、P-4 最高职级的专业退休人员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还列举了美元轨道养恤金兑换成当地货币后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参加监测工作的国家有奥地利、法国、意大利、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它们几乎占采用养恤基金双规办法案例的 90%。

324. 在报告所述期间，奥地利、法国和意大利没有采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审查结果显示当地货币轨道支付数额的当地货币轨道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要高于

或等于 2008 年 1 月后所有离职人员的目标比率。在同一期间，由于美元对欧元的币值发生变化，美元轨道养恤金既有高于也有低于当地轨道的情况。

325. 关于瑞士当地货币轨道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人们注意到已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的参与者采用了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当地货币轨道似乎在目标汇率的合理范围内。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当地货币轨道下滑了几个百分点，但在 2011 年 1 月再次采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后，一直接近目标比率。在报告所述期间，美元轨道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始终大大低于目标比率，2011 年采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后，这种差异更加明显。如与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进行比较，它表明采用双轨办法提供了财务保护。

326.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居住在联合王国的人采用的当地货币轨道似乎一直处于目标比率的合理范围。但是，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的美元轨道养恤金明显高于当地货币轨道，因为这一期间美元对英镑升值。美元轨道 2011 年初低于当地货币轨道，但自 2011 年底以来，一直与当地轨道保持平衡。

327. 联委会注意到，本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继续处于或接近审查所涉国家的目标。

第十章

其他事项

A. 常务委员会第 193 次会议报告

328. 联委会批准了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7 月在联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 193 次会议的记录。

B. 拟议的新的转移协定

329. 联委会获悉，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谈判订立转移协定的工作已顺利完成。双边协定的草案文本(见附件十四)参照了示范转移协定，并在 2011 年精算师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获得审查。

330. 联委会批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转移协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非洲开发银行转移协定，但需获得大会的同意。

C. 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情况报告

331. 联委会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提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基金完成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联合研究的最新资料。联委会审查了提交的简要结束研究背景的说明。记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 2011 年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与养恤基金秘书处联合完成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初步研究的报告。研究审议了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税率表的审查和拟订、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美国政府雇员退休计划与养恤基金的费用比较、不计养恤金部分和超时工作津贴、双重征税、当地货币大幅贬值和(或)高通货膨胀率的影响、以及小额养恤金等问题。

332. 在审议应计养恤金薪酬初步报告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分析应计养恤金薪酬税率表，包括制订这种税率表采用的方法以及用于将养恤基金同美国退休机制进行比较的方法。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还提议基金秘书处继续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并争取美国人事管理办公室的意见看法，以便完成联委会 201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进行的研究。已经成立了一个负责进行分析的工作小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通知联委会说，第二项研究已经完成，工作小组的报告将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夏季会议审议，夏季会议将与联委会届会同时举行。报告副本已经列入给委员会的说明。

333.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将第二次研究的结果和工作小组提交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总结如下：

- 由于税率表的比率与外部征税脱节产生长期扭曲影响，应该继续定期(即每五年)审查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 每次审查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时，应同时重新计算专业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税率表，即使未提议修改薪金税率。
- 不论采用哪种假设，目前对 20 年、25 年、30 年、33 年和 35 年缴款服务收入折合养恤金的比较显示，参照国(美国)目前向其雇员提供的退休福利一直高于养恤基金提供的福利。
- 今后可考虑审查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收入折合养恤金办法所采用的推算毛额系数(目前 25 年缴款服务为 46.25%)。
- 没有提议修改一般事务和当地征聘职类的推算毛额系数，因为这一系数似乎处于合理水平。
- 今后可与养恤基金合作探讨这种可能性，以改进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并推出与参照国(美国)或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组织相类似的自愿储蓄计划。
- 将在审查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现时最佳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时，讨论不计养恤金部分的问题。
- 总部设在罗马的各个组织应立即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使其与《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54 条接轨，并把超时工作津贴作为不计养恤金部分处理。
- 正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双重征税概念是错误的，因为已采取措施确保不对退休人员双重征税。任何有选择地调整这种做法的尝试都将损害这一制度的普遍性。
- 虽然关于当地货币大幅波动和(或)高通货膨胀率影响的研究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税率表未受到影响，且联委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但是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注意联委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大会注意到联委会打算继续监测货币波动情况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估值后重新评估联委会各项方案的情况。

334. 由于应计养恤金薪酬工作组报告将在联委会 2012 年届会后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此联委会把审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或行动的工作推迟到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

335. 联委会注意到研究结果，并感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介绍情况。

D. 值得联委会注意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

336.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了关于联合国上诉法庭公布联委会作为被告的五个判决的资料。判决涉及如下问题：恢复以前的缴费服务年数；享受遗孀恤金的资格；离婚未亡配偶恤金的支付日期；要求提供残疾津贴；以及一个包括三个上诉案件的判决，涉及首席行政干事根据《基金条例》第 45 条规定行使酌处权分配退休人员每月养恤金的问题。法庭在四个判决中维持了联委会的决定。在第五个判决中，法庭推翻了联委会作出的停止向原告支付遗孀恤金的决定。

337. 在 2011-UNAT-136 号“Ardisson 诉养恤金联委会”的判决中，上诉法庭维持常务委员会的决定，驳回原告将其 1987 年至 1992 年期间在国际移徙组织的服务期作为养恤基金的缴款服务期的请求，因为移徙组织当时不是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而且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移徙组织加入养恤基金时，原告不是该组织的工作人员。法庭认为，根据《基金条例》第 24 条规定恢复缴款服务期仅适用于后来又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者。法庭认为基金在处理上诉时没有过度拖延，因为常务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接到他的上诉案件后，在 2010 年 7 月联委会届会期间开会审议他的案件。

338. 在 2011-UNAT-156 号“Taylor 诉养恤金联委会”的判决中，上诉法庭维持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认定 2009 年 1 月 1 日《基金条例》第 35 条之二(e)款的修订不适用于原告的案件。原告要求从 1981 年前配偶死亡之时追计离婚未亡配偶恤金，依据是 2009 年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允许离婚未亡配偶根据第 35 条之二(e)款的规定，从退休人员死亡之时开始领取离婚未亡配偶恤金，而不管有关要求是何时收到的。但是，支付离婚未亡配偶恤金的规定 1999 年 4 月 1 日才开始生效，对第 35 条之二(e)款的修订无法形成将恤金追计至 1999 年 4 月 1 日之前日期的权利。

339. 原告并提出支付给未亡配偶和离婚未亡配偶的恤金有差异的问题，法庭认为，大会决定待遇有差异和恤金始发日期，而做出决定的理由和目标与原告作为上诉依据提出的理由和目标不同，养恤基金正确地适用了《基金条例》。

340. 在“Laeijendecker 诉养恤基金联委会”一案中，前参与者要求根据《基金管理规则》H.5 条(a)款的规定获得残疾津贴。上诉法庭在 2011-UNAT-158 号判决中维持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即原告提出的残疾津贴要求因超过行政规则规定的四个月范围而超过时限，因为他没有提出任何特殊情况来作为可以不适用时限的合理理由。法庭回顾说，法庭始终严格遵守时限，并将继续这样做。

341. 上诉法庭审理的另一个案件是，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根据法院命令，即加拿大法院发出的抚养前配偶令和埃及法院发出的抚养现配偶和子女令，分派基金支付给退休人员的每月养恤金。在 2012-UNAT-189 号“Onogi、Sheeryda 和 Elguindi 诉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判决中，上诉法庭维持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认定

首席执行官干事分派退休人员的每月养恤金为行使酌处权的适当行为。退休人员与现配偶和前配偶分别在三个上诉案件中对所作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法庭认为，首席执行官干事采用《基金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在根据加拿大和埃及法院的裁决将每月的养恤金在当事方之间进行分派时正确考虑到了退休人员前配偶和现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本人的需要。

342. 在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上报的第五个案件中，上诉法庭在 2011-UNAT-155 号“Ansa-Emmim 诉养恤基金联委会”的判决中审议了原告领取遗孀恤金的资格。在此案中，养恤基金停止向原告支付遗孀恤金，因为基金发现，原告于 1986 年与已故退休人员 Michael Ansa-Emmim 结婚，而 Ansa-Emmim 与前妻是在提交联合王国法院 1993 年颁发的结束他与前妻的婚姻的离婚令后才离婚的。上诉法庭推翻了常务委员会维持秘书/首席行政干事终止支付恤金的决定。

343. 上诉法庭在审议原告案件的“特殊情况”时认定，她有权获得遗孀恤金，因为她与基金已故受益人结婚抱有诚意，并将婚姻关系维持至他去世之时。法庭还认为，基金档案中的情况报告显示，已故受益人向雇用他的组织表示，他是在与第二任妻子离婚之后与原告结婚的。第二任妻子没有通过出具有效结婚证的方式来提出相反证明，上诉法庭认为提交法院的离婚令不能充分证明第三次婚姻发生在第二次离婚之前，即便离婚令中有结婚日期的记录。法庭认为离婚令不能是第三次婚姻无效的唯一依据，并认定在基金已故受益人离职到其死亡期间，原告一直是他的合法妻子，据此有权获得基金支付的遗孀恤金。

344. 上诉法庭认为此案与以前的“El-Zaim 2010-UNAT-007”案不同，认为在 El-Zaim 案中，无法证明第一次婚姻在已故退休人员死亡前已经结束，也无法证明退休人员第二次结婚是有效的。但在本案中，显然可以从离职日期看出原告的婚姻状况。

345. 联委会注意到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上述裁决。

E. 选举常务委员会成员(程序规则 B.1 条)

346. 联委会 2012 年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F. 从法院认为对参与者人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那里收回已经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赔偿金

347.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一份说明，此前 2010 年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基金的《条例》和《管理细则》中列入一项规定，允许从法院认为对参与者人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那里收回基金已经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赔偿金，并将就此起草的条款草稿提交本届会议审议。说明载有供联委会审议的对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草稿。

348. 联委会审查了提出的条款，并要求秘书处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明确执行条款时具体适用的范围和条件。因此，联委会将这一事项推迟至 2013 年下届会议审议。

G. 遴选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以审查将提交 2013 年联委会届会的 2014-2015 年度预算

349. 联委会在考虑 2013 年下届会议事项时认为，2011 年届会采用的拟议预算审查程序十分成功，并据此决定 2014-2015 年度预算继续采用这一审查程序，但将任命数名候补成员，以保证在有成员缺席时，由全体成员进行审查。为此，联委会任命下列人士为 2013 年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但有一项理解，即参与人小组应在 2012 年下半年参与人成员选举后提交第二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名单：

V. Yossifov 先生(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G. Kuentzle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
H. Kozaki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候补)
D. Thatchaichawalit 先生(联合国)	行政首长
A. Ba 先生(国际电联)	行政首长
Y. Mortlock 女士(移徙组织)	行政首长(候补)
B. Fitzgerald 先生(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人
*	参与人
*	参与人(候补)
R. Eggleston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T. Teshome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 参与人小组将在 2012 年下半年参与人成员选举后提交第二名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

350. 联委会亦要求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在 2013 年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前提前 60 天向预算工作小组提交拟议预算，以确保预算工作小组得到最新资料，并在第六十届会议前提前 45 天提交最新的执行情况报告。

H. 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51. 联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发出的 2013 年在纽约召开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的邀请。联委会接受这一邀请。联委会指出，按照惯例，下届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培训将安排在届会召开的前一天。联委会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夏季会议

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举行后，决定其 2013 年届会将于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

1. 其他事项

1. 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养恤基金前参与人的情况

352. 离职公务员协联提交了一份说明，显示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养恤基金前参与人的情况略有改善。协联表示，需要继续处理这一不幸情况，因为联委会是了解这些人养恤金问题最新情况的唯一渠道。协联还指出，俄罗斯联邦政府已经改善了一些有关人员的情况，并希望能采取新的措施进一步改善情况。联委会注意到离职公务员协联的说明。

2. 公务员协联的发言

353. 应联委会的邀请，公务员协联代表发了言，发言见本报告附件十五。

3. 其他事项

354. 联委会对 Witold Zyss 表示欢迎，并一致同意确认他为联委会终身荣誉成员。他 1968 年开始在委员会任职，40 年来一直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355. 由于这是 Marie-Odile Dorer、Carlos Santos Tejada 和 Andrés Castellanos del Corral 的最后一次届会，联委会对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深切感谢。Castellanos del Corral 先生对联委会的赞许表示感谢，表示他为能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为联合国和基金其他成员组织以及基金的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服务感到荣幸和欣慰。他回顾了离职公务员协联在全球代表基金受益人利益方面取得的进展；协联目前已在全世界有 52 个成员协会，它们正在与养恤基金通力合作，处理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成员组织是联合国和以下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各国议会联盟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附件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委任的联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		
大会	V. M. González Posse(阿根廷)	D. Chumakov(俄罗斯联邦)
大会	G. Kuentzle(德国)	H. Kozaki(日本) ^a
大会	P. R. O. Owade(肯尼亚)	L. Mazemo(津巴布韦)
大会	T. Repasch(美利坚合众国)	M. A. Muhith(孟加拉国)
秘书长	Y. Takasu(日本)	D. Thatchaichawalit(泰国)
秘书长	M. E. Casar(墨西哥)	A. Roy(印度)
秘书长	C. Pollard(圭亚那)	
秘书长	J. Pozenel(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者	A. Adeniyi(尼日利亚) ^b	
参与者	C. Santos Tejada(厄瓜多尔)	
参与者	A. K. Lakhanpal(印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机构	Z. Malek(亚美尼亚)	
行政首长	T. Panuccio(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者	A. Rovira(美利坚合众国)	M. Saif(美利坚合众国)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A. J. Mohamed(阿曼) ^c	R. Chacón(危地马拉)
行政首长	N. Jeffrey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Daney(法国)
参与者	K. Bruchmann(德国)	E. Mobio(科特迪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理事机构	D. Boubekour(希腊)	
参与者	L. Ruprecht(加拿大)	P. Billault Leiva(哥斯达黎加)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国际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J. Llobera-Serra(西班牙)	C. Kunstler(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人	P. Sayour(瑞士)	F. Léger(法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A. Hinton(加拿大)	
行政首长	D. Northey(新西兰)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参与人	M.-O. Dorer(黎巴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V. Yossifov(保加利亚)	
行政首长	T. Dayer(瑞士)	C. Ruggiero(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A. Mishra(印度)	
行政首长	R. Bhalla(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电信联盟		
参与人	J. Sanou(布基纳法索)	D. Plesse(德国)
国际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J. Espinoza Ferrey ^d	C. Dahoui(法国) ^e
国际工业发展基金		
参与人	A. Saitto(意大利)	F. Nobile(意大利)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了联委会会议：

代表	组织	所代表者
D. Notari	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D. Neal	原子能机构	参与人
I. Adonis	工发组织	理事机构
B. Fitzgerald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人
P. Kantchev	国际电联	理事机构

代表	组织	所代表者
J. Watt(7月6日至9日)	国际电联	行政首长
M. Wilson(7月9日至11日)	国际电联	行政首长
F. Fernandez	海事组织	理事机构
B. Moradi	海事组织	参与者
M. Jürgens	农发基金	理事机构
A. Castellanos del Corral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R. Eggleston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M. Johnson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G. Schramek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M. Gudz Robak(候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T. Teshome(候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S. Hartmann	海洋法法庭
M. Pace(7月3日至6日)	公务员协联
R. Grippay(7月9日至11日)	公务员协联
B. Wak-Woya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K. Rhodes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E. Phillip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P. Guazo	管理高委会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K. Guseynova	粮农组织
B. Sperandio de Llull	世卫组织
M. Ghelaw	教科文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P. Nenones(7月3日至6日)	工发组织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R. Dotzauer(7月9日至11日)	工发组织
M. Wilson(7月3日至6日)	国际电联
P. Geddes	气象组织
A. Nathoo	海事组织
L. Orebi	农发基金
B. Pisani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F. Misiti	遗传生物中心
E. Gouws	国际刑院
Y. Mortlock	移徙组织
M. Kashou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K. Gaba Kpayedo	海洋法法庭

3. 下列人士出席了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精算师委员会

- D. Latulippe, 报告员
- H. Pérez Montás, 主席
- S. Inagaki
- B. K. Y. S. Yen
- C. Lozano Nathal

顾问精算师

- J. McGrath、Buck Consultants

审计工作委员会

- S. Frahler, 主席
- I. Robertson, 副主席

医务顾问^f

- A. Pasquier-Castro
- M. Rowell

审计委员会^f

- L. Ravhuhali

A. Nongogo

Y. Liu

投资委员会(7月3日)

W. McDonough, 主席

M. Arikawa

E. Cárdenas

M. Dhar

S. Jiang

L. Mohohlo

I. Pictet

D. Sénéquier

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W. Sach

投资管理司

S. Bishopric, Director

S. Peerthum, Secretary, Investments Committee

A. Singh

T. Shindo

Z. Tangonan-Fourcade

K. Kessaci

T. Hesounova-Trivell

4. 首席执行官干事 B. Cochemé和副首席执行官干事 S. Arvizu 担任本届会议秘书和副秘书长，并由 A. Blythe、F. DeTurris、P. Dooley、K. L. Soll、P. Goddard、C. Kaiser、J. Sareva、D. Mapondera、K. Toomel 和 P. Snijders 协助工作。

注

^a 报告员。

^b 主席。

^c 第一副主席。

^d 没有参加会议。

^e 第二副主席。

^f 通过电视会议出席。

附件三

常务委员会成员

所代表者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第一组)		
大会	P. R. Owade V. M. González Posse	D. Chumakov H. Kozaki L. Mazemo ^a
秘书长	C. Pollard J. Pozenel	A. Roy D. Thatchaichawalit
参与者	C. Santos Tejada ^b A. K. Lakhanpal	
各专门机构(第二组)		
理事机构	Z. Malek(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T. Panuccio(粮农组织) ^c	
参与者	E. Mobio(世卫组织)	
各专门机构(第三组)		
理事机构	Did not attend(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D. Notari(教科文组织)	
参与者	D. Neal(原子能机构)	
各专门机构(第四组)		
行政首长	C. Ruggerio(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J. Sanou(国际电联)	
各专门机构(第五组)		
理事机构	M. Jürgens(农发基金)	
<hr/>		
代表	候补代表	
退職公务员协联		
R. Eggleston	G. Schramek	
M. Johnson	A. M. Gudz Robak	

^a 第一副主席。

^b 主席。

^c 第二副主席。

附件四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估值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偿还负债的说明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三十一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的资产作了精算评估，以确定各成员组织有无必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缴款弥补亏空。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信息以及当时有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其他精算假设由养恤金联委会 201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包括 7.5% 的贴现率，但其中未考虑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没有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
3. 负债是用计划终止法计算的。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则根据截至估值日期他们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计算。在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计算是否有充足的资产时，没有计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养恤金调整。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5. 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是否有足够资产进行的精算评估

(百万美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精算值 ^a	40 815.0
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31 394.0
盈余	9 421.0

^a 用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所通过的五年移动平均市值方法计算。

6. 如上表所示，根据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亏空。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398.381 亿美元。因此，资产市值也超出截至估值日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附件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状况说明

引言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关于未来投资收益和通货膨胀的经济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三套假设。其余各项精算假设都是人口方面的假设，是根据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并按照合理的精算原则推定的。估值中所采用的各项假设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委会在 2011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其他相关指标和计算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应付的养恤金，并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该缴款率。

附件六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成员	所代表者
J. Král (捷克共和国)	区域三(东欧国家)
D. Latulippe (加拿大)	区域四(西欧及其他国家)
S. Inagaki (日本)	区域二(亚洲国家)
H. Pérez Montás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区域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B. K. Y. S. Yen (毛里求斯)	区域一(非洲国家)
临时成员	所代表者
C. L. Nathal (墨西哥)	区域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K. Heubeck (德国)	区域五(西欧及其他国家)

附件七

投资委员会成员

成员

M. Arikawa(日本)

E. J. Cárdenas(阿根廷)

M. Dhar(印度)

S. Jiang(中国)

A. Kassow(德国)

N. A. Kirdar(伊拉克)

L. K. Mohohlo(博茨瓦纳)

W. J. McDonough(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成员

I. Pictet(瑞士)

D. Sénéquier(法国)

附件八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

附件为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有关附表及统计表。有关文件为：

A. 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送文函

B. 财务报表和附表

报表一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基金收入和支出及本金变化报表

报表二 截至 2011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报表三 2011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报表

附表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批款情况与 2011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行政费用比较

C.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2010-2011 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表 1 参与人数

表 2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表 3 定期发放养恤金的分析

A. 给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送文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大会 1949 年设立的,旨在为联合国和加入基金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补助金。基金是一个多个雇主合办的福利确定型计划,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任联委会秘书。有关基金管理的详细资料见财务报表附注(C. A 节)。

风险管理

基金拥有成熟的治理结构、管理流程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以适当发现、评估、管理、监测和报告它业务固有的风险。2006 年,基金通过了第一个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以建立一个采用全面和综合的风险管理方法的框架。养恤金联委会 2010 年 7 月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修订了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列入核心风险管理原则,并阐明与基金问责说明一致的风险管理职责。基金为进行全系统风险管理而采用的方法体现了其业务和发展的性质及特定要求,采纳了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最佳风险管理做法。

基金的风险管理框架有以下组成部分:

- 一套成熟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以适当审查基金的业绩和业务活动;
- 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有独立专家,监督内部审计员的工作,并考虑外聘审计人的范围和建议;
- 核定的政策、准则、职权范围和章程;
- 较高的资金到位率;
- 定期精算审查,以评估养恤基金履行长期财务义务的能力,并对人口、金融和其他方面的假设进行测试;
- 定期开展全面的资产负债管理研究;
- 由独立咨询公司编制的企业风险评估报告;
- 有效的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组;
- 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能。

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方面,养恤基金制订和坚持采用若干内部监管系统及配套程序。内部监管系统旨在合理地保证:资产得到保障;交易有正确的记录和授权,并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和投资政策及联委会和大会的决定;以及财务报表没有重大误报。

对用于编写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管措施和披露监管措施和程序进行了设计和运行效率方面的测试。内部监管框架有一个多层次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行政和业务监管措施，例如职责区分、定期对账和基金的信息系统内设监管措施。

管理层编写财务报告的责任

基金的财务报表由管理层编制，并提交养恤金联委会核准。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秘书长代表负责确保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和可靠性。首席财务官根据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各自承担的重大责任，分别向其汇报工作，并协同他们对财务报表进行核证。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表内某些数额是管理层酌情根据它的判断和最佳估计确定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C节附注C)。

审计工作委员会协助养恤金联委会履行核准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职责。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专家成员、养恤金联委会选举的最多六名成员以及一名从基金领取养恤金的退休工作人员代表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当局以及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人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审计的范围和结果以及不时要求审计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审查财务信息，并讨论是否有足够的内部监管措施。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聘审计人一起审查和讨论财务报表，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外聘审计人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查，并进行他们认为在报告中发表意见需要进行的测试和其他程序。外聘审计人可以充分不受限制地接触管理层和审计工作委员会，讨论涉及基金财务报告完整性和可靠性的任何结论以及基金是否有足够的内部监管系统。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

贝尔纳·科舍梅(签名)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沃伦·萨克(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财务官

卡尔-路德维希·索尔(签名)

2012年6月11日

B. 财务报表和附表^a

报表一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08-2009 两年期基金收入和支出及本金变化报表

(美元)

	参考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收入			
缴款	附注 C.4		
参与人:			
定期缴款		1 381 484 828	1 229 336 569
追算缴款		2 001 761	2 172 740
回认缴款		13 056 818	18 697 970
成员组织:			
定期缴款		2 762 969 656	2 458 673 138
追算缴款		3 900 834	4 271 438
按协议转入的参与人缴款		6 338 878	3 625 090
收到精算价值超出定期缴款部分		340 813	1 247 879
		4 170 093 588	3 718 024 824
投资收益	附注 G		
所得利息		924 749 574	1 034 136 807
股利		1 234 915 695	1 158 293 514
不动产及相关证券		140 286 977	97 917 839
另类投资		1 832 892	—
已确认投资收益/(损失)	附注 H	426 637 625	411 660 646
		2 728 422 763	2 702 008 806
已获缴款利息		274 076	1 587 692
其他收入	附注 C.8	22 432 386	17 014 891
收入总计		6 921 222 813	6 438 636 213

^a 附表和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报表一(续)

	参考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支出			
养恤金支付	附注 C.5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208 010 686	203 198 139
退休金	附注 A.6	2 040 938 273	1 812 007 074
提前退休金	附注 A.6	1 141 907 704	1 089 840 152
递延退休金	附注 A.6	164 713 026	157 210 934
残疾津贴	附注 A.7	102 644 399	94 115 517
死亡抚恤金	附注 A.8	396 845 503	360 737 918
子女补助金	附注 A.9	47 702 786	42 877 532
汇率调整		(3 342 968)	(3 752 743)
按协议转出的与人付款		2 326 938	3 321 560
		4 101 746 347	3 759 556 083
管理费用	附表 1、附注 B		
管理费用		77 549 429	71 075 800
应由投资收入毛额项下开支的投资费用		56 731 642	45 471 400
审计费用		2 078 008	2 294 700
联委会费用		204 267	127 400
		136 563 346	118 969 300
紧急基金	附注 C.7		
		91 636	69 333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止了负债的变化	附注 M		
		13 883 000	3 061 000
支出总额		4 252 284 329	3 881 655 716
收支相抵盈额		2 668 938 484	2 556 980 497
以往各期调整	附注 J	(576 661 039)	5 562 341
收支相抵净盈额		2 092 277 445	2 562 542 838

报表一(续)

	参考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 年初		33 114 592 668	30 583 419 830
期初余额,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 附注 M		—	(31 370 000)
基金本金, 年末		35 206 870 113	33 114 592 668
基金本金变化		2 092 277 445	2 562 542 838

报表二
截至 2011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

(美元)

	参考	2011 年	2009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附注 C. 1	1 937 300 007	757 915 871
投资	附注 C. 2、K		
临时投资-按成本计			115 377 384
债券-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12 185 082 061)		11 582 027 633	10 591 103 829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23 461 570 065)	附注 J	19 641 024 674	19 858 590 541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市场价值: 1 907 015 752)	附注 J、K. 1	1 692 483 796	1 596 823 170
另类投资(市场价值: 208 768 178)	附注 J、K. 2	215 649 765	33 131 185 868
—			32 161 894 924
应收款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附注 C. 4	34 118 951	31 243 083
投资应计收入	附注 E	173 864 131	180 923 410
应收预扣税款	附注 C. 3、F	22 388 339	58 290 559
(减)应收预扣税款准备金	附注 F	(14 514 023)	(9 736 301)
其他		7 643 757	5 434 760
(减)可疑账款准备金	附注 C. 10	(2 490 655)	—
—		221 010 500	266 155 511
预付养恤金	附注 C. 11	14 728 844	16 512 016
共计		35 304 225 219	33 202 478 322

报表二(续)

	参考	2011 年		2009 年	
负债					
应付款					
应付养恤金	附注 C.12	32 567 343		29 065 100	
其他	附注 C.13	16 473 763	49 041 106	24 389 554	53 454 654
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服务终止负债	附注 M		48 314 000		34 431 000
共计			97 355 106		87 885 654
基金本金	附注 C.6		35 206 870 113		33 114 592 668
共计			35 304 225 219		33 202 478 322

报表三
2011年和200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报表

(美元)

	2010-2011年	2008-2009年
业务活动现金流		
收支相抵净盈余额	2 092 277 445	2 562 542 838
应收缴款(增加)减少数	(2 875 868)	85 609 469
其他应收款减少(增加)数	281 658	(1 137 996)
预付养恤金减少数	1 783 172	1 223 972
应付养恤金增加数	3 502 243	2 892 236
其他应付款(减少)增加数	(7 915 791)	16 447 244
离职后和服务终了负债增加数	13 883 000	3 061 000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2 100 935 859	2 670 638 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		
投资成本(增加数)	(969 290 944)	(2 103 646 440)
投资应收款减少数	47 739 221	111 915 014
购买证券应付款(减少数)	—	(81 947 3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921 551 723)	(2 073 678 784)
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 179 384 136	596 959 979
现金和定期存款, 年初	757 915 871	160 955 892
现金和定期存款, 年末	1 937 300 007	757 915 871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净额	1 179 384 136	596 959 979

附表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批款情况与 2011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行政费用比较

(千美元)

	订正批款 2010-2011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A. 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25 721.3	11 569.7	37 291.0	26 279.9	11 541.5	37 821.4	23 558.1	10 966.7	34 524.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942.4	1 471.2	4 413.6	2 656.7	1 328.3	3 985.0	2 180.9	624.2	2 805.1
咨询人	338.5	—	338.5	449.2	—	449.2	106.4	—	106.4
工作人员差旅费	792.1	—	792.1	774.8	—	774.8	471.6	—	471.6
代表差旅费	505.0	—	505.0	388.4	—	388.4	526.1	—	526.1
差旅	1 297.1	—	1 297.1	1 163.2	—	1 163.2	997.7	—	997.7
培训	276.9	—	276.9	126.6	—	126.6	228.7	—	228.7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服务费	10 958.1	3 002.5	13 960.6	10 458.1	2 899.8	13 357.9	8 320.8	2 535.6	10 856.4
订约承办事务	3 838.4	682.6	4 521.0	3 602.6	536.7	4 139.3	5 224.5	609.9	5 834.4
订约承办事务	14 796.5	3 685.1	18 481.6	14 060.7	3 436.5	17 497.2	13 545.3	3 145.5	16 690.8
招待费	5.3	—	5.3	8.2	—	8.2	2.6	—	2.6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7 262.4	3 631.2	10 893.6	7 550.9	3 775.4	11 326.3	5 429.8	2 714.9	8 144.7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46.6	23.3	69.9	65.0	32.5	97.5	74.4	30.0	104.4
通信服务费	941.7	183.4	1 125.1	524.6	68.9	593.5	630.8	72.9	703.7
业务费用	367.7	—	367.7	304.7	—	304.7	252.3	37.6	289.9
银行手续费	2 528.3	—	2 528.3	2 298.0	—	2 298.0	2 398.4	—	2 398.4
一般业务费用	11 146.7	3 837.9	14 984.6	10 743.2	3 876.8	14 620.0	8 785.7	2 855.4	11 641.1
用品和材料费	307.3	82.6	389.9	291.7	70.6	362.3	190.4	72.9	263.3
家具和设备费	2 560.0	440.0	3 000.0	1 240.5	275.8	1 516.3	3 384.2	431.1	3 815.3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2 867.3	522.6	3 389.9	1 532.2	346.4	1 878.6	3 574.6	504.0	4 078.6
行政费用总额	59 392.0	21 086.5	80 478.5	57 019.9	20 529.5	77 549.4	52 980.0	18 095.8	71 075.8

	订正批款 2010-2011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14 390.6	—	14 390.6	13 291.3	—	13 291.3	10 617.0	—	10 617.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087.1	—	2 087.1	1 126.6	—	1 126.6	318.9	—	318.9
咨询人	2 328.8	—	2 328.8	896.1	—	896.1	299.5	—	299.5
工作人员差旅费	1 047.1	—	1 047.1	813.9	—	813.9	630.4	—	630.4
投资委员会	663.9	—	663.9	457.3	—	457.3	387.6	—	387.6
差旅	1 711.0	—	1 711.0	1 271.2	—	1 271.2	1 018.0	—	1 018.0
培训	405.0	—	405.0	122.5	—	122.5	215.1	—	215.1
电子数据处理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7 834.0	—	7 834.0	3 747.5	—	3 747.5	1 198.9	—	1 198.9
外聘法律顾问	1 200.0	—	1 200.0	772.4	—	772.4	653.9	—	653.9
投资参考服务	2 409.5	—	2 409.5	2 633.3	—	2 633.3	2 175.5	—	2 175.5
咨询和保管费	32 990.2	—	32 990.2	28 426.1	—	28 426.1	23 463.1	—	23 463.1
订约承办事务	44 433.7	—	44 433.7	35 579.3	—	35 579.3	27 491.4	—	27 491.4
招待费	23.4	—	23.4	33.5	—	33.5	16.4	—	16.4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4 410.1	—	4 410.1	3 706.5	—	3 706.5	5 011.5	—	5 011.5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6.4	—	16.4	12.0	—	12.0	12.4	—	12.4
通信费	—	—	—	—	—	—	—	—	—
业务费	644.4	—	644.4	66.6	—	66.6	133.6	—	133.6
一般业务费用	5 070.9	—	5 070.9	3 785.1	—	3 785.1	5 157.5	—	5 157.5
用品和材料费	159.6	—	159.6	98.2	—	98.2	91.0	—	91.0
家具和设备费	678.9	—	678.9	527.8	—	527.8	246.6	—	246.6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838.5	—	838.5	626.0	—	626.0	337.6	—	337.6
投资费用总额	71 289.0	—	71 289.0	56 731.6	—	56 731.6	45 471.4	—	45 471.4

	订正批款 2010-2011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支出 2008-2009 年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C.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551.0	110.2	661.2	551.0	110.2	661.2	568.4	113.7	682.1
内部审计	1 559.7	312.0	1 871.7	1 180.7	236.1	1 416.8	1 343.8	268.8	1 612.6
 审计费用总额	2 110.7	422.2	2 532.9	1 731.7	346.3	2 078.0	1 912.2	382.5	2 294.7
D. 联委会支出	245.3	—	245.3	204.3	—	204.3	127.4	—	127.4
 行政支出总额	133 037.0	21 508.7	154 545.7	115 687.5	20 875.8	136 563.3	100 491.0	18 478.3	118 969.3
E. 收入									
 来自业务银行的收入	—	—	—	274.1	—	274.1	1 587.7	—	1 587.7

C.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附注

A. 计划说明

下文简要说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条例》和《细则》见基金网站(www.unjspf.org)。

1. 概况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大会 1949 年设立的,旨在为联合国和加入基金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补助金。基金是一个多个雇主合办的福利确定型计划。基金目前有 23 个成员组织参加。所有参与组织和员工均按员工应计养恤金薪酬向基金缴款。缴款采用固定费率,参与人 7.9%,雇主 15.8%(见附注 C.4)。

基金由养恤金联委会管理,联委会由下列成员组成:(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的 12 人,其中大会选举 4 人,秘书长任命 4 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选举 4 人;(b)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任命的 21 人,其中由成员组织的相当于大会的机构选举 7 人,成员组织行政首长任命 7 人,在职参与人选举 7 人。

管理基金的投资是秘书长的信托责任。秘书长根据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委员会协商行事。秘书长应安排保留与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的详细账目,账目应让联委会审查。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被指定为秘书长代表,享有管理和核算基金投资的责任。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协助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所有投资在进行初步审查时必须符合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的标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值共计美元 378 亿美元,不包括现金。

2. 基金的管理

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联委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一个为联委会和各养恤金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管理。

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任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秘书/首席执行官由秘书长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任命。

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养恤基金,并负责所有有关各方都遵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这包括负责:制定政策;管理养恤基金的业务和全面监督基金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安排养恤金联委会、其常设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会议,为会议提供服务并参加会议;代表养恤金联委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以及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委员会的秘书。首席执行干事负责提供各种行政管理职能，确保投资管理司的顺利运作。

首席财务官根据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各自承担的重大责任，分别向其汇报工作，并负责制定基金的财务政策，审查基金的预算、财务和会计业务，确保基金有适当的财务监管环境来保护基金的资金，保证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此外，首席财务官负责制定细则，以用于从基金的不同信息系统和领域收集编制基金财务报表所需要的财务数据，并拥有进入系统和获取数据的所有权限。首席财务官负责确保财务报表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养恤基金采用的会计准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的决定，并与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代表一起核证财务报表。

3. 参加基金

每个成员组织的全时工作人员凡聘期六个月(含)以上在聘用开始时，或受聘六个月期满且中断不超过 30 天者，即为基金参与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有 120 000 多名在职缴款人(参与者)，分属 23 个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儿基会、开发署和难民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其中包括日内瓦的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巴黎的教科文组织等。各成员组织完整清单见附录)。目前在大约 190 个国家有超过 65 000 名退休人员(受益人)。养恤金年度给付总额约为 21 亿美元，以 15 种货币支付。

4. 基金的业务

基金的业务部门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办公室处理参与人和受益人办理手续和进行查询的事宜。业务的所有会计事项都在纽约由中央财务科处理。该科还负责管理成员组织每月缴款的银行业务和缴款的收取，以及为每月发放的养恤金提供资金。

管理基金的投资是秘书长的信托责任。秘书长根据养恤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与投资委员会协商行事。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被指定为负责基金投资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秘书长代表。投资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协助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

5. 基金精算估值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2 条(JSPB/G. 4/Rev. 14)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至少每 3 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第 12 条还规定，精算报告书应说明据以进行计算的各项假设，详述所用估值方法，列报估值结果，并提出任何适当措施(按照最新精算估值编制的基金精算情况总表见 N 节(2009 年 12 月

6. 退休金

任何参与人只要缴款服务期达到五年，则在正常退休年龄或其后离职时，即可领取将终生支付的退休金。“正常退休年龄”是指：1990年1月1日前开始服务的参与人年满60岁，1990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服务或重新开始服务的参与人年满62岁。

1983年1月1日或其后加入基金的参与人的标准退休金年率为以下各项之和：

- (a)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1.5%乘缴款服务期间头5年；
- (b)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1.75%乘缴款服务期间其次5年；
- (c)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2%乘缴款服务期间超过10年的年数，但不超过25年；以及
- (d)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1%乘缴款服务期间超过35年且为1995年7月1日后的服务年数，但总积累率最高为70%。

1983年1月1日之前加入基金的参与人的标准退休金年率是，以最后平均薪酬的2%乘缴款服务年数(不超过30年)，加上最后平均薪酬的1%乘30年以外的缴款服务年数(不超过10年)。

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相当职等参与人的最高退休金是，离职当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或离职当日应付D-2职等参与人最高退休金(即此前5年达到最高职档)两者中之较大数额。

退休金最低年率计算办法为：用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10年的年数乘180美元所得数额或最后平均薪酬的三十分之一两者中的较小数额。退休金年率不得少于300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

“最后平均薪酬”是指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最后5年内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之36个足月期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平均数。

除非应支付退休金最低数额，参与人又未放弃权利，否则参与人可选择：

- (a) 如退休金年率在300美元(含)以上，可一次性整笔领取不超过退休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不超过同日于正常退休年龄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P5职等顶级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参与人应领取的最高额)或参与人退休时自己缴款总额两者中较大之数额。参与人的退休金然后相应减少；或
- (b) 如参与人退休金年率在300美元以下，可一次性整笔领取全部退休金的精算等值，参与人还可选择在其中包括配偶将来应领的养恤金。

提前退休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满 55 岁但不到正常退休年龄，其缴款服务期间在 5 年或以上者，可领受提前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按标准退休金年率发给，退休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按每年 6%扣减，但：(a) 如参与人退休时的缴款服务期满 25 年，但不满 30 年，则对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服务应计退休金，一年扣减 2%，其余退休金一年扣减 3%；或(b) 如参与人退休时缴款服务 30 年以上，则一年扣减 1%；但(a)或(b)项中的扣减率之适用不得超过 5 年。

提前退休者可以按照有关退休金的同样规定选择整笔领取。

具备提前退休资格前离职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其缴款服务期间在 5 年以上者，可领受递延退休金。递延退休金应依退休金的标准年率发给，并应于正常退休年龄开始。参与人可选择于 55 岁或以后，按照有关提前退休金的同样条件开始领受退休金。

如正常退休时退休金年率在 300 美元以下，参与人可选择整笔领取退休金全额精算值的同等数额。2000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正常退休时退休金年率至少有 300 美元，参与人不能再选择整笔领取与其本人缴款相等之数额。

参与人于离职时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或虽满正常退休年龄但无资格领受未来退休金者，可领受离职偿金。参与人领取本人所缴款项，缴款服务期超过 5 年后每超过一年增加 10%，最高不超过 100%。如参与人缴款服务期至少 5 年并于 1961 年 4 月 1 日以前开始，则可按照 196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截至该日的缴款规则，另计支付偿金。

7. 残疾津贴

参与人可能永久或长期不能继续服务时，应领受残疾津贴。

如参与人残疾时年龄在正常退休年龄以上，应按退休金标准年率或最低年率发给残疾津贴。如参与人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应按假定参与人继续服务至正常退休年龄而其最后平均薪酬保持不变而应享有的退休金年率发给残疾津贴。

虽有上文的规定，如不另发给参与人其他养恤金时，残疾津贴年率不得少于 5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

8. 死亡抚恤金

如在职参与人死亡，凡参与人在职期间死亡，或在有权领受残疾津贴后死亡，或参与人已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者，应发给未亡配偶死亡抚恤金。

配偶抚恤金按参与人死亡时已享有或原应发给的养恤金的 50%标准年率发给；抚恤金数额不得少于每年 750 美元或标准年率两倍两者中之较小数额。如参与人账下无其他应发养恤金，则抚恤金年率不得少于 5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配偶抚恤金发至配偶再婚为止，届时发给等于配偶抚恤金年率之两倍的整笔款额。如领取配偶抚恤金的配偶不止一人，则一个配偶死亡或再婚时，该配偶的抚恤金份额由其余配偶均分(不发再婚养恤金)。如参与人在递延退休金开始前死亡，配偶抚恤金按其递延退休金死亡日期之精算等值计算。

9. 子女补助金

参与人在职期间死亡或者领受或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其每名未满 21 岁之未婚子女可领取子女补助金。子女丧失有偿就业能力的，满 21 岁后仍可领取或继续领取补助金。

补助金在参与人死亡或开始领取定期养恤金时开始发给，但提前退休时，补助金在参与人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或在此之前于参与人死亡时)时发给子女，但经联委会确定为残疾之 21 岁以下子女不在此限。

在其他定期养恤金存续期间，子女补助金等于应付退休金或残疾津贴之三分之一，但每名子女每年不得低于 300 美元，不得高于 600 美元，所有子女的最高额不得超过 1 800 美元。如无其他定期养恤金可领，亦没有扶养能力之父母生存，又或可领受配偶抚恤金者并非其生父母或养父母，亦没有子女监护权时，则提高上述子女补助金额，增幅为下述两项中之较大数额：(a) 如应领子女补助金者为一人，则数额为 300 美元或此项补助金所根据之定期养恤金之四分之一；(b) 如应领子女补助金者多于一人，则数额为 600 美元或此项补助金所根据之定期养恤金之半数，再除以合格子女人数。发给所有子女的补助金总额加上任何应发定期养恤金(标准退休金年率)不得超过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与其离职时应付子女津贴之和。

10. 养恤金调整

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条文规定对养恤金定期进行生活费调整。此外，对于参与人退休后所在国不以美元为本国货币者，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旨在确保定期养恤金数额不低于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确定的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并保持最初设定的领受人居住国货币的购买力。为此订立了美元基数和当地货币基数(双轨制)。

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是指每隔一段时间按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调整后的数额，而以当地货币计算的领受人养恤金一经确定后，即按照领受人居住国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变化加以调整，使购买力保持不变。

B. 列报基础

所附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采用经过修订的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

基金自己编制财务报表，报表有从三个主要领域收集的数据。在业务活动(缴款和养恤金支付)方面，基金有自己的记录和系统。在投资活动方面，基金通过投资管理司收集基金全球托管人和总账管理人提供的原始数据。在行政开支方面，基金利用联合国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记录和编制其行政开支活动。基金的部分行政费用，包括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行政工作有关的费用，按照费用分摊安排的规定由联合国偿还。基金将联合国偿还的费用作为其他收入予以披露(见下文附注 C.8)。

账目以美元列报，美元之外其他币种的余额按照联合国 2011 年 12 月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如下文附注 C.2 所述，投资使用市场即期汇率。

C. 会计政策摘要

基金采用以下重要会计政策，这些政策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共同会计准则(下文标注处除外)，并遵循大会通过的《基金条例和细则》及其养恤金调整制度。

1. 现金和定期存款

现金和定期存款按面值计算，包括银行和货币市场的现金以及短期存款，其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2. 投资

基金投资按成本入账，采用交易时的商业历史汇率或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现汇汇率。基金投资报告中不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证券的购买和出售按“交易日制”入账。出售时实现的损益根据该证券的平均成本计算。股利在除息日入账。其他投资收入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除美元之外其他币种的现金、投资应计收入和应收国外税款每月按月末可适用的商业或即期汇率折算。

投资收入包括已获利息、股利、从不动产、私募股权及商品和基础设施基金得到的分配、出售投资已实现净收益/(亏损)。

只要没有收到现金，投资应计收入和应收国外税款的月末结余在下个月的第一天自动反记账，金额每个月重新累算。计息银行账户存款、隔夜拆借款和(或)活期账户在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中列为现金。

不为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提取备抵，这些在出售投资时作为已实现损益的一部分处理。为商业票据、短期国库债券和贴现票据等临时投资利息收入的自然增值提取备抵。

年终私人不动产基金、基础设施和私募股权的市值为调整后反映第四季度现金流的第三季度末价值。这个做法符合业界标准，因为编制年终财务报表时无法一贯、及时地获得截至 12 月 31 日的估价。除现金流量记录外，总账管理人截止日期和(或)结算日期之后获得的所有信息将记入下一财政期间。

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负债和本金报表中，每一投资类别的市值根据可以得到的市场报价，在括号中标明。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照现金流量贴现模型，使用总账管理人的定价商提供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参数，如收益率曲线、利率、波动率、汇率和信贷曲线等，确定公允价值。

基金在每个财务报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需要调整金融资产的成本基础。每种证券分开进行评估。在决定是否要调整金融资产的成本基础时，要考虑市值是否有显著或持续的下降，降到低于成本。如果有市值显著或持续下降的证据，做出的调整在财务报表中列为根据资产的市值对成本基础的减记；投资收入相应减少。以证券的交易货币计算的市值降至投资成本基础的 50%或更低，即是显著下降的证据。以证券的交易货币计算的市值至少连续四年为投资成本的 90%或更低，即是持续下降的证据。对于没有公开市场报价的不动产投资和另类投资，清算即是要调整成本基础的客观证据。如果成本调整数额在以后各期有所减少，则先前确认的调整数直接反记为投资收入。

3. 纳税主体身份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以及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a) 款，基金不交纳成员国的税款。虽然有些会员国在源头不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税，但也有会员国在分红时预扣税款。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的托管银行会代表基金向政府税务当局索取退款。虽然这些会员国都确认了基金的免税地位，但包括巴西、中国、希腊、墨西哥和土耳其在内的一些国家没有正式的退税机制。全球托管人和(或)分托管人迄今一直无法申报和(或)收回预扣的税款。投资管理司仍在努力向这些管辖区域的代表说明基金的免税身份，以加快退税程序的实施。

投资管理司根据 2006 年 5 月 4 日的 JSPF/53/R.43 号文件通知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先前两个托管人经手的时间最长的未退税款，一个国家声称关于基金索偿的所有记录已经丢失；另一国告诉基金，由于年代久远，所有记录已被销毁。因此，托管人无法继续向这两国的政府税务当局索要未退款项。基金将继续与现任全球托管人密切合作，另外还将通过秘书长代表独立开展工作，就收回早期应收税款问题接洽有关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

扣税应收款准备金包括逾期四年以上的税款索还额和应向目前没有退税程序的国家收取的税款。

4. 缴款

缴款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参与人和聘用他们的成员组织须分别向基金缴纳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见附注 A.1)。基金每月加计预期应收缴款额。收到缴款后,应收款减记。成员组织应在相应缴款月份次月的第二个工作日前支付缴款。缴款收入因下列因素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参与人的数量、参与人的分布情况、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定生活费用有所增加而重计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所有参与人领取的个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每年的级增。

5. 养恤金

包括离职偿金在内的养恤金付款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受益人在付款日到期后的两年(就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而言)或五年(就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而言)之内未能提交支付指示或者未能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者,一般来说即丧失领受养恤金的权利。

6.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是基金按账面价值(成本)累计的净资产,用于支付今后计发的养恤金。

7. 紧急基金

愿意利用紧急基金的参与人可向基金直接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向参与人支付核定的数额。批款经大会核准授权后入账。款额直接从批款账户中支付,未用余额年终时返还基金。该两年度支出在报表 1 中列报。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大部分是联合国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偿还的基金行政费用。

9. 其他应收款

大部分其他应收款是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应向联合国收取的款项和养恤金多付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还包括一笔应向成员组织收取的用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系统的年费,数额为 405 624 美元。

10. 可疑账款的备抵

为所有到财务报表所涉年份截止之日已经长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养恤金多付款项编列了备抵,以适当反映应收款的准确状况。备抵金额为 250 万美元,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金多付款项总额为 460 万美元。

11. 预付养恤金

预付养恤金是当月月底向受益人支付应在下个月月初支付的每月养恤金。

12. 应付养恤金

基金将领受人有权领取而基金尚未支付的养恤金列为应付养恤金。

应付养恤金包括为离职偿金提取的备抵。2011 年第一次为离职偿金提取了备抵，以反映离职后 36 个月内受益人要求支付或没有要求支付的应付离职偿金。

13. 其他应付款

有关数额包括根据费用分摊安排应付给联合国的 1 140 万美元。

14.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006 年，大会对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所有联合国组织将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决定表示支持。养恤金联委会 2010 年 7 月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基金的会计准则，用于编制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这也包括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包括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AS 26(退休金计划的核算和报告)。此外，基金还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写报告的指导意见，按现期精算估值列报某些员工养恤金(见下文附注 M)，并增加了对基金投资活动的披露。

D. 管理的基金

1. 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

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管理细则是根据 1947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 SGB/76 号公报制定的。投资管理司为图书馆捐赠基金的投资提供监督服务，这些服务目前外包给国际信托公司。由此产生的资金列入捐赠基金的账目。图书馆的投资资金没有同养恤基金的投资资金混在一起，养恤基金的资金有另外的托管安排，分开记账。

2. 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

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 (XXVII) 号决议和大会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九条 (A/9149/Add. 2)，投资管理司通过另外一家托管银行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投资提供监督服务，这些服务目前外包给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资金列入联合国大学的账目。大学投资的资金没有同养恤基金的投资资金混在一起，养恤基金的资金分开记账。投资管理司的管理咨询费每年金额 5 万美元，由捐赠基金偿还该司，列在其他收入项下。以往各期这一收入列在已获利息项下。

E. 投资应计收入

投资应计收入是基金投资在财政期间已赚取但尚未收讫的收入。临时投资应计收入主要是现金结存所赚取的利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计收入为 1.739 亿美元。

列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比数字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应计收入总表

(美元)

投资	投资应计收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投资和现金		
美元	—	—
其他货币	298 272	66 730
小计	298 272	66 730
债券		
美元	50 142 668	44 687 045
其他货币	89 308 455	109 197 977
小计	139 451 123	153 885 02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国	13 457 990	11 112 109
其他国家	20 205 583	15 591 237
小计	33 663 573	26 703 346
不动产和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他国家	451 163	268 312
投资组合共计	173 864 131	180 923 410

F. 应收国外税款

已经有收取当前退税款的程序，投资管理司继续与托管银行和会员国合作收回未退税款。未退税款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8 290 559 美元减少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 388 339 美元，主要是因为 2010-2011 两年期收到了退还 2009 年和以前各年应收税款的款项。

2011年12月31日应收国外税款总表

国家	货币	本地货币				2011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共计			折合美元
		2008年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日有效汇率	月31日共计	
比利时	欧元	11 305	—	—	—	—	11 305	0.770327	14 676
巴西	雷亚尔	917 845	—	412 199	835 867	142 523	2 308 434	1.865250	1 237 599
中国	港元	—	692 225	7 545 696	8 931 432	11 092 128	28 261 481	7.766600	3 638 848
德国	欧元	—	—	—	—	3 518 568	3 518 568	0.770327	4 567 629
希腊	欧元	—	—	53 218	39 256	—	92 474	0.770327	120 045
爱尔兰	欧元	153 065	—	—	—	—	153 065	0.770327	198 701
意大利	欧元	1 392 625	—	—	—	—	1 392 625	0.770327	1 807 836
肯尼亚	先令	483 998	—	—	—	—	483 998	85.100000	5 687
马来西亚	林吉特	3 879 013	—	1 157 658	831 728	308 398	6 176 797	3.170000	1 948 516
	新币	748 129	—	—	—	—	748 129	1.296650	576 970
墨西哥	比索	341 399	—	—	—	—	341 399	13.955844	24 463
荷兰	欧元	—	—	—	—	144 382	144 382	0.770327	187 430
菲律宾	比索	955 148	—	—	—	—	955 148	43.854957	21 780
新加坡	新币	2 018 111	51 781	—	—	—	2 069 892	1.296650	1 596 339
	林吉特	52 920	—	—	—	—	52 920	3.170000	16 694
西班牙	欧元	2 506 006	—	—	—	—	2 506 006	0.770327	3 253 174
瑞士	瑞士法郎	—	—	—	—	1 689 847	1 689 847	0.935100	1 807 130
土耳其	里拉	48 620	163 540	172 989	280 403	428 429	1 093 981	1.888600	579 2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镑	—	—	—	—	156 723	156 723	0.643459	243 563
	欧元	—	—	—	—	234 007	234 007	0.770327	303 777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238 227	—	—	—	—	238 227	1.000000	238 227
未退款合计									22 388 339

扣税应收款准备金

由于基金只是有可能而不是一定能够成功收回早期税款，所以在财务报表中为所有向目前没有退税机制的国家提出退税要求已有四年多时间的款额编列了准备金。201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有准备金1 450万美元。

2011年12月31日扣税应收款准备金总表

国家	货币	本国货币						2008-2011 年没有退税 程序国家	2011年12月 共计31日有效汇率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折 合美元
		1980- 1991	1992- 1995	1996- 1999	2000- 2003	2004- 2007				
比利时	欧元	—	11 305	—	—	—		11 305	0.7703270	14 676
巴西	雷亚尔	—	—	—	328 347	209 465 1	390 589 2	308 434	1.8652500	1 237 600
中国	港元						28 261	28 261	7.7666000	3 638 849
							481	481		
希腊	欧元						92 474	92 474	0.7703270	120 045
爱尔兰	欧元	—	—	131 257	—	—		153 065	0.7703270	198 701
意大利	欧元	660 240	—	732 385	—	—		1 392 625	0.7703270	1 807 836
肯尼亚	先令	—	—	483 998	—	—		483 998	85.1000000	5 687
马来西亚	林吉特	—	—	2 301 211	—	—		3 879 013	3.1700000	1 223 663
	新币	71 230	393 731	283 168	—	—		748 129	1.2966500	576 971
墨西哥	比索	40 332	—	—	278 688	—	—	341 399	13.9558440	24 463
菲律宾	比索	768 751	185 162	1 235	—	—		955 148	43.8549570	21 780
新加坡	新币	—	995 888	1 022 223	—	—		2 018 111	1.2966500	1 556 404
	林吉特	—	52 920	—	—	—		52 920	3.1700000	16 694
西班牙	欧元	2 370 390	135 616	—	—	—		2 506 006	0.7703270	3 253 172
土耳其	里拉	—	—	—	—	48 620 1	045 361 1	093 981	1.8886000	579 255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	—	238 227	—	—		238 227	1.0000000	238 227
14 514 023										

G. 投资收入包括

股利及已获利息；不动产基金和另类投资产生的收入；已实现的净收益/(亏损)，包括外汇损益。临时投资获得的投资收入包括现金结存所赚取的利息。

2010-2011 两年期投资收入比 2008-2009 两年期增加 2 640 万美元，即 1.0%，如下所示：

列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比数字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投资收入总表

(千美元)

投资	已获利息	股利	不动产	私募股权	基础设施	已实现的净收 益/(亏损)	2010-2011 年投 资收入共计	2008-2009 年投 资收入共计
临时投资和现金								
美元	1 841	—	—	—	—	—	1 841	39 664
其他货币	5 253	—	—	—	—	(23 252)	(17 999)	(47 971)
小计	7 094					(23 252)	(16 158)	(8 307)
债券								
美元	348 240	—	—	—	—	(43 260)	304 980	445 453
其他货币	569 415	—	—	—	—	325 930	895 345	1 025 881
小计	917 655					282 670	1 200 325	1 471 33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国	—	394 428	—	—	—	303 736	698 164	505 633
其他国家	—	840 488	—	—	—	(108 865)	731 623	624 907
小计		1 234 916				194 871	1 429 787	1 130 540
不动产和相关证券								
美国和其 其他国家	—	—	140 287	—	—	(27 651)	112 636	108 442
另类投资								
美国和其 其他国家	—	—	—	2 274	(441)	—	—	—
投资组合 共计	924 749	1 234 916	140 287	2 274	(441)	426 638	2 728 423	2 702 009

H. 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亏损)

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亏损)包括出售投资已实现收益/(亏损)以及若干体现谨慎原则的未实现亏损。2010-2011 两年期对需要调整投资成本基础的客观证据进行了评估(见上文附注 C. 2)，采用了预先确认某些未实现亏损的政策。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基金投资确认有净收益 4.266 亿美元，比 2008-2009 两年期增加 3.6%。

已实现投资收益/(亏损)是出售或处置投资所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已实现的市场收益/(亏损)和已实现的货币、汇兑或交易收益/(亏损)在出

售非美元计价证券时分开记账。临时投资已实现收益/(亏损)包括现金已实现汇兑收益/(亏损)。2010-2011 两年期基金出售投资实现净收益 8.846 亿美元。

基金确认了某些证券和不动产投资有未实现损失 458 015 745 美元，这一数额是因市值显著或持续下降且低于成本而对成本基础做出的调整。其中 419 807 397 美元涉及证券，38 208 348 美元涉及不动产投资。

下表详细显示按资产类别分列的毛额和净额。

列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比数字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已实现收益/(亏损)总表

(千美元)

投资	市场已实现 收益	市场已实现 亏损	市场已实现收 益/(亏损)净额	外汇已 实现收益	外汇已实现 亏损	外汇已实现收 益/(亏损)净额	2010-2011 年 2008-2009 年		
							成本基础调整 数	已实现收 益/(亏损)净额	已实现收 益/(亏损)净额
临时投资和现金									
美元	—	—	—	—	—	—	—	—	2 803
其他货币	27	—	27	259 417	(282 696)	(23 279)	—	(23 252)	(57 278)
小计	27	—	27	259 417	(282 696)	(23 279)	—	(23 252)	(54 475)
债券									
美元	35 963	(79 223)	(43 260)	—	—	—	—	(43 260)	34 840
其他货币	100 900	(43 511)	57 389	320 576	(52 035)	268 541	—	325 930	448 525
小计	136 863	(122 734)	14 129	320 576	(52 035)	268 541	—	282 670	483 365
股票和可兑 换债券									
美国	877 259	(549 020)	328 239	—	—	—	(24 503)	303 736	182 605
其他国家	1 197 092	(1 263 204)	(66 112)	593 540	(240 989)	352 551	(395 304)	(108 865)	(210 359)
小计	2 074 351	(1 812 224)	262 127	593 540	(240 989)	352 551	(419 807)	194 871	(27 754)
不动产和相 关证券									
美国和其 他国家	8 231	1 572	9 803	1 259	(505)	754	(38 208)	(27 651)	10 524
另类投资									
美国和其 他国家	—	—	—	—	—	—	—	—	—
投资组合 共计	2 219 472	(1 933 386)	286 086	1 174 792	(576 225)	598 567	(458 015)	426 638	411 660

另外将 593 472 729 美元的未实现亏损确认为以往各期的调整数(见下文附注 J)。其中 339 721 958 美元涉及证券, 253 750 771 美元涉及不动产投资。

I. 投资未实现收益/(亏损)

投资未实现收益/(亏损)反映仍然持有的投资价值的变动。在当前财务报表中未予显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养恤基金未实现收益价值比 2009 年增加 8 620 万美元, 即 1.9%。

列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比数字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和未实现收益/(亏损)总表

投资	成本				市场价值				未实现收益/(亏损)			
	占成本		占成本		占市场价		占市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百 分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百 分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百 分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百 分比	收益毛额	损毛额	损净额	损净额
临时投资和现金												
美元	—	—	—	—	—	—	—	—	—	—	—	—
其他货币	—	—	115 377	0.4	—	—	113 895	0.3	—	—	—	(1 482)
小计	—	—	115 377	0.4	—	—	113 895	0.3	—	—	—	(1 482)
债券												
美元	4 630 479	14.1	4 277 521	13.3	5 014 979	13.2	4 344 855	11.8	391 798	(7 298)	384 500	67 334
其他货币	6 951 549	21.0	6 313 583	19.6	7 170 103	19.0	6 841 832	18.6	501 735	(283 181)	218 554	528 249
小计	11 582 028	35.1	10 591 104	32.9	12 185 082	32.2	11 186 687	30.4	893 533	(290 479)	603 054	595 583
股票和可兑换												
债券												
美国	8 662 907	26.1	8 612 083	26.7	10 865 689	28.8	10 048 495	27.4	2 493 543	(373 337)	2 120 206	1 436 412
其他国家	10 978 118	33.1	11 246 508	35.0	12 595 881	33.3	14 007 045	38.2	2 516 368	(816 029)	1 700 339	2 760 537
小计	19 641 025	59.2	19 858 591	61.7	23 461 570	62.1	24 055 540	65.6	5 009 911	(1 189 366)	3 820 545	4 196 949
不动产和相关												
证券												
美国和其他国家	1 692 484	5.1	1 596 823	5.0	1 907 016	5.1	1 350 768	3.7	278 977	(64 445)	214 532	(246 055)
另类投资												
美国和其他国家	215 650	0.7	—	—	208 768	0.6	—	—	—	(12 327)	(6 882)	—
投资组合	33 131 187	100.32	32 161 895	100.37	37 762 436	100.36	36 706 890	100.6	6 187 866	(1 556 617)	4 631 249	4 544 995
共计												

J. 上期的调整

上期的调整包括：

- 对股票投资的调整	(339 721 958 美元)
- 对房地产投资的调整	(253 750 771 美元)
- 对基础设施基金财产处置损失的调整	(3 313 326 美元)
- 对上期房地产收入的调整	(2 432 436 美元)
- 对上期自动再投资收入的调整	10 594 958 美元
- 对养恤金给付的调整	12 800 831 美元
- 核对联合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后的调整	9 090 612 美元
- 与应收账款有关的拨备款政策的变动	(1 528 947 美元)
- 提取离职偿金拨备款	(8 400 000 美元)
共计	(576 661 039 美元)

上期费用调整(593 472 729 美元)表明，由于在上一个两年期发生全球金融危机，某些股票和房地产投资的市值大幅下跌或长期下跌，跌破 2010 年前的成本价。

需要对上期收入作出调整，以记录 2006 至 2009 年期间将一个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的红利进行的自动再投资。债券基金过户代理人没有将红利再投资的情况通知担任国际证券集中托管机构和基金这一债券基金分托管人的欧洲证券清算所。此外，由于该债券基金的结构特殊，因此，没有通过担任基金全球托管人和总账管理人的北方信托公司使用的标准市场数据途径和基金衡量历史业绩和核算投资结果的 Wilshire Abacus 系统上报收入情况。因此，基金没有记录在这一期间再投资到该债券基金的相当于 10 594 958 美元的收入。

另一项调整是分摊了 2006 和 2007 年数额为 3 313 326 美元的基础设施基金的财产处置损失。由于该基金正在进行清算，必须对以往年份不注意地确认的已实现损益以及账面费用进行调整。清算的最后阶段预计在 2012 年第二季度完成。

基金正在寻找独立于基金托管人的总账管理人，以增加审计和审查收入的层级。此外，基金正在升级内部对账和核算系统，以便实现必要的自动化，进一步全面核对和审查投资组合和收入情况。综合采取上述举措将有助于基金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核对费用分担安排下的联合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产生的数额为 9 090 612 美元的调整是核对 2006 年开始的以往各期联合国行政费用应收和应付款项的结果。

2011 年，基金首次确认了以往各期离职偿金负债的拨备款。在总额为 1 160 万美元的拨备款中，有 840 万美元为以往各期产生的负债。

所剩余额为以往各期养恤金给付调整数的相关的结存，其中有放弃的无人领取的款项和追回的多支付的款项。

K. 房地产和另类投资

在房地产、基础设施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投资领域，只能按照基金缔结的特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支取资金。每一项投资都签有不同的协议。支取资金的用途为：(a) 投资已经购买或正在签订购买合同的资产；(b) 支付总合伙人或管理人按照特定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赚取的费用。在各项协议合同条款的要求得到满足时，基金支取投资承付款并记录在案。

1. 房地产基金

这类资产为几个投资核心房地产和非核心房地产的基金，其中有债务、增值和机会性股票投资等。多数基金不允许赎回。基金通过出售基本投资派发收益，以此来代替赎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出售任何一种基金的打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房地产投资的成本为 17 亿美元，市值为 19 亿美元。

2. 另类投资

(a) 私募基金

这类资产为几个投资私募基金的基金，下分以下几个方面：收购、资本增长、二级市场交易和特殊情况。多数基金不允许赎回。此类资产的赎回形式是派发按期出售基金的基本投资所获收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出售任何一种基金的打算。

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长期性和非流动性的特点。因此，基金赎回有限制，红利派发一般受限制，基金在这种合伙企业解体前退出的能力也受到限制。合伙企业按资产净值估值。就合伙企业资产净值而言，最重要的因素是所投资证券的市场价值。持有的此类证券的价值每个季度由总合伙人与管理和估值专家共同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持有 1.016 亿美元的私募基金，市值为 9 800 万美元。

(b) 商品：实际回报策略

这类资产为两个合伙企业，它们对在美国和联合王国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以美元计价的有形商品的期货和远期合同进行投资。养恤基金商品投资的价值根据受政府监管的流动性较强的商品交易所报出的市场价格来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对商品基金投资 1 亿美元，市值为 1.003 亿美元。

(c) 基础设施基金

2011 年 4 月 29 日，养恤基金承诺对一个新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 5 000 万美元。2011 年 11 月 28 日，又承诺对另一个基础设施基金投资 5 000 万美元。投资的资金于 2011 年 5 月、9 月、10 月和 12 月分批支取。

基础设施基金由投资重要基础设施的一些基金组成，包括已签订合同的中游和下游能源设施；可再生和传统发电资产；用于输送和分配电、气和其他物项的基础设施；北美和西欧的运输和环境服务。基础设施基金的结构和投资策略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相似。这些基金具有长期和非流动的特性，在出售基本投资（通常是合伙企业成立 15 年后解体时）前，赎回有限制。此类合伙企业的价值由总合伙人与管理和估值专家每个季度按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估值共同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基金成本为 1 400 万美元，市值为 1 050 万美元，没有出售任一基金的打算。

下表汇总了基金对各类基金的投资情况：

基金对各类基金的投资情况汇总表

(单位：千美元)

	2011 年市值	2009 年市值
房地产基金	1 751 005	1 249 450
私人投资组合	156 011	101 318
公共投资(房地投资信托基金)	1 907 016	1 350 768
私募基金	98 002	—
商品基金	100 305	—
基础设施基金	10 461	—

L. 财务风险管理

1. 治理结构

大会

大会 1946 年第一届会议通过决议，将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交给联合国秘书长。1948 年，大会批准和通过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进一步确认了这一信托责任。

大会可以不时就一般投资政策通过决议，只要这些决议不与秘书长的信托责任相抵触。这些决议规定，基金的投资应遵循安全、赢利、有流动性和可兑换的标准。大会以往的决议都确认了秘书长的信托责任，而秘书长的这一责任要求所有投资决定都符合基金的最大利益。

总而言之，秘书长奉行的养恤基金投资政策是联合国大会确立的。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4 条指出，“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和各委员会的秘书处管理”。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大会可就大体的投资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秘书长

《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19 条规定：

“(a) 基金资产之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参酌联合委员会随时就投资政策提具之意见及建议于咨商投资委员会后决定之；

“(b) 秘书长应就有关基金之一切投资及其他会计事项，设立明细账目，并听由联合委员会审查之。”

秘书长在履行信托责任时必须确保所有投资决定都符合《基金细则和条例》和基金的最大利益。

秘书长代表

秘书长已经将基金投资的信托责任下放给一位联合国高级官员，由他担任秘书长代表，负责基金投资事宜。

秘书长代表全面负责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他/她以秘书长的名义，负责在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批准投资政策、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和相关投资策略。秘书长代表负责监督投资决定的执行，确保经过批准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得到

落实。他/她负责向养恤金联委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基金的投资业绩。

投资委员会

按照大会第 155(II) 号决议和《基金细则和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秘书长在履行信托责任时，与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

投资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a) 投资政策；

(b) 资产配置和策略：长期指导意见规定了战略性资产配置，有关资产配置预计会带来投资回报，同时风险程度适合基金的养恤金负债特点，短期战术则表明投资组合中的每类资产按照某种预期变动的方向。

(c) 投资类别、币种和经济行业的多样化；

(d) 投资委员会认为应提请秘书长注意或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听取投资委员会建议的其他事项。

投资委员会利用投资管理司蓝皮书和机构投资顾问提供的信息，每个季度对基金投资的回报、小盘股管理人业绩、投资多样化和基金交易情况进行审查。

按照《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20 条，投资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秘书长在与养恤金联委会和行预咨委会协商后任命，但须经过大会认可。除正式成员外，秘书长可任命委员会临时成员。投资委员会通常每年开会四至五次，包括每年与养恤金联委会届会同期开会一次和每两年与精算委员会同期开会一次。

投资管理司

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协助秘书长和秘书长代表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投管司负责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他们负责执行获得批准的投资策略，确保投资组合符合获得批准的资产配置。工作人员每天对金融市场进行分析，提出证券买卖建议，并评估回报情况。投管司制定长期投资策略，并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经批准的政策和《基金条例和细则》。投管司确保业绩和投资组合风险分析报告准确无误，不断更新，并做出安排，确保基金投资账户得当无误。

2. 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基金在 2010-2011 两年期投资了多类资产，包括全球股票和固定收入工具、商品基金、承诺投资私募基金、房地产基金和短期现金工具。由于地缘政治事件和市场力量的影响，各类资产的市值自然会有一些波动。基金的投资遵循投资政策指导意见，符合投资政策所述四项标准：安全、盈利、可兑换和有流动性。

基金采用了综合性风险管理手册，内有为管理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设置的各种监控办法。风险管理手册有各种监控手段，以减少信用、对方、市场、流动性、操作、货币、法律与合同、政治和主权、报告方面的风险和信誉风险。

基金定期进行资产负债研究，以根据利率、通货膨胀率、币种和雇员构成情况假设，计算累计养恤金的精算现值，并通过强调各种经济因素，对养恤金计划盈余进行压力测试。

3.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指借贷者或对方有可能不按照商定的条件履行义务而造成损失。交易伙伴不及时履行义务的风险是所有债权人都会面临的风险。适当监控信贷风险和有效地进行信贷风险管理对于投资管理人取得长期良好的业绩至关重要。基金通过以下重要领域的工作来管理信贷风险：

- (a) 批准和保持适当的信用风险计量标准；
- (b) 限制有信贷风险的资金的额度和集中程度，监测和执行信贷风险审查程序。

基金面临的信贷风险主要是在债券领域。下表以美元为单位列出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的信用风险情况：

	AAA-至 A	BBB-至 BBB+	BB-至 BB+	未评级	共计
商业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137 538 825				137 538 825
公司债券	1 575 858 366	98 789 590			1 674 647 957
政府机构	2 317 776 327	21 937 500			2 339 713 827
政府债券	6 005 249 726	275 217 146	27 300 000		6 307 766 872
政府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425 866 304				425 866 304
有保证的固定收入	46 262 085				46 262 085
有指数挂钩的债券	684 247 716	163 118 563			847 366 279
省市债券	367 376 605				367 376 605
基金-公司债券				38 543 307	38 543 307
共计	11 560 175 954	559 062 799	27 300 000	38 543 307	12 185 082 061

注：市值包括应计收入。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履行义务需要的现金得不到满足的风险。可能引起现金需求的情况包括，支付养恤金、要求部分支付尚未要求支付或尚未到位的承付款项和用不同货币进行各种交易结算时需要资金。基金的资金大都按照安全、盈利、可兑换和有流动性的核心风险目标，投资具有流动性的债券。

关于交易结算的现金需求，基金对为期 30 天的现金需求作出预测，以保证有足够的现金用于预期交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为满足流动性需求持有的现金和短期证券的比例为 4.6%，大于 3.0% 的政策基准。

固定收入投资组合大约 60% 的资金投资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具有高度的流动性。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养恤金计划的价值因利率、主要市场指数变化、汇率、信用价差和市场波动等各种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采用了“风险矩阵”这一风险分析系统，根据历史数据和对市场因素的模拟，将市场风险量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 95% 置信区间的风险值为 24.5%。应指出，所有市场风险模型都有其局限性，对风险的预测是根据正常市场情况进行的。

6. 操作风险

与其他养恤金计划一样，投资管理司面临各种操作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对操作风险的定义是“因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导致的损失”。这一定义承认操作风险有多种含义。因此，金融机构可以采用自己的操作风险定义，只要将最起码的要素包含在内即可。投管司有阐述明确并有文字记载的政策和程序和风险管理手册，以此确定和减少操作风险，这些政策、程序和手册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此外，投管司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是基金风险管理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M.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服务终了负债

养恤基金为符合一定资格要求的雇员提供以下离职后和服务终了福利：

- 退休后医疗福利。这项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 离职回国补助，以方便在国外服务的工作人员搬迁；
- 年假福利，在工作人员出于个人原因或健康、休息和娱乐原因在一定时间内不上班时支付全薪。离职时，积累了未用年假的工作人员按未用休假天数计领报酬，上限为 60 天。

过去，基金无须遵守关于披露或上报这些债务的准则。上述福利开支每年作为基金行政费用的一部分列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所有未来福利费用的负债均在财务报表中认列。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的负债如下：

	(单位: 美元)
年假	1 723 000
离职回国补助金	1 209 000
离职后医疗保险	31 499 000
共计	34 431 000

2010-2011 两年期, 基金在扣除目前实际支出后确认了追加精算负债, 使以前确认的负债减少以下数额:

	(单位: 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共计
2010 年: 服务费	3 138 000	149 000	303 000	3 590 000
2010 年: 已给付福利	(549 000)	(131 000)	(322 000)	(1 002 000)
2011 年: 服务费	11 421 000	633 000	184 000	12 238 000
2011 年: 已给付福利	(641 000)	(87 000)	(215 000)	(943 000)
共计	13 369 000	564 000	(50 000)	13 883 000

在确认 2010-2011 年离职后福利精算负债的变动后, 每类离职后福利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共计
当前退休人员	16 506 000	—	—	16 506 000
在职员工(有资格全额领取)	12 153 000	1 104 000	1 673 000	14 930 000
在职员工(无资格全额领取)	16 209 000	669 000	—	16 878 000
共计	44 868 000	1 773 000	1 673 000	48 314 000

计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额的依据是: 基金向精算师提供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数据以及:

- 基金提供的医疗保险保费和缴款数据;
- 退休人员根据医疗保险计划实际报销情况;
- 基金在普查数据中列报的差旅、装运费用和年假结余估计数;
- 各种经济、人口和其他精算假设;
- 普遍接受的精算方法和程序。

计算离职后负债时采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和保健趋势。2010-2011 两年期，所有计算均采用 6.0%的贴现率。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的贴现率为 4.5%。为便于比较，下表列出因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贴现率变动 1%造成的百分比变化。

对对应计债务的影响			
贴现率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5.5%	减少 18%	减少 9%	减少 6%
3.5%	增加 24%	增加 11%	增加 7%

下面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中使用的其他主要具体假设：

离职后医疗保险

(a) 列入计算的有 189 名在职工作人员：159 人在美国，30 人不在美国。列入计算的有 57 名退休工作人员：51 人在美国，6 人不在美国。此外，还列入只参加牙医保险的 6 名在职工作人员和 2 名退休人员。总人数中有 47%为男性。在职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为 45.2 岁，在职服务年限为 10.4 年，退休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为 67.9 岁；

(b) 保健费用的基准增长率是进行计算的一个主要假设。就全部医疗保险计划而言，增长率从 2012-2013 年的 8.0%下降到 2027 和以后年份的 4.5%。短期来讲，在 2020-2021 年之前，增长率下降的趋势率略有不同，到 2020-2021 年时所有计划的增长率都将趋同。就美国牙医保险计划而言，同期增长率从 5.0%降至 4.5%；

(c) 采用趋势假设的主要目的是对基金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的长期费用做出最准确的估算。因此，重点是确定多年增长率的合理模式，而不用费心预测短期的费用波动；

(d) 在确定近期增长趋势时考虑到了美国各种离职后医疗保险以往的费用。还考虑了今后几年预计将生效的美国保健法的新变化。由于医疗保险计划限制了服务提供者向医疗保健计划受益人收取的费用，预计美国医疗保险计划的医疗费用的上涨速度将低于非医疗保险计划的费用。

离职回国补助金

(a) 按国际人员标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本国以外的地方服务一年后，只要不是因为立即开除或弃职而离职，就可以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

(b) 补助金数额视有领取资格的工作人员职类和服务年限，相当于 2 周至 28 周的薪酬。亦可批准前往获得认可的回籍假国家的旅费和个人物品搬运费；

(c) 列入本次计算的有 52 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58%为男性)，平均年薪 90 918 美元。

年假

(a) 工作人员可从受聘之日起累积年假。已有累积年假的工作人员，若为定期任用，在离职时可领取最多相当于 60 天薪酬的款项；若为临时任用，可领取最多相当于 18 天薪酬的款项。每天未用年假的给付额按适用薪酬数额的 1/261 计算。

(b) 列入本次计算的有 222 名在职工作人员(46%为男性)，平均年薪 95 205 美元。

N. 养恤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情况(另见上面附注 A. 5)

养恤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情况汇总如下。

参与

情况对比总表^a

	12 月 31 日数值	
	2009 年	2011 年
在职参与人		
人数	117 580	120 774
年薪酬(单位: 百万美元)	9 202	9 917
平均薪酬(单位: 美元)	78 269	82 113
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		
人数	61 841	65 387
年养恤金(单位: 百万美元)	1 676	1 924
平均养恤金(单位: 美元)	27 104	29 425

^a 另见注 A. 5。

与 2009 年估值相比，2011 年估值时的在职参与人数增加了 2.7%，所有工作人员的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 4.9%。在两次估值的间隔期间，专业工作人员增加了 3.8%，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了 4.1%。一般事务人员增加了 2.1%，平均应计养恤金薪酬按美元计算增加了 4.9%。

在两次估值的间隔期间，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增加了 5.7%，平均定期养恤金按美元计算增加了 8.6%。

资产对比总表

(美元)

	12月31日数值	
	2009年	2011年
资产市值(单位: 百万美元)	37 670	39 838
精算值(单位: 百万美元)	38 154	40 815

与2009年12月31日相比, 资产市值增加了6.0%。用于确定实现养恤基金精算平衡所需缴款率的精算值(按5年浮动市价平均法计算), 比上一次精算估值增加了7%。

缴款率对比总表(%)^a

	12月31日数值	
	2009年	2011年
用于维持精算平衡所需缴款率 ^a	24.08	25.57
基金缴款率 ^a	23.70	23.70
失衡(盈余)/亏绌	0.38	1.87

^a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2009年12月31日所需缴款率按正常估值假设计算, 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4.08%。所需缴款率在上次估值后的增幅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49%。造成亏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投资业绩低于预期; 修改了人口构成(离职、提前和正常退休)的假设, 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实际情况和有关采用折算办法的假设和有关退休人员婚姻状况的假设。生活费调整低于预期产生的收益部分抵销了上述损失。

资金到位率

资产的精算值除以应计负债即为资金到位率。

对比总表

	12月31日数值	
	2009年	2011年
应计负债(单位: 百万美元)		
不进行未来的养恤金调整	27 323	31 394
进行未来的养恤金调整	41 950	47 372
资金到位率		
不进行未来的养恤金调整	140	130
进行未来的养恤金调整	91	86

精算假设总表

	12月31日数值	
	2009年	2011年
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幅	4.5%	4.5%
名义利率	7.5%	7.5%
价格增幅	4.0%	4.0%
未来人口增长	0.5%(头10年)	0.5%(头10年)
死亡率	2007年联合国死亡率表	2007年联合国死亡率表
残疾率	1999年联合国残疾率表	1999年联合国残疾率表
离职率	(2005年调整后)联合国离职率表	(2005年调整后)联合国离职率表

0. 非消耗性财产

根据联合国惯例，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基金固定资产，而是在购买年度的批款项下列支。

下表汇总并列出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纽约全部资产中的非消耗性财产状况。在比照2010-2011年资产登记系统对实物库存进行核对后，调整了2008-2009年期初结余。主要的是，做出调整以更新2008-2009两年期上报的一些零价值资产的价值；计入了2009年早些时候收到的尚未反映在库存清单上的资产。

关于日内瓦办事处的基金资产，在2011年最后一个季度比照资产登记系统完成了对实物库存的核对，日内瓦资产中的非消耗性财产的变动情况将从2012年1月1日起列报。

两年期内非消耗性财产的变动(纽约)	物项数目	物项价值(单位: 美元)
期初结余(2010年1月1日)	3 769	6 564 426
核对后对期初结余的调整	38	875 013
增加的财产	329	1 804 565
处置的财产	83	114 553
期末结余(截至2011年12月31日)	4 053	9 129 45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产构成情况

资产类别	基金			基金	
	投资管理司	秘书处-纽约	纽约共计	秘书处-日内瓦	基金共计
信息技术设备					
资产	682	1 465	2 147	153	2 300
价值(单位: 美元)	1 486 281	5 710 564	7 196 845	250 034	7 446 879
家具					
资产	416	1 490	1 906	62	1 968
价值(单位: 美元)	369 584	1 563 023	1 932 606	37 318	1 969 924
共计					
资产	1 098	2 955	4 053	215	4 268
价值(单位: 美元)	1 855 865	7 273 586	9 129 451	287 352	9 416 803

P. 批款情况(附表 1)

根据大会第 64/245、65/249 和 66/247 号决议, 2010-2011 两年期原定和订正预算列示如下, 单位为美元。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原定批款(第 64/245 号决议)	154 749 100	21 569 400	176 318 500
订正批款(第 65/249 号决议)	154 749 100	21 569 400	176 318 500
订正批款(第 66/247 号决议)	133 037 000	21 508 700	154 545 700

另外, 用于离职后医疗保险制度的预算外资源将由一些成员组织偿还, 其核定数额列示如下: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原定批款(第 64/245 号决议)	158 200	—	158 200
订正批款(第 65/249 号决议)	158 200	—	158 200
订正批款(第 66/247 号决议)	144 300	—	144 300

附表 1 没有列入离职后医疗保险制度的相关费用, 因为这些费用由参加基金的成员组织分摊。

附录

2010-2011 两年期基金业务统计

表 1
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参与人数	新参加	转移		离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参与人数	百分比 增减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a	82 576	17 070	418	580	14 195	85 289	3.3
劳工组织	3 642	893	57	60	835	3 697	1.5
粮农组织	6 011	1 013	110	97	794	6 243	3.9
教科文组织	2 602	407	34	33	359	2 651	1.9
世卫组织	11 029	1 596	274	161	1 964	10 774	-2.3
国际民航组织	784	122	14	5	138	777	-0.9
气象组织	315	42	14	12	52	307	-2.5
原子能机构	2 245	406	39	24	303	2 363	5.3
海事组织	324	38	5	3	52	312	-3.7
国际电联	831	94	12	9	106	822	-1.1
知识产权组织	1 154	93	16	6	96	1 161	0.6
农发基金	534	73	11	14	55	549	2.8
文物研究中心	36	3	—	—	7	32	-11.1
欧地植保组织	13	2	—	—	1	14	7.7
遗传生物中心	194	16	—	2	19	189	-2.6
世旅组织	95	13	—	2	8	98	3.2
海洋法法庭	34	4	2	2	1	37	8.8
海底管理局	31	1	1	—	2	31	0.0
工发组织	825	109	9	12	156	775	-6.1
国际刑事法院	865	208	46	43	102	974	12.6
各国议会联盟	48	4	—	3	4	45	-6.3
移徙组织	3 134	853	22	38	708	3 263	4.1
黎巴嫩特别法庭	259	130	43	21	40	371	43.2
共计	117 581	23 190	1 127	1 127	19 997	120 774	2.7

^a 联合国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及各基金和方案。

表 2
向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给付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给付的养恤金数目												共计
	退休金	离职偿金					子女 养恤金	鳏寡 恤金	其他 死亡 抚恤金	残疾 津贴	二级 扶养 人补助	根据 协定 的转移	
		提前 退休金	递延 退休金	不足 5年	5年 以上	8							
联合国 ^a	1 639	638	343	8	5562	154	1 678	210	38	82	5	29	15 372
劳工组织	133	43	22	540	73	70	7	1	12	—	—	—	901
粮农组织	237	89	37	338	53	126	8	1	7	—	6	—	902
教科文组织	155	44	8	126	14	71	4	—	5	—	—	—	427
世卫组织	371	140	73	1 096	212	339	25	7	11	—	5	2	2 279
国际民航组织	51	18	6	51	8	30	1	—	3	—	—	—	168
气象组织	26	1	3	17	1	14	1	1	1	—	—	—	65
原子能机构	119	45	21	87	16	54	5	—	8	—	1	—	356
海事组织	22	4	6	15	3	6	—	—	2	—	—	—	58
国际电联	58	7	6	26	4	13	—	—	4	—	—	—	118
知识产权组织	44	16	—	11	21	24	—	—	4	—	—	—	120
农发基金	14	15	4	16	3	4	—	—	1	—	1	—	58
文物研究中心	4	—	1	1	1	—	—	—	—	—	—	—	7
欧地植保组织	—	—	—	—	1	—	—	—	—	—	—	—	1
遗传生物中心	3	—	2	8	6	—	—	—	—	—	—	—	19
世旅组织	6	2	—	—	—	2	—	—	—	—	—	—	10
海洋法法庭	1	—	—	—	—	—	—	—	—	—	—	—	1
海底管理局	—	—	—	1	1	—	—	—	—	—	—	—	2
工发组织	56	20	3	59	8	30	1	—	6	—	2	—	185
国际刑事法院	3	—	2	83	11	4	1	1	1	—	—	—	106
各国议会联盟	1	1	—	2	—	—	—	—	—	—	—	—	4
移民组织	13	11	3	668	2	5	—	2	1	—	2	—	707
黎巴嫩特别法庭	—	—	—	32	7	—	—	—	—	—	—	—	39
共计	2 956	1 094	540	11 733	2 599	2 470	263	51	148	5	46	21 905	

^a 联合国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及各基金和方案。

表 3
对定期发放养恤金的分析

养恤金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新增	恢复	停发养恤 金改发遗 属恤金			停发的所 有其他养恤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养恤金 种类变更	属恤金	属恤金		
定期发放的养恤金数								
退休	21 292	2 956	1	(599)	(4)	(499)	23 147	
提前退休	13 881	1 093	—	(319)	—	(250)	14 405	
递延退休	6 926	540	1	(86)	(2)	(218)	7 161	
遗孀 ^a	9 622	242	3	950	6	(611)	10 212	
鳏夫	697	42	—	92	1	(48)	784	
残疾	1 175	144	—	(37)	(1)	(43)	1 238	
儿童	8 208	2 470	7	(1)	—	(2 283)	8 401	
二级受抚养人	40	5	—	—	—	(6)	39	
共计	61 841	7 492	12	—	—	(3 958)	65 387	

^a 新的遗孀恤金包括因以前停发主要退休金而给付的 8 笔恤金。

附件九

审计意见及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报表和附表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附件八),包括 2011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资产、负债和本金表(报表二)、2010-2011 和 2008-2009 两年期基金收入、支出和本金变化表(报表一)及 2010-2011 和 2008-2009 两年期现金流量表(报表三),以及财务报表附表 1 和附注。我们没有审计提供补充材料的财务报表附录(表 1-3)。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和首席财务干事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编制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内部监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以我们的审计为基础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从道德规定,通过计划和实施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没有重大误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相关程序,就财务报表中的数额和披露事项获取审计证据。所选用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有因欺诈或错漏而出现的重大误报的风险。在进行这类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考虑到与相关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管,以设计符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但不会对相关实体内部监管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管理当局作出的会计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足的,适合我们据其发表审计意见。

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规章要求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测试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相关附件，我们还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提出了长式审计报告。

南非审计长
(审计组长)

特伦斯·农本贝

中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刘家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亚斯·莫尔斯

2012年6月30日

附件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养恤基金该两年期的经营情况。在审计中审查了养恤基金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财务经营情况，涉及的单位包括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审计委员会没有审计提供补充资料的财务报表的附件。

养恤基金是为向联合国和被接纳为基金成员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补助金而设立的。基金是一个多雇主合办福利确定型计划。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至该日终了期间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见 A 节。

审计委员会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就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提出了修改后的审计意见，并提请注意养恤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由于该两年期内金融市场动荡和出现全球经济衰退，主要市场指数和基准下跌，基金的业绩有时低于基准。因此，基金的整个投资组合有重大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亏损。虽然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未实现的亏损按历史成本惯例没有记入账户，但审计委员会对在财务报表中加强对基本的已实现的收益和亏损以及未实现的头寸的说明和披露的必要性发表了意见。基金在本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加强了对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和亏损的披露，以便为财务报表的用户提供进一步资料。

落实先前建议的情况

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提出的 43 个建议中，有 28 个(65%)得到充分执行；13 个(30%)正在执行；2 个(5%)未得到执行。审计委员会指出，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建议得到执行的比率有所增加，因为在前一个两年期内，37%的建议得到充分执行，55%的建议正在执行。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中就未执行的两项建议发表了意见。建议的执行情况见本附件附录 1。

财务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总收入(包括缴款和投资收入)为 69 亿美元，比上个两年期的 64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7%。缴款增加了 14%，达到 42 亿美元(2008-2009

两年期为 37 亿美元)。投资收入从 2009 年的 27 亿美元小幅增加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7.3 亿美元。这一小幅增长已经扣除了对已实现的 8.846 亿美元收益作出的 4.58 亿美元减记或成本调整。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基金在会计帐户中确认投资时，沿用历史成本惯例。修改后的关于上个两年期的报告着重指出，有大额亏损未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入账，基金在此之后改变了会计政策。基金审慎地决定减记或调整造成长期或重大亏损的某些投资的历史成本。进行了总额为 10.5 美元的减记或成本调整，其中 4.58 亿美元涉及本两年期，5.93 亿美元为前期调整额。

总支出(包括养恤金给付及行政费用)为 43 亿美元，与上个两年期的 39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0%。基金在这一时期的整个净值结果是，收入超过开支盈余 21 亿美元，而前一个两年期的盈余为 26 亿美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为 378 亿美元(增加了 11 亿美元，即 3%)，与此相比，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67 亿美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14 亿美元。

基金政策是，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最近一次估值是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经估值确定，基金的价值足以覆盖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价值，财务报表中对此作了更详尽的阐述。

投资管理

未实现的收益和亏损是一项投资购置后价值上的增减；在投资转售或处置后实现。基金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披露了投资在账面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附件十)中提出了一个修改后的审计意见，强调指出，尽管基金列报未披露未实现的损益，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但是它没有提供已实现损益的完整情况和未实现损益的状况。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基金采用一项尽量减少亏损的策略，以便限制投资组合价值的大幅度下降。

基金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中加强了对已实现的和未实现损益的披露。基金还分析了投资组合未实现的亏损，同时制定了表明那些价值大幅或长期下降的投资的会计政策。由于采用这一会计政策，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了 10.5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认为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不仅仅是一个会计事项，重申它认为有必要采用一项尽量减少亏损的策略，并需要考虑投资管理人怎样才能更早地发现这种情况，以便对出售还是保留投资作出管理决定，避免重大亏损。

基金在本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它向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提供管理咨询/监督服务。但是，基金也正在更新和正式确定投资管理司和两个捐赠基金之间的安排。审计委员会认为，正式的安排将有助于阐明投资管理司的职责，弥合该司的期望与这两个基金的期望之间的差距。

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尽管没有发现重大的错误，但委员会认为，基金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缺少足够的详细的披露指示。没有记录的事项包括：编写财务报告的整个过程；负责编写和审查财务报表的主要人员；主要活动的截止日期；比照辅助附表核实财务信息；编写与基金相关的会计政策脚注；监测遵守核算框架的情况。如有翔实的辅助附表和对审查程序的分析，将能加强管理层的审查，确证财务报表是公允的，准确反映了会计记录，是根据明确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加强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将有助于消除管理层事后纠正的信息披露的错误，并有助于基金在 3 月 31 日最后期限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2010-2011 两年期未能遵守这一最后期限。由于即将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遵守这一最后期限尤其重要，因为需要更快地提交报告。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基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筹备工作取得了稳步进展。基金已经制定了所有按《准则》进行核算的政策；建立了编制符合《准则》的财务报表的主要系统和程序；指定了一名领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组的首席财务官，并为确定投资组合期初资产负债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方法。

但是，要确保顺利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需要对一些领域进行适当监管，其中包括：(a) 最后完成资产登记、结余的节假日、租赁和无形资产的数据收集和清理工作；(b) 为试编财务报表做准备；(c) 改善基金财务管理程序，以便核算应向成员组织收取的累计缴款，并确定累计负债；(d) 审议各种举措，确保基金有适当专业人员来管理各种程序和根据《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养恤金管理和福利的给付

及时收取缴款是基金的一项重要职能，它确保对创收活动进行投资时能有资金可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2000-2001 两年期以来，养恤基金仅在两年期完成结账后才进行年度缴款对账。审计委员会仍然认为，养恤基金每月进行的缴款对账不够详细，无法确定收到的缴款是否准确和完整。这一问题很重要，因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基金将任何应缴付但尚未收到的应计缴款入账。

缺乏有关养恤金参与者细节的正确资料影响到基金及时计算向受益人给付福利的能力，并影响到在财务报表中认记并披露财政期间结束时应向参与者付款的负债。

信息技术

基金是联合国系统受人瞩目的机构，管理着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敏感信息。基金还代表联合国共同系统管理将近 400 亿美元的投资资金。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以及

秘书处运作的劳森(总分类账)会计系统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目前进行的包括对投资管理司所用系统的审查在内的审查指出,有进一步改进信息安全监管措施和用户账务管理做法的机会,包括把编写程序职能和行政职能分开,因为目前的做法损害数据完整性,有可能引发未经许可和/或欺诈性交易。

服务终了负债

养恤基金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显示服务终了和退休后应付福利负债达 4 831 万美元(2009 年为 3 443 万美元)。其中 4 487 万美元(2009 年为 3 150 万美元)为服务终了后的医疗保险,167 万美元(2009 年为 121 万美元)用于给付未用假日补偿金,177 万美元(2009 年为 172 万美元)为离职回国福利。离职后医疗保险项下的数额有所增加,原因是贴现率由 6%下降到 4.5%。

在基金人力资源政策及程序与联合国的人力资源政策与程序合并统一后,基金将采用联合国采用的方式来处理为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负债提供资金的问题。联合国目前没有为这类负债提供资金的计划。

同前一个两年期一样,审计委员会依然认为,需要对联合国组织共同制度累计假日补偿负债的精算估值进行审查。

非消耗性财产

基金掌控的非消耗性财产总额达 910 万美元(2009 年为 650 万美元)。在本两年期内,基金对存货进行了实物盘点,并继续用 Excel 电子表格来记录非消耗性财产。委员会目前的审查表明,基金目前仍然没有 Procure Plus 系统,不能更新资产的登记。

管理层的披露

养恤基金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任何惠给金或欺诈案件或推定欺诈案件。基金上报了对应收帐款及投资账面价值的注销,已列入报告。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情况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应:

(a) 分析造成投资亏损的趋势,以评估投资管理人管理投资组合的效益;并作为日常投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在投资管理人作出交易决定时向其提供投资的历史成本,使之能根据市场价值估量成本,并对保留还是出售相关证券作出知情的决定;

(b) 最后确定与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的安排,并使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能随时了解这一进程;

- (c) 使财务报表与根据总分类账制作的试算表完全核对一致，确保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主要分列项目都进行过对账或有工作底稿；应制作辅助附表，帮助管理层审查报表的准确性；
- (d) 制定全面的年底结算指示，协助编制准确的财务报表；
- (e) 审查财务报告结构，以确保编写财务报告的责任十分明确，并有适当的权力下放；
- (f) 审查其确定扣税条款的标准；加强其对外国预扣税款的后续或征收程序；
- (g) 颁布指导意见，阐明基金如何确定税款和如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
- (h) 采用适当策略，管理那些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尤其是最后完成数据清理工作，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和模拟财务报表；
- (i) 考虑开展培训活动，培养必要的专业人员来协助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j) 月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并及时后续处理未核对的项目；建立制度，核实成员组织在年终结算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在公布财务报表前进行对账和核实；与成员组织合作，及时大大减少参与者核对有差异的案例，增加年终时核对过的比例；
- (k) 采用更好的监管措施和程序，确保及时收回逾期款项；
- (l) 对所有应取消数额的应付养恤金进行调整，以执行《养恤金条例和细则》第 46 条；
- (m) 为已经提出退休文件、且已根据基金细则确定养恤金数额的参与者拨备退休金；并考虑其他加快计算拨备数额的办法；
- (n) 开发一种分析应付养恤金账龄的工具；
- (o) 开展信息技术风险评估；建立一个信息技术风险登记机制，包括制定减少已确定风险的行动计划；
- (p) 审查系统的网域政策设定，以确保政策的设定能反映最佳的做法；经定期监督关于系统的网域政策设定的审计追踪报告；启用视窗操作系统安全审计功能以便追踪和登记安全事件；
- (q) 执行视窗操作系统的政策设定，要求所有用户在登入系统时使用密码；定期更改密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监测视窗操作系统的政策变化；

(r) 采用正式手续、标准和程序，确保收到有关新近发现的安全弱点的警告，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采取监管措施，确保在基金的视窗操作系统上安装适当的安全程序更新、补丁和热修复；

(s) 制订、批准和采用用于视窗操作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劳森会计系统和 Charles River 系统的用户帐务管理标准、程序和手续；执行和遵守已批准的用户账户管理标准、程序和手续；

(t) 执行各项程序，定期审查用户和用户组成员的特权，确保不提供不必要的特权或权利；

(u) 审查所有用户，确保每个用户在视窗操作系统上有独一无二的用户名，以便在这一层面实行问责；

(v) 解决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信息技术系统功能不兼容的问题；

(w) 为服务终了负债制订一个筹资计划，供理事机构审议；

(x) 考虑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程中修订积存年假负债估值政策；

(y) 及时定期将盘点的结果与资产登记册核对；

(z) 与联合国中央支助事务厅一起解决当前无法使用 Procure Plus 资产登记册的问题；

(aa) 考虑扩大空缺公告范围的机制，帮助吸引适当的合格候选人；加速填补重要管理层职位；

(bb) 用 OnTime 系统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核对余额和往来业务。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 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并审核了养恤基金该两年期的运作情况。审计遵循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4(b) 条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员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制定审计计划并进行审计，以便能够有合理把握判断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错报。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人口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营运结果及现金流量提出意见。这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所认可的目的；是否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支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证据，以便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3. 除了对账目和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活动。这样，审计委员会便能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活动的总体行政和管理问题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交报告。本报告有关章节对这些事项做了阐述。
4. 审计委员会继续采用致函管理当局的方式向人口基金报告审计结果，并附上详细意见和建议。这样便能与行政当局持续进行对话。对此，针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了三封致管理当局的函件。
5. 审计委员会在规划审计工作时与监督厅进行了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确定监督厅工作的可靠程度。
6.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予以注意本报告所述事项，包括由大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行预咨委会尤其在报告 (A/65/498) 中请审计委员会：
 - (a) 每年就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向大会提交报告；
 - (b) 接获要求时，就涉及诠释《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的事项提供咨询和指导。
7. 已同行政当局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行政当局的看法已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B. 结论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后续行动

8. 在 2008-2009 两年期提出的 43 项建议中，28 项 (65%) 已得到充分执行；13 项 (30%) 正在执行；2 项 (5%) 未得到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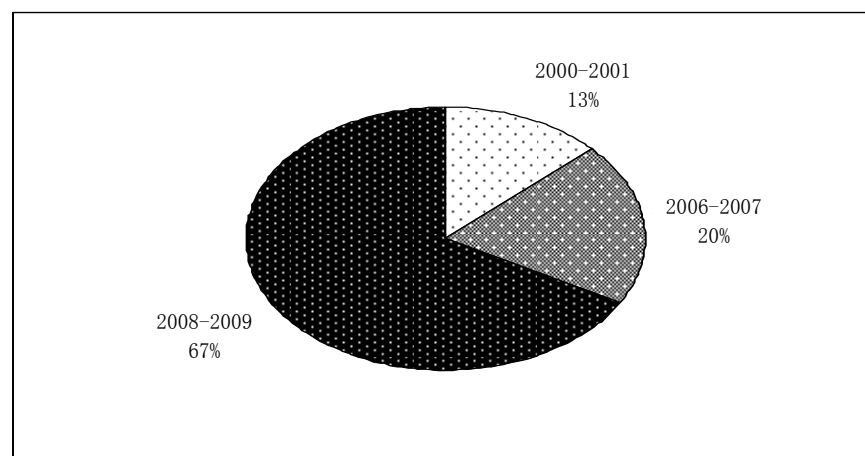
9. 在未得到执行的 2 项建议中，一项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财务报表。基金指出，由于目前对成员组织的缴款进行核对需要很多时间，因此无法遵守这项规定。另一项建议是为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制订一项筹资计划。基金指出，它在等联合国制订一项筹资计划，因为基金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已并入联合国的政策与程序。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中对这些建议发表了意见。

10.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A/59/736, 第 8 段)，审计委员会评估了未得到充分执行的以往各项建议所涉年份，指出在 13 项部分执行的和 2 项未执行的建议中，有 2 项 (13%) 涉及 2000-2001 年，3 项 (20%) 涉及 2006-2007 年，10 项 (67%) 涉及 2008-2009 年，详见图一。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2000-2001 年后提出的两项建议涉及对所收缴款进行核对。

图一

以前各两年期执行中/未执行的建议所涉年份

(百分比)



2. 财务概览

11. 本报告所述期间，总收入 (包括缴款和投资收入、缴款赚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共计 69 亿美元，支出 (包括养恤金给付、行政费用、紧急基金和离职后医疗保险及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的变动) 共计 43 亿美元，收支相抵后盈余 26 亿美元。如果计入前一阶段的 5.76 亿美元调整，收支相抵的盈余为 2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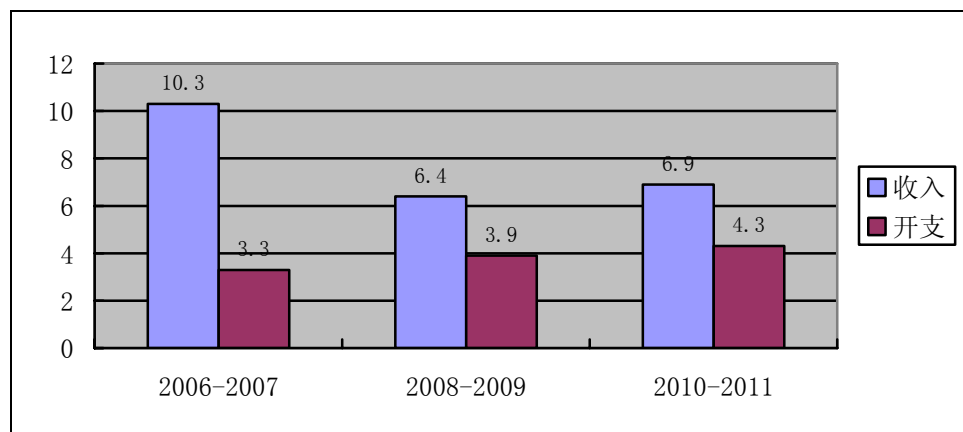
12. 养恤金缴款总额增加了 14%，达 42 亿美元(2008-2009 两年期的数额为 37 亿美元)。投资收入从 2009 年的 27 亿美元小幅增加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7.3 亿美元。在两年期内，基金投资的总体收益业绩低于基准。但是，投资的固定收入组合和不动产组合的收益远远超过其他组合的业绩基准。投资业绩是根据精算估值确定的缴款额出现亏损的一个重要因素。

13. 两年期内投资收入因对投资成本的减记而受到影响，显示两年期有 10.5 亿美元的长期重大亏损。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对此发表了意见。但是，回报额仍然远远低于 2006-2007 前一个两年期的 103 亿美元回报额。

14. 总支出(包括养恤金给付及行政费用)为 43 亿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的 39 亿美元相比，增加了 10%。养恤金的给付占总开支的 95%，这一数额增加了 8%，达 41 亿美元(2008-2009 年为 38 亿美元)。养恤金给付开支的增加表明，许多基金参与人已到退休年龄。图二比较了 2006-2007、2008-2009 和 2010-2011 各财政期间的收支情况。

图二
收支比较

(10 亿美元)



1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共有 120 774 名参与人，与 2009 年的 117 580 人相比，增加了 2.7%，2008-2009 两年期参与人增加了 10%。2010-2011 两年期给付的定期养恤金(养恤金领取人)为 65, 387 宗，而前一个两年期为 61, 841 宗(相比增加 6%)。

1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养恤金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为 378 亿美元(增加了 11 亿美元，即 3%)，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367 亿美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时为 414 亿美元。投资组合的账面值增加了 3%，从 2009 年底的 322 亿美元增加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330 亿美元。应当指出，基金投资资金组合价值有所增

加，尽管基金在本两年期内制定了减记投资成本的成本调整政策，计入 10.5 亿美元的长期或重大亏损。

3. 投资管理

17. 投资管理是投资管理司的核心责任。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总价值为 331 亿美元(2009 年为 322 亿美元)，而市场价值为 378 亿美元(2009 年为 367 亿美元)。基金未能回到它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的 414 亿美元历史高位价值。

18. 基金采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对财务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这一准则允许在财务报表系统中按成本记录和列报投资。基金还在财务报表中用括号标出投资的市场价值。

上一个两年期提出的问题

19. 未实现损益为投资在购置之后价值出现的增减，而这一价值在出售或处置投资时实现。基金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采用历史成本惯例在财务报表说明中披露了投资的账面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差异。只有已实现的损益才记入投资收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在有关投资证券的成本旁边用括号列出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

20. 2008-2009 两年期，金融市场一片混乱，全球经济不景气，主要市场指标和基准下跌，基金的投资业绩有时低于基准。基金整个投资组合的价值也有所下跌，实现的和未实现的亏损都很大。一些投资损失了大量资本，年底时投资效益仍然有很大的未实现亏损。基金没有在财务报表中详尽说明未实现的亏损对其整个投资组合的影响。

21.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 附件十)中列入了一个强调事项段落以表明，虽然基金不列入未实现损益的列报方式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但列报未全面表明已实现损益或未实现的持有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还在分析中指出了一些损失了大部分资本的投资，同时强调指出，在出现投资价值严重下跌时，需要有尽量减少亏损的策略。

22. 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中加强了对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的披露，并为消除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和提高透明度进行了披露。

会计政策的变化

23. 除了进行上文所述披露外，基金还修改了会计政策，以列入有重大和长期未实现亏损的投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没有说明如何对未实现的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基金考量了最佳做法、基金即将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审慎行事的必要性，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处理未实现亏损的会计政策。

24. 由于采用了新的会计政策，基金最初提交的财务报表中有一笔 4.93 亿美元的投资耗蚀或成本减记。但是，审计委员会审查后发现，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不符合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出的指导方针。基金针对审计委员会的关注采取行动，对成本作出了 5.58 亿美元的调整，这样，有共计 10.51 亿美元的投资耗蚀或减记。基金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了全面采用上述政策的修订后财务报表。4.58 亿美元被列为本期的成本调整，5.93 亿美元被列为前期的成本调整。

对投资管理的影响

25.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能只通过会计调整来处理重大和长期的未实现亏损，但这会对投资管理人如何管理各自投资组合产生影响。对于投资价值明显下降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促请采用尽量减少亏损的策略。虽然基金的投资管理人管理他们的整个投资组合，但有必要审查那些已经不太可能收回已经损失资本的个别投资。养恤金联委会也认识到这一必要性，指出仍有改进的空间，包括通过深入分析各种交易、汲取经验教训、谨慎处理新增风险敞口和进行售后分析等方法加以改进(A/65/9，第五章，第 76 段)。

26. 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a) 分析导致投资亏损的趋势，以评估投资管理人在管理投资组合过程中的效率；(b) 作为投资管理人日常投资审查的一部分，在他们作出交易决定时，为其提供历史投资成本，使之能够根据市场价值进行成本评估，对是持有还是出售投资证券作出知情的决定。

27. 投资管理司告诉审计委员会说，该司已经采取行动，采用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风险矩阵度量法来加强风险监控，并有在亏损超过历史成本 25%时对投资科持有的证券进行监测的程序。

基金管理的资金

28.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附件十)中指出，基金没有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文件，说明管理捐赠基金投资的正式安排，而且没有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基金拥有的由它管理的资金。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在财务报表中完全披露由其管理的投资，并重新审议向第三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正式安排。

29. 基金在本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披露，基金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提供管理咨询/监督服务。但是，基金没有同上述两个捐赠基金作出正式安排。

30. 投资管理司指出，它在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发挥的作用源于它与投资委员会的关系。投资委员会是为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而任命的，是秘书长根据 SGB/76 号文件就投资问题征求意见要咨询的机构。投资管理司的信托义务是 1992 年交

给秘书长代表的。审计委员会认为，正式安排将有助于澄清管理司的职责，弥合投资管理司与各个基金之间在期望值方面的差异。

31. 养恤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正在更新并正式确定投资管理司与上述两个捐赠基金之间的安排。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最后确定与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之间的安排，并不断向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通报有关工作的情况。

两年期投资业绩

33. 基金比照根据其投资组合制定的具体指数来衡量业绩，为此设定了十多个基准。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里，从大多数基准来看，基金的业绩不佳。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不动产和固定收入组合的业绩大大高于超出各自的基准，部分弥补了业绩不好的组合。但是，基金的总体业绩不理想，影响到本报告其他章节提到的精算估值。这突出表明，投资管理司和投资委员会需要继续参照基准监测基金的业绩。

4. 财务管理和财务报表的披露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查程序

34. 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负责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编制准确的财务报表，以及适用于基金的会计框架。联合国实体要有适当的程序，才能履行这一职责。这些程序通常包括：编制附表和分析材料以便进行管理审查；证实财务报表进行了公允列报；准确反映按既定会计政策汇编的会计记录。

35.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87 段)中指出，基金在财务报表中，没有为主要细列项目编制任何调节表或工作底稿。审计委员会曾建议基金编制财务报表主要细列项目的调节表或工作底稿，并编制与账本一致的有关计算或调整的附表。

36. 审计委员会指出，本两年期财务报表的列报有改进，但基金仍然没有为财务报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编制调节表或工作底稿，而且，有些表格只是在审计委员会要求后才编制和列报。此外，基金尚未制订结账指示，详细说明整个财务报告程序、负责编制和审查财务报表的主要人员、财务报表定稿的截止日期、根据附表核实财务资料、编写与基金相关的会计政策脚注，以及监测遵守会计框架的情况。这些都是基本的财务监管措施，管理层不进行审查严重违反了良好财务管理方法和问责制。

37. 由于缺少这些程序，审计委员会在审查财务报表时发现了一些错误，并发现财务报表及其注解没有对一些新的披露作出充分解释。基金随后对这些事项做出

调整，并提交了修订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的审查表明，5 个银行账户有几个小的项目需要核对(扣减 16 607 美元)，这些项目应记入总分类账。

38. 审计委员会认为，账户有据可查和操作良好，再有经过管理层审查的附表，能加强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这种账户也是财务管理健全的标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要有大量的披露，需要慎重考虑职责的分配，以确保所有资料都有助于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账目。

39.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基金应充分对财务报表和根据总分类账制作的试算表进行核对，确保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主要分列项目都进行过对账或有工作底稿。应制作辅助附表，帮助管理层审查报表的准确性。

40. 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将改进财务报表所有细列项目的一套工作底稿。

41.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基金应制定全面的年终结账指令来支持编制准确的财务报表。

42. 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已开始制订一本程序手册，用来编制和审查首次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结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首席财务干事的作用

43. 审计委员会已注意到基金在 2012 年任命了一名首席财务干事。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因为首席财务干事现在正领导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整合两个部门(投资管理司和基金秘书处)的财务报告程序。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会计部门与首席财务干事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此外，首席财务干事没有工作人员协助他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审计委员会承认，目前的状态是弥合现有差距的一个临时解决办法，但它认为，本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需要加强基金的财务监管措施，特别是在基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年。

44. 审计委员会建议，就首席财务干事的作用而言，基金应审查财务报告结构，确保编制财务报告的责任是明确的，并有适当的权力下放。

应收外国税款的管理

45. 基金所赚取的投资收入需要付税，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a) 款的规定，这些税款一般可以收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扣税款的应收款项总额为 2 239 万美元(2009 年：5 829 万美元)，相关的预扣税款准备金为 1 450 万美元(2009 年：974 万美元)。

46. 在上一份报告(A/65/9, 附件十)中，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采取紧急步骤，收回外国税收的未偿还金额。在本两年期内，基金为拖欠了 4 年以上的预

扣税款的可疑债务拨出一笔准备金(备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一些国家中, 基金没有正式的税款申索机制, 在这些国家, 无法收回的预扣税款达 560 万美元。在这种情况下, 是否能收回是值得怀疑, 因此, 为了慎重起见, 需要特别为这些款项拨出准备金。

预扣税款的分类和投资成本的多报

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基金错误地将所管理资金的一笔预扣税款 545 704 美元金额列入投资成本, 而没有算作应收款项。这是多报投资成本, 降低预扣税款的应收款。这种将预扣税款列入投资账户的作法不利于基金及时收回预扣税款。虽然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其他类似情况, 但基金必须确保会计事项管理人员正确辨认税收款项, 并将其记入相应的账户。

48. 基金后来调整了财务报表, 为没有正式税款申索机制的国家拨出预扣税款的全额准备金。

49.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基金应: (a) 审查用于确定预扣税款准备金的准则; (b) 加强对外国预扣税款的后续行动或收回程序。

50. 投资管理司告诉审计委员会说, 它继续努力收回预扣税款, 并与一些没有正式税款申索机制的国家进行了几次会谈。此外, 投资管理司正购买全球税务咨询服务, 以协助在全球收回款项。

51.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基金颁发指导意见, 阐明基金查明税款和对其进行会计处理的方法。

5.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5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报告中要求审计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并在接获要求时, 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解释提供咨询和指导(A/65/498, 第 19 和 20 段)。

53.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关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情况的报告中(A/65/9, 附件十, 第 22-27 段), 对基金在该阶段的进展提出了一些关切事项, 其中包括: (a) 除财务科、投资管理司和信息管理系统处外, 其他利益攸关方未参与起草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 及(b)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计划草案没有具体和详细地提到财务条例和细则哪些方面需要修订。

54. 审计委员会继续在本两年期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事项与基金进行接触。在 2012 年 5 月开展的审查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方面的进展:

(a) 基金已完成所有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的制订工作;

(b) 基金已实施用于生成财务资料的主要系统和流程，并整合总分类账系统中的资料，以生成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c) 基金已任命负责领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组的首席财务干事；

(d) 基金已确定它与记录投资活动的总账管理人系统的安排需要做出哪些修改，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e) 基金为投资组合制订了一个全面期初资产负债表方法，并为完成每个细列项目规定了详细的工作。预定 2012 年 6 月完成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期初结余记账。

55. 在上一份关于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展的报告(A/66/151)中，审计委员会对尚不清楚能否及时修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便基金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感到关注。基金现已取得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的批准，将现有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比照”适用于其会计和财务报告程序，以便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56. 虽然基金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划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基金仍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a) 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完成固定资产登记、累积休假、租赁、无形资产的数据收集和清理工作和用于确定负债拨备款的养恤金管理系统报告；

(b) 编制期初结余的工作虽然已进行了一段时间，但仍需要加以管理，以确保基金有足够的期初结余附表和辅助文件；

(c) 模拟财务报表为基金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定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程序。这些报表预计将在 2012 年 9 月完成；

(d) 基金没有一个每月核对成员组织缴款的程序，而是根据成员组织提交的材料确认现金缴款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缴款；

(e) 基金用大量咨询人来协助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种作法意味着，需要进行广泛的培训，以确保有足够的有能力来支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指出，有一些未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进行基本财务监管的领域，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会有更高的要求；

(f) 基金目前拥有数额达 370 亿美元的投资组合，其中包括一些《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每天、每月和每年年终进行会计核算的复杂金融工具。因此，投资管理司需要一些有使用这些金融工具经验的合格工作人员来开展这项工作；

(g) 基金的一些会计政策是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的。因此，基金需要评估它们对这一年处理过的交易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57.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执行适当的战略来管理那些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需要注意的领域，特别是完成数据清理工作，编制期初结余和模拟编制财务报表。

58.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基金应考虑采取培训措施，培养必要的专业人员，以协助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6. 养恤基金的行政管理和养恤金的给付

59. 基金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包括：管理缴款的收取工作，管理并向基金受益人支付养恤金。因此，秘书处是基金与成员组织、参与人和受益人之间的一个重要连接。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在缴款收取工作和管理 and 支付养恤金方面的绩效。

缴款收取工作的管理

60. 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基金秘书处应从基金参与人和成员组织那里收到的缴款总共为 42 亿美元(2009 年：37 亿美元)，其中，3 400 万美元(2009 年：3 100 万美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到。

61. 基金本来就是一个钱的时间价值是其业务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的实体。及时收取缴款才能有钱投资创收活动。如果基金没有应收缴款的准确信息，及时收取资金并将其用于创收活动就会受到影响。

62. 基金靠成员组织每月提交的资料，而不是根据其系统提供的数据来确定每月应缴纳的数额。基金每年开展一次处理基金数据与成员组织提交材料之间差异的工作(“参与人核对差异”)。

63. 在过去几个两年期内，审计委员会已建议基金每月和年终核查缴款，以确保及时确定拖欠缴款并采取后续行动进行收取。在上一份报告(A/65/9, 附件十)中，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基金每月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及时对未核对项目采取后续行动。审计委员会还再次建议基金：(a) 建立一个核查成员组织在年终结算前提供的信息的精确性的系统；(b) 在财务报表定稿前进行对账并核实对账结果；(c) 及时同成员组织合作，大幅减少参与人核对有差异的次数，并增加年终已核对的比例。

64. 基金在上一个两年期中表示，它已启动一个项目，通过网络系统改进收集参与人缴款数据的工作。成员组织可以将其薪资系统中的缴款数据直接上传到基金的养恤金管理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尚未完成。因此，基金仍然没有进行每月和年终对账，但是，它继续在每年 2 月进行年度核对，通常会编写参与人核对差异的报告，表明基金计算的缴款与成员组织支付的金额间的差异。

65. 2010 年参与人核对差异的报告显示，有一笔 1 739 万美元的无法核对数额，表明缴款收入和应收账款错误列报了这一数额。这在基金的总额中是很小的金

额。2011 年参与人核对差异工作尚未完成，但审计委员会对 2006 年后的相关结余(表 1)的分析表明，需要核对的差异数目在逐渐增加。

表 1
2006 年至 2010 年参与人核对差异动态

年份	参与人核对差异次数	参与人核对差异次数的年度变化(百分比)
2006	9 927	不适用
2007	11 744	18.31
2008	12 883	9.70
2009	14 560	13.02
2010	17 482	20.07
2006 年至 2010 年参与人核对差异总的动态		76.11

66. 基金认为，更经常地对基金自己的数据和成员组织提交的数据进行核对，才能确保基金有准确的缴款信息和确保基金持有的其他参与人数据的准确性。

67. 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a) 按月及时核对成员组织的缴款，并及时对无法核对的项目采取后续行动；(b) 建立一个核实成员组织在年终结算前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的系统；(c) 及时同成员组织合作，大幅减少参与人核对差异的数目，并增加年终已核对的比例。

68. 基金通知审计委员会说，由于从成员组织收集的数据数量很大，只有基于系统的解决办法才能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处理所需对账。因此，基金推出两个相互关联的措施，即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和成员组织信息共享举措(接口程序)，这两项举措旨在为正在安装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大多数基金成员组织(共占基金所有参与人的 96%)提供方便，作出每月收集财务和人力资源数据的设置。这将使得基金能自动核实需要缴纳的养恤金缴款。

养恤金付款

69. 多付款是指根据基金的规定发放给受益人的款项超过他们应享的数额。多付款是一个风险，因为受益人已经用掉的钱可能无法收回。

70.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40-41 段)中注意到，基金有一些多付款项未收回已长达五年之久，且未曾考虑为这些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未清多付款提取可疑负债备抵。除了指出需要改进监管措施以确保及时收回未清款项之外，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制订关于不可收回的长期未清款项的会计处理政策。

7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多付款总额达 460 万美元(2009 年: 490 万美元)。基金为未清五年以上的 250 万美元多付款可疑负债提取了备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多付款的回收率只有 22%。

72.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 大部分多付款是在受益人在应享权利证书仍然有效时辞世时发生的, 而基金没有及时获悉这种情况变化。基金表示, 每年很难开展一次以上的应享权利证书核查工作, 因为它需要大量时间、精力和资源。但是, 基金打算开发一项工具, 衡量这项工作的效力, 并通过基金网站和通知退休国际公务员协会相关分会的方式, 不断提醒受益人要及时向基金通报任何情况变化。

73. **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 即: 改进监管措施程序, 确保及时收回未清款项。**

应付养恤金的取消和清理

74.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73 段)中注意到, 基金有一些养恤金在到期后两年多时间内没有认领, 基金未适用《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46 条详细规定的取消养恤金条款。审计委员会建议, 基金应适用《基金条例和细则》关于取消养恤金的第 46 条规定, 根据所有应取消的金额对应付养恤金作出相应调整。

7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养恤金有 1 010 万美元的余额涉及符合取消养恤金标准的长期未清案件。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 它仍在对符合取消养恤金标准的应付养恤金款项进行数据清理工作。

76. 基金还告诉审计委员会说, 它正根据所有应取消的金额对应付养恤金作出相应的调整。基金打算在 2012 年确定这些款项数额, 因此, 这些资料将列入首次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77.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适用《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46 条规定, 根据所有应取消的金额对应付养恤金作出相应调整。**

应付养恤金负债

78. 审计委员会指出, 基金没有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之前离职的参与者列出负债或提取备抵, 尽管这些参与者提交了证明文件, 表明选用何种方式领取养恤金。

79.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 没有在年终计算和提取备抵款项是因为基金必须分析和处理系统中的个案, 以便在此之前或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应享养恤金数额。

80. 审计委员会发现，不能处理这些案件往往是因为没有有关组织必须提供的离职文件和/或受益人必须提供的支付养恤金指示。基金目前没有足够的工具或资源，在实际处理个案前就估算养恤金数额，以准确确定负债。

81.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参与人的档案中有时没有出生证明和(或)婚姻证明，致使案件被拖延，因为需要这些证明来验证基金的记录。在为受益人建立退休档案前，基金是不能要求提供和核实这些文件的。

82.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为已提交退休文件并根据基金规则确定应享养恤金的参与人提取备抵款项；和(b) 考虑其他更快计算备抵款额的方法。

83.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将审查所有应付退休养恤金，以便在 2012 年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期初资产负债表中提取备抵款项。

应付养恤金账龄分析

84.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68 段)中指出，基金没有进行账龄分析的工具，也没有分析逾期已久的应付养恤金供应商账户的工具。虽然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在本两年期开发一个分析应付款余额账龄工具，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工具尚未开发。

85.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已完成审查案件初期阶段的工作，这是根据未付应付款进行的，另外，基金还在忙于对符合取消资格细则的案件进行第二次审查。

86. 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再次提出的建议，即开发分析应付养恤金账龄的工具。

87.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的一部分，它已对应付养恤金进行了审查和分析。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88. 2008 年，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向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交了一个为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高级企划案，建议更换养恤金系统、劳森财务会计系统和内容管理系统。2009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查 2010-2011 年预算时核准了启动该项目的初始资金，包括购买硬件、软件和合同服务的资金。其后进行了现状评估，审计委员会在评估期间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系统，建立新系统是最可行的方案。

89.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基金运作的效率和效益，以便提高基金支付养恤金和提供服务的能力(考虑到对服务的需求预期会增加和在职参与人以及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数会持续增长)，并提高基金“自我服务”的能力。

90. 核准的预算为 1 554 万美元，其中 1 154 万美元用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举措，256 万美元用于成员组织信息共享举措，150 万美元用于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举措。

91. 虽然刚开始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但审计委员会会继续审查这个项目的发展，因为项目可能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关于养恤金准确性和及时发放养恤金的事项产生影响。

7. 信息技术

92. 基金是一个联合国系统中众所周知的实体，管理着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敏感信息。基金还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养恤金计划管理着 370 多亿美元的投资。因此，基金必须坚持采用最佳做法，确保完善管理信息技术环境，保障信息的安全。

投资管理司信息技术风险登记册

93. 审计委员会指出，投资管理司没有对信息技术的风险进行评估，且尚未建立一个正式的信息技术风险登记册，以确保适当记载和管理信息技术风险。不断更新的风险登记册能使投资管理司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应对信息技术风险。

94.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管理司应 (a) 开展信息技术风险评估；(b) 建立信息技术风险登记册，包括制订减轻风险行动计划。

95. 投资管理司通知审计委员会说，它正在安装重要的业务应用软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它会进行一次业务影响分析，包括建立信息技术风险登记册。

信息安全

96. 为了加强信息安全，必须正确设置信息系统，以便处理用户的身份验证和授权。另一方面，用户要对用于进入系统的密码负责。

9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负责安全的服务器上的逻辑参数设置，它感到关切的是，两个实体采用的访问权限安全设置不够严密，没有采用密码和锁定方面的最佳作法，没有激活审计功能以跟踪涉及安全的不当行为。网域账户政策设置不严密，增加了未经授权访问系统和信息资源的风险。

98.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审查系统网域政策设置，以确保采用了最佳作法；(b) 定期监测系统网域政策设置的审计跟踪报告；(c) 激活视窗操作系统的审计功能，以便跟踪和记录安全事件。

99. 基金后来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已执行上述建议。

密码控制

100. 在投资管理司，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视窗操作系统没有要求 33 个用户用密码登录系统，而且有些用户不需要更改他们的密码。密码控制不严，而且不进行个人身份验证，会增加发生未经授权进入系统的风险。

101.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采用视窗操作系统的政策设置，要求所有用户在登录系统时使用密码，并定期更改密码；(b) 让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监测视窗操作系统中的政策变化。

102. 投资管理司后来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已执行上述建议。

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在视窗系统上安装的安全更新、修补程序和热修复

103. 补丁是一个能更改安装在计算机上的软件的程序。软件公司颁发补丁来弥补它们程序中的缺陷，解决安全问题，或添加功能。为了维持使用视窗系统的电脑的安全，操作系统需要不断安装最新的安全补丁和服务包。安全更新能消除在微软安全系统中发现的漏洞。

10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尚未采用正式的流程、标准和程序来确保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的视窗操作系统安装了能消除最新发现的安全漏洞的安全更新。此外，尚未进行监控以确保视窗服务器上安装了适当的安全更新、补丁和热修复。因此，没有定期安装安全更新、补丁和热修复(基金秘书处上一次系统更新是在 2009 年 1 月 6 日，投资管理司则是在 2007 年 4 月 11 日)。没有正式的流程、标准和程序来确保及时找到和安装适当的安全更新、补丁和热修复，会增加系统因未经授权的远程访问、未经授权执行代码和拒绝服务攻击而受到破坏、损坏或被人利用的风险。

105. 基金同意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采用正式的流程、标准和程序，以确保及时接到最近发现的安全漏洞的警报，并采取措施处理这些漏洞；(b) 进行监管，以确保在基金的视窗操作系统上安装适当的安全更新、补丁和热修复。

106.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将升级其视窗操作系统，包括安装网域控制器。所有微软视窗系统，包括桌面电脑系统，都将启用微软补丁管理功能。此外，基金秘书处已在所有重要的服务器、包括网域控制器上安装了补丁，并建立一个手动程序，每周核查所有重要服务器安装使用补丁的情况。

用户账户管理的标准和程序

107. 用户账户管理是一个程序，它能确保只有系统授权的用户才拥有有效和适当的访问权限，而且所有用户可以有自己的唯一标识，以确保他们对自己在系统上的行为负责。审计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185 段)中注意到，

基金秘书处有非正式用户账户管理程序。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秘书处制定和批准全面的用户账户管理程序，并采用程序定期监控用户账户的有效性。

108. 审计委员会对其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注意到基金秘书处仍然没有制订正式的有文字记录并获得批准的用户账户管理标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投资管理司有一个用于视窗操作系统和查尔斯河应用系统的用户账户管理标准和程序草案。审计委员会在审查用户账户程序草案时注意到，投资管理司有一个用于登记、变更、恢复和终止用户账户的非正式程序，但没有采用这方面的最佳作法。

109. 没有正式的用户账户管理标准、程序和流程，可能会导致无法统一开展用户账户管理活动，甚至可能导致出现未经授权访问系统或让用户拥有不当权限的情况。

110.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制定、批准和实施视窗操作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劳森会计系统和查尔斯河应用系统的用户账户管理的标准、程序和流程；(b) 遵守和采用经批准的用户账户管理标准、程序和流程。

111. 基金秘书处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一直使用用户访问政策和服务台应用程序来跟踪用户管理程序，但是，由于受老的应用程序和预算的限制，一直未能整合各种目录和推行统一的目录及身份管理系统。但是，基金秘书处已在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要求中列入这些领域，并打算通过这一系统解决身份管理问题。基金已临时采用一个账户管理程序。

112. 投资管理司后来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已执行这些建议。

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账户

113. 管理员权限是系统中的最大权限，因为用户有这一权限就能对服务器或网域采取所有行动。审计委员会指出，对系统有管理员权限的用户账户太多。基金秘书处有 23 个，投资管理司有 1 个。投资管理司的系统管理员都使用同样的用户名和同样的密码，在视窗操作系统一级对服务器或网域开展所有安全工作和采取管理行动。此外，在视窗操作系统中共用同一用户名的工作人员没有具体的用户身份链接，因此在操作系统一级追究责任。

114. 管理员权限若无限制，普通用户有可能获得在视窗系统中擅自行使管理员职能的权利，损害职权的适当分立。

115.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订程序，定期审查用户权限和团体成员，以确保不授予不必要的权限或权利。

116. 养恤基金后来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已执行这一建议。

117. 投资管理司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所有用户，确保每个用户在视窗操作系统中都有独一无二的用户名，以便在操作系统一级推行问责制。

118. 养恤基金秘书处告诉审计委员会说，13 个账户的设置不，因为它们所属团体不应列入管理员小组。这些账户后被取消。此后又在一次审查中发现 6 个账户是应用程序账户，需要有网域管理权，必须予以保留，以保证正常运作。此外确立了 4 个现有的网域管理员（日内瓦和纽约各两个），他们构成剩余的账户。

119. 投资管理司后来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已执行这一建议。

程序设计员的职责分立

120. 职责分立是为了确保无人能够行使程序设计员、操作系统管理员和应用程序安全管理这三种职责，籍此减少意外或故意滥用系统的风险。职责不分立会增加擅自行事的风险。

12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这两种应用系统进行编程这一重要功能与视窗系统的管理功能以及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的程序安全管理功能之间没有适当的职责分立，因为劳森系统和养恤金管理系统的程序设计员能对秘书处所有这三个系统行使系统管理职责。

12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管理系统和劳森系统程序设计员能进入其负责的系统的产出环境，以提供支持 and 上传更改。然而，管理层未监测程序设计员的活动，以确保他们只对这些应用系统进行有效和经过许可的更改。

1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分立投资管理司，查尔斯·里弗这一重要数据库的管理员职能、视窗系统管理和查尔斯·里弗系统应用安全管理之间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缺乏人力，查尔斯·里弗系统的数据库管理员也在视窗系统中行使系统管理职能。

124. 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解决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两地的信息技术环境中的职能不兼容问题。

125. 基金秘书处告诉审计委员会说，秘书处已制定职责分立政策，把分析/开发和转入生产的任务交给两个不同的人，以保持职责分立，简化了对保证质量职能的要求。此外，为了管理和监测这项工作，还制定了系统修改计划。

126. 投资管理司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已于 2011 年 10 月着手招聘 1 名数据库管理员。

8. 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

127. 养恤基金的政策是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最新精算估值确定，基金的精算资产足以支付累积养恤金所需精算价值的 130%（精算资产为 408 亿美元，累积养恤金精算价值 313.9 亿美元）。

128. 尽管基金的条例没有规定在发放养恤金时调整生活费，但以往一直定期进行调整，且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惠人有理由期待将来会继续作此调整。因此，还根据这种合理期待计算了养恤基金的负债，结果表明基金的资金到位率为 86.2%。2012 年 6 月的精算师委员会会议讨论了这一精算估值。本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反映了这一估值结果。委员会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还不需要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以弥补亏空。

129. 精算估值显示，基金实现精算平衡所需的缴款有 1.87% 的精算短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短缺数额正在接近精算师委员会提出的精算缓冲限额。精算师委员会认为，这种短缺并不表示养恤基金没有足够的能力来支付当前的承付款项，而是表示，根据各种假设，继续保持当前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0% 的缴款率会影响到基金今后的生存。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使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0% 的缴款率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规定的应付养恤金，将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对此进行审查。

13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上两个两年期期间，全球资本市场动荡不定，因此基金投资的收入很低。精算估值原本着眼于较长的时间，考虑到可能会有低回报期和高回报期。将在提交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时同时提供下一次精算估值结果。

9. 服务终了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

131. 大会第 64/241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用审计委员会审计过的数字来验证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的应计负债，并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一信息和验证结果。

132.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达 4 831 万美元(2009 年：3 443 万美元)。其中，4 487 万美元(2009 年：3 150 万美元)是离职后医疗保险，167 万美元(2009 年：172 万美元)是未用假期的补偿金，177 万美元(2009 年：121 万美元)为离职回国补助金。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增加是因为贴现率从 6% 减少到 4.5%。

服务终了负债的筹资政策

133. 审计委员会曾表示，既然把与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列入财务报表，就要有一个全面和有效的筹资计划。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附件十，第 127 至 131 段)中注意到，基金并没有一个经基金理事机构核准的与服务终了有关的负债筹资计划。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为服务终了负债制订一项筹资计划，供理事机构审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尚未制定服务终了负债的筹资计划。

134.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由于它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要与联合国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合并，基金决定采用联合国将对其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负债采用的筹资办法。在现阶段，联合国没有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筹资计划。

135.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基金应为服务终了负债制订一项筹资计划，供其理事机构审议。

年假和假期精算估值

136.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138 段)中认为，通过精算估值计算年假负债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为这一数额：(a) 包括未来要积存的天数；(b) 是贴现后的数额。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考虑修订年假负债的估值政策。

13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继续根据精算估值计算年假负债。此后已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进行了修订，规定年假有可能是一项长期福利。审计委员会依然认为，通过精算估值计算年假确定年假负债会低估负债，因为这种做法未确认通过使用年假发生的那部分负债，却强调退休时将支付的那部分负债。因此这种办法仅将年假视为一项长期福利。联合国系统的外聘审计团也审议了年假问题，认为年假包括短期和长期两个层面。

138. 审计委员会意识到，使用精算方法计算年假负债是联合国所有实体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审计委员会将寻求在联合国系统内解决这一问题。基金表示，其人力资源管理已并入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处的政策和程序，因此，它正按照秘书处使用的政策统一其人力资源相关事项的会计政策。

139.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养恤基金考虑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修订年假负债的估值政策。

140. 养恤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将监测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小组与审计委员会就此开展讨论的情况，并相应地重新评估自己的政策。

10. 非消耗性财产

141. 养恤基金的非消耗性财产总额为 940 万美元(2009 年：650 万美元)。养恤基金的资产登记册由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登写。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A/65/9, 附件十, 第 141 段)中注意到，尚未从管理股收到库存盘点的结果；因此，资产登记册没有根据该次盘点的结果作出更新。审计委员会认为，良好的资产管理监管措施对确保很好地使用基金资产至关重要。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基金应及时定期进行库存实物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资产登记册核对。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基金从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那里获取进入 Procure Plus 系统(资产登记系统)的管理权限，以便对资产登记册进行更新，维持其准确性。

142. 审计委员会的这次审查表明，虽然基金依然无法进入 Procure Plus 系统，以便对资产登记册进行更新，但基金在本两年期中的确对库存进行了实物盘点，并用 Excel 电子表格记录其非消耗性财产。联合国财产管理和库存管理股于 2012 年 5 月进行了资产核证，在进行本次审计时还不知道结果。

143. 此外，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初始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非消耗性资产的价值与资产登记册 (Procure Plus 系统) 登记的非消耗性财产有差异，数额为 875 013 美元。基金其后调整了披露附注，以反映资产登记册中记录的数额。

144. 虽然从基金的资产总额来看，非消耗性财产的数额无足轻重，但维持一个准确的固有资产登记册和对资产进行盘点是财务管理的基本手段，能让基金更好地弄清用参与人的钱购置的资产的下落。审计委员会对基金没有将此作为优先事项感到关切。随着《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采用，资产登记册将可以跟踪和维护其他资产，且《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标准比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要求更高。基金要确保其程序符合这些标准。

145.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的建议，即基金及时定期将盘点结果与资产登记册核对。

146.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基金与联合国中央支助事务一起解决它目前不能进入 Procure Plus 资产登记系统的问题。

11. 人力资源管理

空缺

14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总体空缺率较低，为 7%，但有些员额已经空缺一年以上。空缺的员额包括 4 个重要的管理职位 (高级养恤金干事、信息技术业务股股长、信息系统干事和投资干事 (不动产))。如果不及时填补，可能会对基金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148.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这些职位之所以一直空缺是因为没有合格和熟悉情况或有经验的人选，多数候选人没有通过筛选考试，因此必须重新登发这些员额的广告。此外，候选人必须由中央审查机构批准。虽然这能确保招聘工作的透明，但延长了招聘过程。

149. 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a) 考虑能扩大招聘广告登发范围的机制，以吸引合格的候选人；(b) 加快填补重要的管理职位。

150. 基金表示，它根据特定员额的要求制作广告，相对招聘合适人选而言，迅速填补员额处于次要地位。

请假管理

151. 请假情况由每个工作人员记录在 OnTime 系统上，由直接主管批准。人力资源助理每月人工将每次请假输入综管系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OnTime 系统请假记录与综管系统中的假期天数不合。这种差异会导致累积假期天数错报或离职时年假支付额不对的结果。

152. 审计委员会建议基金定期核对 OnTime 系统和综管系统的累积天数或请假情况。

12. 内部审计职能

153. 为了扩大审计覆盖面，避免审计工作重叠，审计委员会与监督厅协调，考虑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依靠监督厅的工作。特别是，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对投资管理/遵守内部政策情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进行审计的结果，力求提高对风险领域的覆盖面。审计委员会是在审查监督厅的方法和工作文件后采用这种方法的。

内部审计报告

154. 表 2 开列了监督厅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完成的任务。本两年期间，监督厅的人员配置有变动，影响了它完成任务的数量。目前正在着手解决监督厅向基金提供人力资源的问题。

表 2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完成的任务

审计主题

2010 年

财务报告程序审计(接续 2009 年)

投资管理司合同管理审计

对采用 Charles River 交易订单管理系统情况的审计

业绩管理审计

伤残津贴审计

对投资管理司信息系统科的审计

对投资管理司前台办公室——收入组的审计

2011 年

现金管理审计(接续 2010 年)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业务审计

投资管理和监督情况审计

 审计主题

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审计

对成员组织数据收集项目的审计

C. 管理层的披露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的核销

155. 基金告诉审计委员会说，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 106.9，本两年期处置了一批使用寿命已到期的财产，其历史成本为 114 553 美元。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 106.8，核销了 103 409 美元的应收账款。

2. 惠给金付款

156. 基金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5.11 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支付惠给金。

3. 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157. 基金报告，在本两年期没有基金工作人员重大欺诈案或推定欺诈案。

D. 鸣谢

158. 审计委员会谨对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南非审计长

(审计组长)

特伦斯·诺姆贝姆贝

中国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刘家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阿米亚斯·莫尔斯

2012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2009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a

建议摘要	参考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的 财政期间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1. 制定并核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计划	27	2006-2007	X		
2. 将拖欠基金的款项记为应收账款和收入	30	2008-2009	X		
3. 在实际支付后,对前期所有未清债务进行转回分录	33	2008-2009	X		
4. 改进监管措施,以收回多付的款额	43	2006-2007		X	
5. 增加可疑债务的备抵	44	2008-2009	X		
6. 对所有以外币标价的余额进行重新估值	48	2008-2009	X		
7. 收回尚未收回的国外税款	51	2006-2007		X	
8. 把联合国偿还行政费用产生的应收款及相关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时期	54	2008-2009	X		
9. 对联合国确认的结余和基金披露的数额进行核对	57	2006-2007	X		
10. 从应付账款模块上传正确的应计数额	63	2006-2007	X		
11. 定期对应付账款模块和总分类账进行核对	64	2008-2009		X	
12. 完成数据清理工作,对款项进行正确分类	67	2008-2009	X		
13. 开发分析应付养恤金账龄的工具	70	2006-2007		X	
14. 对应取消的所有应付养恤金款项进行调整	75	2008-2009		X	
15. 每年3月31日前提交财务报表	79	2008-2009			X
16. 为财务报表中的所有重要项目制订并采用明确的会计政策	84	2008-2009	X		
17. 编制财务报表所有细列项目的调节表或工作底稿	89	2008-2009		X	
18. 披露所管理的资金	92	2008-2009	X		
19. 重新考虑为第三方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的安排	93	2008-2009		X	
20. 执行新拟订的风险管理手册	111	2008-2009	X		
21. 逐一审查已实现的投资亏损	112	2008-2009	X		
22. 清楚披露所有未实现的收益和亏损	113	2008-2009	X		
23. 消除在投资合规方面发现的薄弱环节	117	2008-2009	X		
24. 更好地披露与服务终了负债有关的主要精算假设	124	2008-2009	X		
25. 为服务终了负债制订一项筹资计划	131	2008-2009			X
26. 修订年假负债估值政策	139	2008-2009		X	
27. 进行库存实物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资产登记册核对	144	2006-2007	X		

^a 见 A/65/9, 附件十。

建议摘要	参考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的 财政期间	已执行	正在执行	未执行
28. 获取进入 Procure Plus 系统的权限	145	2008-2009	X		
29. 制订人力资源计划	149	2006-2007	X		
30. 加强更替规划	153	2008-2009	X		
31. 克服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大缺点	158	2008-2009	X		
32. 核对月度缴款	162	2000-2001		X	
33. 进行年终缴款对账	167	2000-2001		X	
34. 减少参与人核对有差异的数目	168	2006-2007		X	
35. 改进应享权利证明工作	174	2008-2009	X		
36. 缩短养恤金的处理时间	180	2008-2009	X		
37. 对养恤金管理系统薪资单和总分类账进行核对	184	2008-2009		X	
38. 制定并核准全面的用户账户管理程序	188	2008-2009	X		
39. 审查更改请求和服务申请程序	193	2008-2009	X		
40. 监测遵守更改控制程序的情况	195	2008-2009	X		
41. 设置信息安全质量保证职能	202	2008-2009	X		
42. 审查准入权是否得当	204	2008-2009	X		
43. 确保开发环境和生产环境有适当的职责分立	206	2008-2009	X		
共计		43	28	13	2
百分比		100	65	30	5

附件十一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a

评论

第 14 条
年度报告及审计

(a) 联委会应至少每两年一次就基金业务向大会和各成员组织提出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并将大会就此项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一成员组织。

(b) 应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所议定之方式每年审核基金的业务。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两年应提出一份基金决算审计报告；上文(a)款所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一份。

第 24 条
以前缴款服务期间之恢复

(a) 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若其之前没有或不能在自己离职后选择定期退休金福利，可在重新加入基金后一年内，选择恢复其最近的缴款服务期。此外，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如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参与人根据第 30 条做出选择或被认为已根据第 32 条做出了选择，其在选择的时候没有支付定期递延退休金，则也可以选择恢复最近的缴款服务期。

(b), (c), (d)

(a) 联委会应至少每[两]年一次就基金业务向大会和各成员组织提出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并将大会就此项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一成员组织。

(b) 应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所议定之方式每年审核基金的业务。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两]年应提出一份基金决算审计报告；上文(a)款所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一份。

(a) 在某些情况下，参与人可在重新加入基金后一年内，恢复其最近的缴款服务期。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重新加入基金的参与人，若其之前没有或不能在自己离职后选择定期退休金福利，可在重新加入基金后一年内，选择恢复其最近的缴款服务期。此外，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如果在 2007 年 4 月 1 日前，参与人根据第 30 条做出选择或被认为已根据第 32 条做出了选择，其在选择恢复的时候没有支付定期递延退休金，则也可以选择恢复最近的缴款服务期。

不变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养恤基金已经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基金的财务报表应每年由审计委员会审计，第 14 条需要修正。

2006 年和 2008 年对恢复服务期的条款做出若干次修改后，与关于服务期追算的第 23 条类似的明确提及恢复服务期的条文似乎已经被取消了。

^a 拟增加的字句有下划线，拟删除的字句为方括号中的黑体字句。

第 30 条 递延退休金

(a), (b)

(c) 倘正常退休年龄之退休金年率在 1000 美元以下, 参与人可将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得折成与退休金全部精算价值相等之数额。

不变

(c) 倘正常退休年龄之退休金年率在 1000 美元以下, 参与人只可将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得折成与退休金全部精算价值相等之数额。

以阐明不可将递延退休金的一部分折成整笔领取。

第 32 条 延缓受领或选择养恤金

(a)

(b) 参与人依上文(a)款延缓选择者倘未在期限内作出择定, 且其离职时之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应视为已选定递延退休金, 无论如何应视为已选定整笔领取养恤金以外之其他领取方式。

不变

(b) 参与人依上文(a)款延缓选择者倘未在期限内以提交有关支付指示的方式作出择定, 且其离职时之年龄不满正常退休年龄应视为已选定递延退休金[, 无论如何应视为已选定整笔领取养恤金以外之其他领取方式]。

应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2(b)条, 以反映联委会 201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批准的最近对《管理细则》J. 2(a)作出的改动。由于再也不能将第 30 条规定的递延退休金折成整笔领取, 本条再提整笔领取便毫无意义。

增加的有关支付指示的内容阐明了基金在规定时限内未获前参与人答复的情况下将如何依据本条进行处理。

第 35 条之二 离婚未亡配偶养恤金

(a)-(d)

(e) 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离异配偶, 若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认为其已符合上述(a)和(b)段中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 则该离异配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享有等同于第 34(c)条规定的未亡配偶最低养恤金两倍的养恤金, 该养恤金应从前参与人死亡之后的下个月第一天开始支付, 且不能超过支付给前参与人未亡配偶的金额。

不变

(e) 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离异配偶, 若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认为其已符合上述(a)和(b)段中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 则该离异配偶[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享有等同于第 34(c)条规定的未亡配偶最低养恤金两倍的养恤金, 该养恤金应从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或前参与人死亡之后的下个月第一天开始支付, 以较迟之日为准, 且不能超过支付给前参与人未亡配偶的金额。

联委会 2008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对本条规定的未亡配偶最低固定养恤金的起始日(从死亡之日起支付而不是第 35 条之二(b)规定的申请之日起支付)作了修正,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如联合国上诉法庭新近一个判例所确认的, 该修正只在其后适用。

第 35 条之三**离异后再婚的配偶**

(a) 接受定期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可选择将其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根据下文(b)段中的规定)终身提供给离职时尚未与其结婚的配偶。这种选择应在结婚之日起一年内或该规定生效后一年内(如果更迟)作出,并应在结婚之日起的 18 个月后生效。养恤金应在前参与人死亡后下个月的第一天起开始支付。[……]

(b)

第 36 条**子女补助金**

(a) 参与人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津贴者或在职死亡者,其未满 21 岁之子女均得领受子女补助金,但以不违反下文(b)款及(c)款之规定为限。

(b)至(g)

第 37 条**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a)

(b)但在下列情形下不发给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一)参与人子女或未亡配偶领受养恤金者;

(二)倘为其兄弟姐妹,而发给参与人之养恤金为递延退休金者。

(c)此种补助金应依照下列数额发给之:

(一)倘为其母或其父,准用第 34 条(b)、(c)、(d)、(f)及(h)各款适用于遗孀或鳏夫恤金之数额与条件,但如再婚,联合委员会得

(a) 接受定期养恤金的前参与人可选择将其定期养恤金的一部分(根据下文(b)段中的规定)终身提供给离职时尚未与其结婚的配偶。这种选择应在结婚之日起一年内[或该规定生效后一年内(如果更迟)]作出,并应在结婚之日起的 18 个月后生效。养恤金应在前参与人死亡后下个月的第一天起开始支付。[……]

不变

(a) 参与人有权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津贴者或在职死亡者,其未满 21 岁之子女均得[领]享受子女补助金,但以不违反下文(b)款及(c)款之规定为限。

不变

不变

(b)但在下列情形下不发给二级受扶养人补助金:

(一)参与人子女或未亡配偶领受养恤金者,包括已离婚配偶;

(二)倘为其兄弟姐妹,而发给参与人之养恤金为递延退休金者。

(c)此种补助金应依照下列数额发给之:

(一)倘为其母或其父,准用第 34 条(b)、(c)、(d)、(f)及(h)各款适用于遗孀或鳏夫恤金之数额与条件[,但如再婚,联合委员会得酌情决定是

第 35 条之三已生效 10 年,不必再保留生效之日的这一过渡措施。

为了澄清原则上不将子女补助金发给子女本人,而由主要受益人代领(如《管理细则》J.2(e)明确阐述)。

应该在第 37(b)条中增加关于已离婚配偶补助金的明确规定。

应删除第 37 条(c)(一)中惩罚结婚的内容,因为联委会已在 2008 年删除了所有类似的内容。

酌情决定是否续发此种补助金；

(c) 倘为其兄弟姐妹，准用第 36 条 (d) 款适用于子女补助金之数额，并应依第 36 条 (b) 款所规定之条件于年逾 21 岁后，照发或继续发给。

(d) 倘符合本条所规定之资格者在一人以上，此种补助金应发给参与人生前所指定之人，如无此种指定或无其人，则发给联合委员会所指定之人。

第 40 条

重新参与的效果

(a) 至 (d)

新的 (e) 款

第 45 条

权利不得转让

(a) 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虽有上文规定，基金为履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因婚姻或亲子关系引起、并有法院命令或有离婚协议书或其他法院命令中的商定解决办法作为证据的法律义务，可将基金应付给该参与人的终生养恤金的一部分汇给一个或多个前配偶和/或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分居的现配偶。这种付款不给予任何人从基金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或(除本条规定者外)将《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赋予此种人员或增加基金原应支付的养恤金总数。

(b)

否续发此种补助金]；

(c) 倘为其兄弟姐妹，准用第 36 条 (d) 款适用于子女补助金之数额，并应依第 36 条 (b) 款所规定之条件于年逾 21 岁后，照发或继续发给。

(d) 倘符合本条所规定之资格者在一人以上，此种补助金应发给[参与人生前所指定之人，如无此种指定或无其人，则发给]联合委员会所指定之人。

不变

(e) 第 40 条应比照适用于获得任命或当选的无职等官员，无论其担任当选官员期间是否再参加基金。不对已经中断的以往参加基金时可能累积的养恤金进行追溯支付。

(a) 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虽有上文规定，基金为履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因婚姻或亲子关系引起、并有法院最终和可执行的命令或有离婚协议书或其他法院命令中的商定解决办法作为证据的法律义务，可将基金应付给该参与人的终生养恤金的一部分汇给一个或多个前配偶和/或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分居的现配偶。这种付款不给予任何人从基金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或(除本条规定者外)将《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赋予此种人员或增加基金原应支付的养恤金总数。

不变

养恤基金并不要求参与人指定一名二级受扶养人，而是依靠雇用组织提供关于参与人的信息，包括二级受扶养人的信息。

为反映现行做法，并说明在作为当选官员期间，无论是否成为基金的参与人，以往参加基金时可能累积的养恤金将会中断，只有在任期结束后才能继续，且无追付效力。

首席执行官干事或其秘书只有在有法院最终和可执行的命令情况下才行使第 45 条规定的酌处权。

第 45 条之二

在裁定对雇用组织有欺诈行为时
养恤金的处置

新

(a) 根据上述第 45 条，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虽有上文规定，但应成员组织请求，基金可将应付给有关参与人的养恤金的一部分汇给原雇用组织，但条件是该参与人因欺诈该雇用组织而被判定犯有刑事罪，并有有关国家法庭发出的最终和可执行的法庭命令为凭证。此种支付不应让该雇用组织享有从基金领取（除本条规定者外的）养恤金的权利或向该组织提供《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增加基金本应支付的养恤金总数。

(b) 可对根据本条例应支付给参与人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或整笔折付养恤金）进行扣减。此种转让通常不可更改；但在该参与人死亡后，即应停止这种支付。此种转让不适用本条例第 34、35、35 之二和 35 之三规定的未亡人养恤金。

作此规定是为了允许基金在非常具体的情况下，将某退休人员的一部分养恤金直接支付给原雇用组织，补偿该工作人员从此组织盗用的款额。

固定金额：第 28 (e)、(f)、33 (d)、34 (c) 和 (d)、35 和 36 (d) 条（以第 28 条为例）

第 28 条
退休金

(a) 至 (d) 以及 (f) 至 (h)

(e) 退休金最低年率计算办法为：以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 10 年的年数乘 180 美元[2010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增加到 799.73 美元]或其最后平均薪酬的 1/30 两者中之较小数额，如果依此计算的退休金大于上文 (b) 或 (c) 款的数额，则退休金依最低年率发给。

不变

(e) 退休金最低年率计算办法为：以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 10 年的年数乘 180 美元[2010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增加到 799.73 美元，并在其后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走向进行调整]或其最后平均薪酬的 1/30 两者中之较小数额，如果依此计算的退休金大于上文 (b) 或 (c) 款的数额，则退休金依最低年率发给。

上述各项数额均为固定金额（现公布在养恤基金网站上），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采用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走向作出的改动等字句应该用以下案文取代：最新公布的数额和“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规定，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走向进行调整”

第 54 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a), (c), (e)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本条例附录 B。此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d) 就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本条例附录 C 所列，其后并应根据上文(b)款程序予以调整。

不变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网站 (<http://icsc.un.org/resources/sad/prs/pen0811.pdf>) 所列 [本条例附录 B]。此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d) 就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人力资源管理厅网站 (http://www.un.org/Depts/OHRM/salaries_allowances/salary.htm#fs) [本条例附录 C] 所列，其后并应根据上文(b)款程序予以调整。

此外，应将《条例》(JSPB/G.4/Rev.17) 目录脚注改为：“这一关于条例、管理细则、养恤金调整制度和程序规则的小册子中的案文以及数额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可以更改。最新案文可参见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关于

第 28(e)、(f)、33(d)、34(c) 和 (d)、35 和 36(d) 条规定的固定金额，请查阅该网站上的最新备忘录，备忘录中有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适用的美国消费价格指数。”

在提到(会定期改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时，应提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网站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网站，而不是将薪酬表附在《条例》后面。

附件十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现有案文	修正案 ^a	说明
B 节		
参与		
B. 1、B. 2、B. 3、B. 4 和 B. 6	没有改动	
B. 5 参与人应在开始参与后，尽快在委员会秘书就此提供的表格上以书面形式指明二级受扶养人(如有)或其他人，以便指定其作为一旦出现根据《条例》第 37 或 38 条，因受益人因公殉职，且没有在世的有资格领取福利的配偶或子女，出现应付福利的情况下的受益人，此后指定受益人的任何更改同样应由参与人以书面形式指明。	B. 5 参与人应在开始参与后，尽快在委员会秘书就此提供的表格上以书面形式指明[二级受扶养人(如有)或其他人]，以便指定其作为一旦出现根据《条例》第[37 或]38 条，因受益人因公殉职，且没有在世的有资格领取福利的配偶(包括已离婚的在世配偶)[或]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出现应付福利的情况下的受益人，此后指定受益人的任何更改同样应由参与人以书面形式指明。 <u>基金的每个新参与人均须填写新的受益人指定表格。</u>	以反映对《条例》第 37 条的修改，《管理细则》B. 5 也需要作相应修改。增加最后一句是为了确保在参与人在不止一处参加基金时，能够向指定受益人支付剩余偿金。
H 节		
确定丧失从事有酬职业的能力		
概述		
H. 1 和 H. 2	没有改动	
残疾津贴		
H. 3 至 H. 5 及 H. 6 (a)、(c) 和 (d)	没有改动	
H. 6 (b) 每次审查的日期应由委员会设定，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医务干事对参与人的康复前景的意见，审查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 3 年，在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5 年，具体时间间隔由委员会根据在医务干事指导下合理确立的医疗标准确定，但如有理由相信该参与人不再残疾，委员会可在审查日期前审查一项决定。	H. 6 (b) 每次审查的日期应由委员会设定，同时考虑到本组织医务干事对参与人的康复前景的意见，审查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 [3]5 年，在特殊情况下最多 [5]10 年，具体时间间隔由委员会根据在医务干事指导下合理确立的医疗标准确定，但如有理由相信该参与人不再残疾，委员会可在审查日期前审查一项决定。	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将残疾津贴审查的间隔时间从 3 年延至 5 年(在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0 年)，原因是审查耗费资源，而且很少有停发津贴的情况。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咨询了医疗顾问的意见后，表示支持这项建议。

^a 拟增加的字句有下划线，拟删除的字句为方括号中的黑体字句。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a	说明
H. 7	没有改动	
残疾子女(和兄弟姐妹)津贴		
H. 8(a)至(d)	没有改动	
新的细则 H. 8(e)	<p><u>(e)(-)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在申请人离职两年以上但不满五年的情况下,接受根据第 36(b) 条提出的残疾子女津贴申请,或根据第 37(c) (-)条提出的二级受扶养人津贴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批准发放津贴,不论申请有无延迟或有其他情况,津贴的发放应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决定之日的第二天开始,不追溯支付。</u></p>	<p>根据《条例》第 46(b)条关于没收福利的规定,将迟交申请的时间期限规定为五年。</p>
	<p><u>(e)(-) 在下列情况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不审议根据第 36(b) 条提出的残疾子女津贴申请,或根据第 37(c)(-)条提出的二级受扶养人津贴申请:(a) 参与人有资格从基金领取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津贴已有五年以上,并且之前未领取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津贴;或(b) 参与人因公殉职五年以上。不过,如医疗顾问认定,有关健康状况在参与人离职前即已存在,但在申请提出前无法诊断,则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考虑这一申请。</u></p>	<p>将申请迟交的残疾子女津贴的发放限制在自批准之日起,不追溯既往。</p>
H. 9	没有改动	
H. 10 关于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是否为第 36(b)或(c)条所指的丧失劳动能力的决定应比照上文 H. 6 和 H. 7 中适用于残疾津贴的规定进行审查,但审查的时间间隔可在三年以上。	<p>H. 10 关于子女或二级受扶养人是否为第 36(b)或(c)条所指的丧失劳动能力的决定应比照上文 H. 6 和 H. 7 中适用于残疾津贴的规定进行审查,但<u>如健康状况不大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改善,审查的时间间隔[可在三年以上]可提高到 10 年。如果有理由相信,受益人不再是第 36(b)条所述的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则委员会可在规定的时日前审查有关决定。</u></p>	<p>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做法,并确保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采用统一做法,在 5 年或 10 年后审查子女残疾情况,并提供必要的灵活性。</p>

I 节

应享福利

I. 1、I. 3 和 I. 4

没有改动

《条例》第 36(a)条中规定的应享福利应持续到子女或达到 21 岁当月的月末。

《条例》第 36(a)条中规定的应享福利应持续到子女[或]达到 21 岁当月的月末。

改正一处印刷错误。

I. 5 任何情况下，任何子女不得重复领取福利。如一名子女本可有权领取多项福利，则应领取金额最大的一项福利。

I. 5 任何情况下，任何子女不得重复领取《条例》第 36 条规定的福利。如一名子女根据《条例》本可有权领取多项福利，则应领取金额最大的一项福利。

对管理细则的修正，以避免对雇用组织支付的子女津贴的任何误解。

J 节

津贴的计算和支付

J. 1、J. 2、J. 4 至 J. 7 及 J. 9

没有改动

J. 3 参与人应在根据《条例》第 37 或 38 条的规定可领取一笔津贴的同时，同样指明二级受抚养人或视情形被指定为受益人的其他人；在未指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参与人根据细则 B. 5 所作的指定支付津贴。

J. 3 参与人应在根据《条例》第 [37 或] 38 条的规定可领取一笔津贴的同时，同样指明 [二级受抚养人或视情形] 被指定为受益人的 [其他] 人；在未指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参与人根据细则 B. 5 所作的指定支付津贴。

为反映对《条例》第 37 条的修改，《管理细则》J. 3 也需要作相应修改。

J. 8 参与人以及通过该参与人有权从基金领取定期津贴的任何人应不时提供符合首席执行官事要求的关于该参与人以及代表该参与人领取津贴的任何人仍然在世的证明，并且在一些情况下仍然未婚，首席执行官事可自行决定在尚未收到这一证明之前暂停支付一项津贴。

J. 8 参与人以及通过该参与人有权从基金领取定期津贴的任何人应不时提供符合首席执行官事要求的关于该参与人以及代表该参与人领取津贴的任何人仍然在世的证明 [，并且在一些情况下仍然未婚]，首席执行官事可自行决定在尚未收到这一证明之前暂停支付一项津贴。

管理细则 J. 8 仍然提及结婚扣罚，而此前已在相关条例中删除了结婚扣罚(例如第 34、35 和 36 条)。

附件十三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a	说明
E. 对少量养恤金的特殊调整		
第7至9段	没有改动	
<p>10. 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无需作特殊调整。对于寡妇、鳏夫、子女(包括孤儿)和二级受抚养人的津贴,只有在这些津贴是源自本身(本)应做特殊调整的津贴的情况下才适用特殊调整。在这种情况下,特殊调整因数应与产生该项津贴的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特殊调整因数相同。</p>	<p>10. 提前退休金或递延退休金无需作特殊调整。对于寡妇、鳏夫[、子女(包括孤儿)]和二级受抚养人的津贴,只有在这些津贴是源自本身(本)应做特殊调整的津贴的情况下才适用特殊调整。在这种情况下,特殊调整因数应与产生该项津贴的退休金或残疾津贴的特殊调整因数相同。</p>	<p>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措词进行修正,以反映正确做法。</p>

^a 拟删除的字句为方括号中的黑体字句。

附件十四

《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宜延续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权利；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节约储金细则》² 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就转移和延续此类权利缔结协定；

鉴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行政和财务事项问题咨询机构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和该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第六十六届会议均获悉，总干事打算订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间的一项协定；

鉴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养恤基金之间的协定，且大会在____[日期]第_____号决议中表示同意；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养恤基金参与人”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禁化武组织”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d)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节约储金”指适用于禁化武组织官员的养恤金办法。
- (e) “官员”指参加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节约储金的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
- (f) “双方”指本协定的双方，即养恤基金和禁化武组织和(或)其养恤金办法。

² 在本协定中，凡提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养恤金办法，均是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节约储金。凡提及《养恤金办法/节约储金细则》，均是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节约储金章程和管理细则。

第 2 条

由养恤基金转移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养恤金办法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并在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和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后一年内成为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参与人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可在开始服务和参加该组织养恤金办法一年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把养恤基金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转移至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

2.2 一旦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书面作出有约束力的选择，养恤基金应在禁化武组织提出要求后，向该组织养恤金办法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相关条款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费服务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的应计退休金精算等值；或者

(b)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将根据节约储金的相关细则，按照养恤基金按本协定第 2.2 条转来的数额，在养恤基金参与人在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节约储金中的账户中进行全额贷记。

2.4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养恤金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1 未领取禁化武组织节约储金所规定养恤金并在从禁化武组织离职后一年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前禁化武组织官员，可在开始服务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一年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把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前禁化武组织官员书面作出有约束力的选择，禁化武组织或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应在养恤基金提出要求后，向养恤基金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根据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相关细则确定的前官员在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中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等值；或者

(b) 按照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相关细则，该官员在该组织离职之日应享权利的总额。

3.3 应为养恤基金之目的，根据按本协定第 3.2 条确定的数额，把根据养恤基金在作出选择之日适用的精算假设和《养恤基金条例》相关条款确定的期间相等的

缴费服务年数，记在有关前官员的名下，年数的价值应等同于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付给养恤基金的数额。

3.4 养恤基金通过适用本协定给予的最长应计养恤金服务年数不应超过禁化武组织有关官员过去在该组织服务的实际时间。在进行精算值计算，确定可以确认的以往服务最多年数所需要的数额后，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只将做出确认所需要的数额转交养恤基金。

3.5 在作出这一选择后，前禁化武组织官员将无权领取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细则所规定的任何福利。

第 4 条

留职停薪假

4.1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只有在正式离职和停止参加原有的养恤金计划后才能完成。借调或借用人员不视为离职，因此不在本协定的涵盖范围内。在转移养恤金权利之前，必须终止留职停薪假。如连续三年以上处于留职停薪状态，且在此期间没有缴纳养恤金缴款，则如下所述，不能转移任何养恤金权利。如在留职停薪假期间同时向养恤基金和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节约储金缴款，则不允许转移养恤金权利。

休留职停薪假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4.2 如养恤基金参与人在一个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休留职停薪假期间成为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的参与人，并在这一假期结束后，不再是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的参与人，而是恢复在养恤基金的缴费服务，没有任何间断，则就此期间而言，该养恤基金参与人不应享有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细则规定的任何福利，但应按照上文第 3 条的规定，在养恤基金获得贷记。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应向养恤基金支付一笔根据上文第 3.2 条确定的数额。这一期间不计为《养恤基金条例》第 22(b) 条所规定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缴费服务年数。

4.3 如果留职停薪结束时，养恤基金参与人不再参与养恤基金，而是继续成为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参与人，且该前养恤基金参与人在留职停薪假结束一年之内书面作出选择，则应适用上文第 2.2 和 2.3 条的规定。前基金参与人在参加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期间休留职停薪假时，如出现死亡或因伤残退休，只要未根据《养恤基金条例》作出任何福利选择，则这些规定也应对其适用。

休留职停薪假的禁化武组织官员

4.4 如果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参与人在从禁化武组织休留职停薪假期间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并在这一假期期间(未缴款期间不超过连续 3 年)结束后，不再是养恤基金的参与人，而是恢复在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的缴费服务，则不应就此留职停薪假期间享有《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福利，但应按照上文第 2.2

条的规定，在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中获得积分。养恤基金应向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支付一笔根据上文第 2.2 条确定的数额。

4.5 如果留职停薪假结束时，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参与人不再参加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而是继续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且该前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参与人在留职停薪假结束一年之内就此书面作出选择，则应适用上文第 3.2 和 3.3 条的规定。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参与人如在休留职停薪假期间死亡或因伤残退休，只要未根据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作出任何福利选择，则这两项规定也应根据《养恤基金条例》适用于该参与人。

第 5 条

过渡期

5.1 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前一年内开始在禁化武组织任职并加入其养恤金办法，且没有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款项的官员，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养恤基金，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将适用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2、3 和 4 条)。

5.2 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前一年内开始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并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且没有从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领取任何款项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禁化武组织，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将适用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2、3 和 4 条)。

第 6 条

协定的实施和行政费用

6.1 应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条例和管理细则》和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细则以及任何一方制定的内部实施指南和程序，实施本协定。

6.2 为统一解释和实施本协定的条款，双方应互相通报实施方法或其他适用程序的任何更改并进行协商。

6.3 双方各自承担处理本协定引发的个案、包括确定转移价值的相关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

6.4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支付应迅速汇出。但是，任何一方不得因根据本协定汇款出现的延误而收取或增收利息。

6.5 养恤基金以美元支付和核算所有款项，养恤基金对汇率波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7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通过谈判友好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7.2 养恤基金或禁化武组织养恤金办法的任何参与人可以按照各自的争端解决机制对雇用他们的组织或养恤金办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 8 条

终止

8.1 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第 9 条

协定生效日期

9.1 本协定自[日期]起生效。本协定在下列时间和地点以英文一式两份正式签署：

禁化武组织和/或其养恤金办法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Ahmet Üzümcü

总干事

日期：

荷兰海牙

Bernard Cochemé

首席执行官干事

日期：

纽约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非洲开发银行官员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宜延续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权利；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非洲开发银行退休计划条例》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成员国政府就转移和延续此类权利缔结协定；

鉴于非洲开发银行董事会在____举行的第____届会议，根据指导委员会的建议，授权非洲开发银行行长签署非洲开发银行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间的本协定；

鉴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准了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间的协定，且大会在____[日期]第____号决议中表示同意；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基金参与者”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者；
- (c) “非行”指非洲开发银行；
- (d) “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指非行的养恤金计划；
- (e) “退休计划参与者”指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者；
- (f) “双方”指本协定的双方，“一方”视情况，指养恤基金或非行和(或)其退休计划。

第 2 条

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转移至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并在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和停止参加养恤基金后一年内成为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的前基金参与者，可在开始服务和参与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一年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把养恤基金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转移至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2.2 一旦前养恤基金参与者书面作出有约束力的选择，养恤基金应在非行提出要求后，向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相关条款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款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前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应计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者

(b) 前基金参与者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应根据在非行收到给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相关金额之日适用的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条例，按照养恤基金按本协定第 2.2 条转来的数额，在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中将符合条件的缴费服务年数记在前基金参与人的名下。

2.4 尽管有上文第 2.3 条，但通过适用本协定而在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中得到确认的符合条件服务年数最长不应超过有关前养恤基金参与者过去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实际时间。

2.5 养恤基金根据第 2.2 条应付给非行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非行根据本协定第 2.4 条计算出的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确认符合条件服务最多年数所需要的精算值。

2.6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由工作人员退休计划转移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1 未领取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所规定养恤金并在从非行离职后一年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前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可在开始服务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一年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把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内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在遵守本协定第 3.4 条的前提下，一旦前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书面作出有约束力的选择，非行应在养恤基金提出要求后，向养恤基金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按照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相关条款计算出的截至停止参加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之日的在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中享有的养恤金权利(和由此产生的应计退休福利)的精算等值；或

(b) 前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从非行离职时根据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应有权领取的退出计划的偿金。

3.3 应为养恤基金之目的，根据按本协定第 3.2 条确定的数额，把根据养恤基金在作出选择之日适用的精算假设和《养恤基金条例》相关条款确定的期间相等的缴费服务年数，记在有关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前参与人的名下，年数的价值应等同于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付给养恤基金的数额。

3.4 养恤基金通过适用本协定给予的最长应计养恤金服务年数不应超过有关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前参与人过去在非行服务的实际时间。非行根据第 3.2 条应付给养恤基金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养恤基金计算出的尽可能确认以往服务年数所需要的精算值。

3.5 在作出上文第 3.2 条所述选择后，非行可要求前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完成任何必要的手续，以确保前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不再享有领取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任何福利的权利。

第 4 条 留职停薪假

4.1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只有在正式离职和停止参加原有的退休金计划后才能完成。借调或借用人员不视为离职，因此不在本协定的涵盖范围内。在转移养恤金权利之前，必须终止留职停薪假。如果连续三年以上处于留职停薪状态，且在此期间没有缴纳养恤金缴款，则如下所述，不能转移任何养恤金权利。如在留职停薪假期间同时向两个养恤金办法缴款，则本协定不允许转移养恤金权利。

休留职停薪假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

4.2 在遵守第 4.1 条的前提下，如养恤基金参与人在一个养恤基金组织成员休留职停薪假期间成为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参与人，并在这一休假结束或到期时，不再是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参与人，而是恢复在养恤基金的缴款服务，没有任何间断，则不应享有任何福利，但应适用上文第 3 条。不过，双方承认，养恤基金参与人作为任何一方的养恤金办法参与人享有的地位、权利或义务，应由各方根据其各自的养恤金办法来确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2(b) 条，这一期间不计为《养恤基金条例》第 22(b) 条所规定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缴费服务年数。

4.3 如留职停薪假结束时，养恤基金参与人不再参与养恤基金，而是继续成为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且该前养恤基金参与人在留职停薪假结束一年之内书面作出选择，则应适用上文第 2 条的规定。前基金参与人在参加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期间休留职停薪假时，如出现死亡或因伤残退休，只要未根据《养恤基金条例》作出任何福利选择，则这些规定也应对其适用。

休留职停薪假的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

4.4 在遵守第 4.1 条的前提下，如果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在从非行休留职停薪假期间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并在这一休假期(未缴款期不超过连续 3 年)结束或到期时，不再是养恤基金的参与人，而是恢复在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缴款服务，则不应享有任何福利，但应适用上文第 2 条规定。不过，双方承认，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作为任何一方的养恤金办法的参与人享有的地位、权利或义务，应由各方根据其各自的养恤金办法来确定。

4.5 如果留职停薪假结束时，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不再参加工作人员退休计划，而是继续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且前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在留职停薪假结束一年之内就此书面作出选择，则应适用上文第 3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参与人在休留职停薪假期间死亡或因伤残退休，只要未根据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条例作出任何福利选择，则这些规定也应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对其适用。

第 5 条

过渡时期

5.1 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前一年内开始在非行任职，且没有从养恤基金领取任何款项的官员，可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养恤基金，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将适用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2、3 和 4 条)。

5.2 在本协定生效日之前一年内开始在一个养恤基金组织成员任职并成为基金参与人，且没有从工作人员退休计划领取任何款项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非行，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将适用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2、3 和 4 条)。

第 6 条

协定的实施和行政费用

6.1 应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条例和管理细则》和非洲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条例和管理细则以及任何一方制订的内部实施指南和程序，实施本协定。

6.2 为统一解释和实施本协定的条款，各方应互相通报实施做法或其他适用程序的任何更改并进行协商。

6.3 双方各自承担处理本协定引发的个案、包括确定转移价值的相关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

6.4 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支付应迅速汇出。但是，任何一方不得因根据本协定汇款出现的延误而收取或增收利息。

6.5 养恤基金以美元支付和记录所有付款，养恤基金对汇率波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非行以记账单位支付和核算所有款项，非行对汇率波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7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通过谈判友好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7.2 养恤基金或工作人员退休计划的任何参与人可以按照各自的争端解决机制对雇用他们的组织或退休金计划提起行政行动。

第 8 条

终止

8.1 在本协定双方均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本协定应继续有效。

第 9 条
协定生效日期

9.1 本协定于____[日期]起生效。本协定在下列时间和地点以英文一式两份正式签署：

非洲开发银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姓名]

Bernard Cochemé

[头衔]

首席执行官

日期：

日期：

地点：突尼斯

地点：纽约

附件十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公务员协联)的声明

公务员协联感谢有机会向董事会谈一谈董事会议程上的一些问题，尤其是与员工福利和应享权利密切相关的事项。如过去所述，公务员协联一直非常关注董事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董事会是一个在三方基础上进行协商和决策的有效论坛。

多年来，公务员协联一直主张改进养恤金联委会和负责做出直接或间接影响基金地位的决策的其他联合国共同制度机构之间的沟通。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人力资源政策和基金财务管理之间的相互影响越来越明显，这些机构相互沟通和协调行动的必要性有所增加。

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关于投资和精算估值结果的报告。我们获悉，所报 1.87% 的亏空是连续第二年出现亏空，其主要原因是金融市场波动大，影响到投资回报。我们还注意到，随着我们的基金走向成熟，部分养恤金今后将来自投资。

然而，何时和在多大程度上会出现这种情况取决于许多因素，而不仅仅是投资和货币波动的风险和机遇。

除其他外，精算师的报告显示，未来参与人的缴款对基金的精算结存至关重要。参与组织的人口情况演变以及就业条件、合同、工资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发展起到重大作用。因此，精算师委员会提出建议，敦促至少就规定离职年龄采取行动，我们并不感到吃惊。

公务员协联一直积极参加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今年 3 月结束工作，公务员协联很清楚，各组织之间在这个问题上仍然有意见分歧。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尚无令人信服的理由来改变现行规定，最后把这一问题留给各组织今后进行审议和进一步的监测。有人把这种情况称为“乒乓比赛”，或“殊路同归”。无论是哪种说法，很显然的是，非常需要协调行动。

今天根据金融、精算和人口情况向董事会传达的信息，与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希望你们会适当考虑这些信息。

公务员协联根据工作人员联合会联合开展的一项普查的结果和我们上一届理事会的建议，支持提高规定离职年龄，包括可以让现有工作人员选择继续服务至新的年龄限制，但以不损害征聘时适用的条件为前提。

在规定离职年龄和正常退休年龄从 60 岁增至 62 岁时，一些组织成功地采取了这种方法。我们认为今后进行调整时，应采取这种方法。当然，公务员协联下周会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明其立场，因为我们在大力推进此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昨天表示，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决定至关重要，我们期待收到相关意见。

我们也参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工作组，这是对基金有明显影响的另一事项。公务员协联会以更妥善的方式，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议上对此发表意见；不过，我们希望重申，我们支持让联委会成员和基金秘书处参加审查工作。

众所周知，工作人员代表与参与人小组和退職公务员协联保持密切联系。我们通常会尽可能在适当的论坛中，推行同样的原则和目标。本届会议也是这样。

我们支持采取措施，通过设定提供最低养恤金的具体目标来解决调整小额养恤金的问题。我们赞同退職公务员协联提出的审查有关方法的要求，以便可以考虑到这些同事退休时和他们需要面对的实际情况。只要收入折合养恤金和公平仍然是我们的基金的指导原则，我们认为，要优先顾及最弱势的受益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表示赞赏获得紧急基金资助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

让我最后再谈谈与工作/家庭议程密切相关的两点：公务员协联希望表示，它支持以更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4 条和 35 条确认配偶养恤金的问题，以便按照联络小组的建议，考虑婚姻或得到法律承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结合。

我们也支持再次提出让非全时工作人员购买数目有限的缴费年限的建议，这将特别有利于那些因紧急和临时原因需要利用这些安排的同事。

在结束发言前，让我再讲几句，代表公务员协联向 Cochemé 先生表示感谢。在他担任基金的首席执行干事期间，公务员协联发现 Cochemé 先生是一个能聆听他人意见的对话者。如果公务员协联在养恤金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行动有所增加，如果我们的同事参加我们的讲习班，特别是在外地工作地点，并越来越了解指导我们的退休金计划的机制，这是因为我们同基金及其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信息交流。我们祝愿 Cochemé 先生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并期待与他的继任者合作。

附件十六

2012年7月31日审计委员会成员

成员

Caroline Cliff(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Valarie M. González Posse(联合国)	理事机构
Sharon G. Frahler(世卫组织)(主席)	行政首长
Jay Pozenel(联合国)	行政首长
Ajay Lakhanpal(联合国)	参与者
Florian Léger(劳工组织)	参与者
Paula Saddler	退職公务员联协

专家成员

Michael Schrenk

Ian Robertson(副主席)

附件十七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论及的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还涉及大会希望在决议中注意到的上述报告中的其他事项。]

大会，

忆及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2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9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2 年报告，^a 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秘书长关于基金投资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a 特别是注意到报告第二章所述养恤金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精算事项

3.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养恤金薪酬亏空 1.87%，这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继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亏空 0.38%后出现的第二次精算估值亏空；

4.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处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情况，并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基金有长期可持续性；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账项的报告表明，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基金该两年期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以及现金流量；

6. 又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7. 还注意到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由于在报告联合国合办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7/9)。

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时采用“公允价值”，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会出现更大的波动；

三

养恤金款项和养恤金调整制度

8.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鉴于寿命延长对基金精算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把基金正常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将有助于改善基金精算情况；

9.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将基金的新参与人的正常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促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成员组织立刻将新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至 65 岁；

1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为确保养恤金权利有延续性，同意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批准的联委会 2012 年报告附件十四中的养恤基金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签订的新的转移协定，协定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十一中的新的第 45 条之二，让基金能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直接把退休人员养恤金的一部分支付给退休人员的前聘用组织，把工作人员从该组织盗用的资金偿还给它；

13. 又核准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和十三分别载列的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决定和修正案，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出的技术性修改；

14. 注意到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二载列的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提出的修正，以改进《管理细则》，使其与《基金条例》一致；

15.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管理细则》的修正案，涉及延长审议残疾津贴的间隔时间和延长提交残疾儿童补助金和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申请的截止日期；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发表的意见。

